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29 November 1995**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A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 **MEMBERS ABSENT**

### **缺席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出席公務人員：**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C.B.E., J.P.

CHIEF SECRETARY

布政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CHAU TAK-HAY, C.B.E., J.P.

SECRETARY FOR RECREATION AND CULTURE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J.P.

MR HAIDER HATIM TYEBJEE BARMA, I.S.O.,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ALAN LAI NIN,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庫務司黎年先生，J.P.

MRS STELLA HUNG KWOK WAI-CH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IS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Order 1995.....	532/95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Order 1995.....	533/95
Designation of Libraries (Urban Council Area) (No. 2) Order 1995 .....	534/95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No. 7) Order 1995 .....	535/95
Public Swimming Pools (Designation) Order 1995 .....	536/95
Food Business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Bylaw 1995.....	537/95
Stadia (Urban Council) (Amendment) Bylaw 1995.....	538/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Fire Investig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3/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dinance) Order.....	(C) 104/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Waterworks Ordinance) Order.....	(C) 105/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ublic Lighting Ordinance) Order .....	(C) 106/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Holidays Ordinance) Order.....	(C) 107/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Chinese Temples Ordinance) Order .....	(C) 108/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Man Mo Temple Ordinance) Order .....	(C) 109/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Order.....	(C) 110/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Order.....	(C) 111/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Motor Vehicles Insurance (Third Party Risks) Ordinance) Order.....	(C) 112/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Tattooing of Young Persons Ordinance) Order .....	(C) 113/95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Ordinance) Order.....	(C) 114/95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令》 .....	532/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令》 .....	533/95
《1995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第 2 號）令》 .....	534/95
《1995 年公眾 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修訂附表 4）（第 7 號）令》 .....	535/95
《1995 年公眾游泳池（指定）令》 .....	536/95
《1995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	537/95
《1995 年運動場（市政局）（修訂）附例》 ....	538/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火警調查條例）令》 .....	(C)10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合作社條例）令》 .....	(C)10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水務設施條例）令》 .....	(C)10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公共照明條例）令》 .....	(C)106/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假期條例）令》 ...	(C)107/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華人廟宇條例）令》 .....	(C)108/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文武廟條例）令》 .....	(C)109/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定額罰款 （交通違例事項）條例）令》 .....	(C)110/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定額罰款 （刑事訴訟）條例）令》 .....	(C)11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汽車保險 （第三者風險）條例）令》 .....	(C)112/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青年人紋身條例）令》 .....	(C)11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令》 .....	(C)114/95

### Sessional Paper 1995-96

No. 27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s Report 1994-95

###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27 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報告  
1994-95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Chicken and Pig Farming Industry**

1. 羅叔清議員問：鑑於養雞養豬業嚴重缺乏工人，有關當局曾於本年年初舉辦培訓計劃。據了解，當初約有500人報名，實際參加該計劃約為180人。培訓後加入養雞養豬業的只有三十餘人，兩個月後只餘九人，其中三人為30至49歲，六人超過50歲。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該行業估計缺乏勞工多少人；
- (b) 政府有否計劃為該行業制訂輸入勞工配額，若有，計劃輸入多少勞工，及於何時實施；若否，如何解決此行業勞工缺乏的問題；及有何補救辦法令該行業不會因勞工不足而於本港消失；及
- (c) 上述培訓計劃成績不理想的原因何在；政府會否檢討該計劃及在不久之後再舉辦？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這個問題提及的培訓計劃，是一項由僱員再培訓局及漁農處聯同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在本年八月合辦，為養豬工人而設的再培訓試驗計劃。根據這個計劃，學員在接受在職培訓的六個月期間，每月可支薪5,000元，而再培訓局則會向僱用這些養豬工人的僱主，發放月薪金額的一半。培訓計劃包括由漁農處提供為期八天的精修課程，講解最新的飼養豬隻技術。這些學員的僱主，必須承諾在學員完成六個月的再培訓後，以不低於7,000元的月薪聘用他們。這個再培訓計劃，是公開讓年齡介乎40至60歲的人士申請的，但並不涉及養雞業。

現在我想逐一答覆質詢的三個部分。

- (a) 由於政府統計處所編備的就業和失業統計數字，沒有這方面的細分項目，所以政府並無資料顯示飼養禽畜業有否出現工人短缺的情況。但根據參與該項再培訓試驗計劃的豬場僱主報告所得，這類職位空缺在一九九五年八月時有70個。

(b) 政府沒有打算特別為禽畜業訂定一個輸入勞工配額。不過，我們已建議推行一項工人配額上限為5 000名的補充勞工計劃，以協助有真正需要的僱主輸入勞工，從事無法聘請本地工人擔任的工作。各行各業，包括飼養禽畜業，日後均可根據這計劃提出申請。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但不會為個別行業訂定配額。在現階段，我們會建議有職位空缺的飼養禽畜業僱主，繼續透過一切招聘途徑，包括參與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及再培訓局舉辦的各種再培訓計劃，招聘合適的本地工人。

漁農處除與再培訓局合辦上述的再培訓計劃外，亦正採取各項措施，來解決飼養禽畜業人手不足的問題和其他發展需要。這些措施包括：

- (i) 為農夫提供短期課程，藉此提高飼養禽畜業的生產力；
- (ii) 在採用何種節省人力的工序和機器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
- (iii) 提供技術支援，推介現代化、具成效、安全和環保的飼養方法。

(c) 據中途退出計劃的學員表示，簡陋的居住環境、冗長和不定時的工作時間，以及難於適應豬場辛勞工作，都是促使他們退出計劃的原因。

再培訓局已徹底檢討這項再培訓試驗計劃，並正與漁農處及兩大豬農組織，商討在一九九六年初再次舉辦計劃的可能性。

**羅叔清議員問：**根據有關團體的研究，養豬場大概缺乏勞工500人，而養雞業則大概缺乏350人。有關行業的負責人很希望能聘得本地勞工，因為人手可較為穩定，他們也會長期留任工作。問題主要在於住屋問題，因為在興建籠屋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如何培訓這些員工方面也有一定的困難。此外，該等行業的工作條件，令到香港的勞工多不願意加入，形成流失率非常大。在香港無法提供勞工的情況下，他們希望能輸入外地勞工，在這方面獲得豁免，或在將來實行的補充勞工計劃的5 000名額內，能夠有一定的配額。請問政府就他們這些要求有何回應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剛才在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有提及，我們現正建議推行一項補充勞工計劃。在這項計劃下，任何行業的僱主如果真的不能聘請工人，即經過我們訂下的三重機制，包括在本港招聘工人、參加勞工處的就業選配計劃、再培訓局安排再培訓課程之後，仍不能招聘得工人，則在建議推行的補充勞工計劃內，可容許輸入外勞。這計劃的主要精神是政府會就每一宗申請個別考慮，而不會就任何行業定下配額。如果某一個行業，例如養豬業或養雞業，在經過上述的三重機制後，確實招聘不到本地工人，我們會考慮接受他們的申請，容許這些行業輸入外地勞工。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c)段提及退出計劃的學員的反應。請問他們的居住環境、冗長和不定時的工作時間具體是指甚麼？又這些工作時間和居住環境是否合理？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據我們了解，簡陋的居住環境主要是指位於農村，如養豬場附近的一些簡陋居所；而冗長的工作時間則是養豬業的要求，他們每天大約須工作十小時。剛才我已提到，我們現正檢討這計劃。如果我們將來再進行這類再培訓計劃，就會考慮要求僱主訂定居住環境的最低標準，以及在工作時間或其他工作服務條件方面，看看有何可改善之處。

### Relaxation of Hotel Plot Ratio

2. **MR HOWARD YOUNG:** *Mr President, regarding frequent calls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for a relaxation of plot ratios for hotel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ny decisions have bee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n this regard; if so, what are the details and how will such a relaxation affect the status of floor basements, plant rooms and other facilities which were previously granted concessions in the calculation of plot ratios for hotel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ecided to raise the plot ratio limits in the Building (Planning) Regulations for hotel developments up to *non-domestic* standards from previous *domestic* standards. This has generally increased plot

ratios from a range of eight to 10 to a maximum of 15, subject to the overall plot ratio limits under the statutory Outline Zoning Plans. This took effect in September 1995 when a revised practice note for authorised persons and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was issued. Concessions for hotels were previously granted in respect of non-domestic basement areas for back-of-house facilities and other hotel compatible uses. These have now been withdrawn following the increase in the plot ratio limits for hotel developments. Nevertheless, concessions for suitably designed vehicular setting-down and picking-up areas, plant rooms and dedicated public passage areas will continue to be considered on their own merits for exemption from gross floor area calculations.

**MR HOWARD YOUNG:** *Mr President, the objective and the major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 calls for relaxation of hotel plot ratios were to try and encourage developers to halt the trend of tearing down hotels and redeveloping them into office buildings.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one of th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is issue, last month issued a statement and produced statistics which seemed to imply that previous concessions had already amounted to an equivalent of four times of the plot ratio and therefore they claim that these increases in plot ratios in fact have not brought any benefit to hotels in giving them more scope for investing in hotel development rather than office buildings. Is the Secretary aware of such allegations; if so, does the Government think that the objective of relaxing plot ratios for hotels has been achieved or no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we have taken a look at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the Hotel Owners Association. What I will say is that the calculations made by the Hotel Owners Association were very much based on a hypothetical basis. They gave us calculations related to three possible hotel sites, without any addresses, and we have no way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Hotel Owners Association's calculations are correct or not. But in any case, based on the hypothetical cases given to us, I must say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agree with the findings of the Hotel Owners Association for several reasons. The first one is the higher plot ratios shown on the data, or the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the Association which was based on theoretical values on the assumption that all concessions possible would be given. But concessions to plot ratio calculations have always been discretionary rather than as a matter of right. Secondly, the Hotel Owners Association's calculations for plot ratios for guest rooms were calculated as only reaching a maximum development potential of 10.8, whereas under our new

policy for non-domestic use, more hotel rooms can be built on the same site because of the higher plot ratios now available to them.

On the other han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tually done a check, hotel by hotel, on a large number of existing hotels,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our new policy in September 1995.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new policy, in overall terms, is more favourable than the old in encouraging hotel development in a sense that a higher plot ratio development is possible in most of these sites.

**PRESIDENT:** I have three names on my list, I propose to draw a line there.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內，提及一般的住宅就是八至十倍，政府如何杜絕商人利用興建酒店的模式而將房間逐間出售，造成住宅式的酒店？我再解釋多一次，如果興建住宅，其地積比率是八至十倍，但若興建酒店然後逐間房出售，則可達到八至十倍，甚至15倍的地積比率。

**PRESIDENT:** I am sorry, Mr CHIM, you are straying away from the original question. The original question was on relaxation of plot ratios only; you are talking about the sale of hotels.

詹培忠議員問：問題是如何避免部分地產商以15倍地積比率興建一間酒店，然後將房間逐間以住宅形式出售，因而在地積比率上佔了便宜？政府有否想到這個問題？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will they still be regarded as hotels?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從事建築或者是工程行業的人士也知道，就是建築物的審批是受地契條款限制，亦受建築規例限制。地契如果是容許發展酒店的話，是會很清楚訂明的。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未見過有酒店的經營者將酒店的房間逐間出售。同時，如果他這樣做的話，買家須要有一個所謂業權，在目前的情況來說，酒店房間如果逐間出售，根本是沒有可能分契的，試問有誰會買呢？如果詹議員有任何實際的例子，有酒店的經營者

將酒店的房間逐間出售，而買方亦可以有業權的話，我也想知道。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留意這個問題，如果買賣雙方願意的話.....

**PRESIDENT:** Please come to the question, Mr CHIM.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有否研究這問題，因為是有這個可能性存在的？

**PRESIDENT:** Would you like to rephrase it: Does the Government agree that that possibility exists?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已經說過，地契和業權方面已有很適當的管制，我不相信有人會去酒店買一間酒店房來住，因為付了錢後是沒有業權可以分給他的。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放寬興建酒店的地積比率，是酒店業和旅遊業界多年來的要求，現在政府已決定放寬，但是目前在決定放寬地積比率的同時，正如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回覆內所說，仍然會豁免把部分面積計算在樓面建築面積之內，此舉會否將酒店業好像變成特權階級，令他們有特殊的地位，構成對其他種類的建築物不公平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陳議員的質詢令我有少許迷惑。他的意思是否政府不應該給予豁免，還是為何我們取消豁免呢？因為酒店業向我們反映的意見，與陳議員剛才的質詢是相反的。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因為以前對地積比率的控制較為嚴謹，所以建築業與政府達成妥協，就是政府在批核方面給予多一些的豁免，令到可以有多些面積可用。但是現在既然政府放寬了建築的地積比率，如果同時仍然給予此特權，是否會對建築界其他方面不公平？我的意見正如剛才規劃環境地政

司所說，可能與酒店業的看法不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我可以很清楚說我們同意陳議員提出質詢背後的精神。酒店業做了這個檢討，而政府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基礎是我們希望平等看待酒店業的用地發展和其他商業用地的發展，所以在增加了酒店的商用面積之際，將以往的一些豁免取消了，希望使到土地使用者獲得平等看待。

至於我剛才說到仍然給予部分豁免，是因為我們兼顧到經營酒店的特殊情況，例如需要一個門口給客人上落、卸下行李，我們在計算總樓面面積方面會給予豁免。在目前來說，有關建築物設計的規例是批准可以這樣的。

**MR EDWARD HO:** *Mr President, I think w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is how to encourage developers to build hotels to promote more tourism industry activities which are very important to Hong Kong. The Secretary said first of all that the original concessions were given on a discretionary basis. In fact what happened was that they were given as a matter of course for bone fide hotels in practice note to authorized persons. So in every case where there was a bone fide hotel, it was given. So perhaps he can clarify that.*

*Secondly, if he has done the examples, I think we would very much like to have those examples. But my own calculation is, if you build a hotel, for instance, with four floors of basements, you already have four times the plot ratio. And then the original concession for a bonus plot ratio for areas given up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is to multiply that by five and add that to the plot ratio on top. So in fact w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done is relaxing the plot ratio but taking away the original concession, and ending up with nothing to gain. So could the Secretary clarify and also give us that information?*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I think the Honourable Member knows as well as I do that concessionary gross floor areas or exemptions from calculation of plot ratios, under the Building Regulations, has always been discretionary rather than as a matter of course. To say so would be misleading.

I think we have to look at the issue from two angles. The first one is:

Are we talking about encouraging more hotel developments so that more hotel rooms will be provided in future? If that is so, the increased plot ratio for non-domestic uses under our new policy which permits a plot ratio development, for example, of 12 to 15 above ground, will actually increase the number of rooms to be offered to tourists. Concessionary plot ratios calculations in the past are related to plant rooms and other back-of-house facilities. They do not cater for accommodation of tourists. They are to support the hotel. But if any particular application can demonstrate that certain services are necessary as ancillary facilities to a hotel, we will be able to consider that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Mr HO's question also assumes that existing hotels gain very little under the new policy of additional plot ratios or extended plot ratios. But we must note that even in our studies, most of these hotels were actually built in the last five years or so and I see this in a rather theoretical sense that these hotels will suffer because they are already there, they were built during the last three, four or five years and they are not thinking of redevelopment. But the new policy will definitely help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hotels on sites which are not built as hotels yet, because in that case the new hotel developments will enjoy the full plot ratio now permitted under the new policy.

**PRESIDENT:** Mr HO, not answered?

**MR EDWARD HO:** Yes, *Mr President, I asked whether the Secretary would give us those examples that were made, so that he can substantiate his case. Could he tell us whether he is willing to do that or no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I will be quite happy to provide copies. (Annex I)

### **Library Block of 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

3.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悉即將啟用的羅富國教育學院圖書館大樓可能要在一九九七年內拆卸。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提交本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的討論文

件中，為何不表明該大樓的所在地將於一九九七年作其他用途；及

- (b) 有關部門在策劃興建該大樓時有否作出協調；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是在一九八三年，首次認為須推行前羅富國教育學院的擴展計劃，包括把學院的圖書館重建為新圖書館大樓，以應付增加學生後的需求，以及提高師資培訓的質素。這項計劃在一九八四年列作丁級工程，而在一九八五年提升為乙級工程。我們在一九九一年完成了計劃的詳細圖則，並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財政預算獲得撥款，可以展開這項計劃的工程。

另一方面，香港教育學院的臨時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成立，以期接管四間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臨時管理委員會須在早期進行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研究香港教育院校舍須具備的設施、原有的教育學院的發展潛能，以及應否建立一個統一校舍還是保存或重建原有各教育學院的問題。委員會邀請建築署研究原有教育院校址的發展潛能，亦同時着手物色可用作興建統一校舍的地點。

談到這些背景，我想說說質詢的(a)部分。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當羅富國教育學院擴展計劃的撥款申請提交本局財務委員會時，臨時管理委員會當時還未決定香港教育學院的未來校址。此外，當時政府並未接獲要求使用羅富國教育學院所在地的申請。因此，並無出現圖書館大樓可能會在一九九七年用作其他用途的問題。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臨時管理委員會獲通知在語文教育學院及各教育學院推行的臨時改善計劃，包括羅富國教育學院擴展計劃。同年八月，臨時管理委員會決定，一個位於大埔第34區的地點，適合發展為香港教育學院的統一校舍。同年九月，臨時管理委員會向政府明確指出，為了在統一校舍興建期間，改善該學院未合標準的設施，以及提高師資培訓的質素，進行羅富國教育學院擴展計劃的建築工程，仍是一項合理的需要。

一九九四年五月，政府要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批准進行香港教育院校舍發展計劃時，曾告知議員會在各間前教育學院的校舍（包括羅富國教育學院校址），進行臨時改善工程，以提高校舍和設施的水準。

至於質詢的(b)部分，正如所有其他政府建築計劃一樣，羅富國教育學院擴展計劃在規劃階段時，亦須經過各項的既定程序。擴展計劃的推行，是由建築署負責統籌的。在建議提升計劃的工程級別之前，曾先諮詢政府有關各科和部門，即教育統籌科、教育署、工務科、財政科和政府產業署，並取得了他們的支持。

質詢提到落成的羅富國教育學院圖書館大樓可能要拆卸，我想就這點作出回應。香港大學在一九九四年七月提交初步建議，欲徵用羅富國教育院校址，供重建醫學院之用。一九九五年七月，政府原則上同意港大的建議，並計劃一俟羅富國教育學院遷出，便把學院校址考慮撥予港大，供重建醫學院之用。

我們會在短期內，向本局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要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這項重建計劃，並向港大撥款400萬元，以便進行詳盡的地盤勘測及初步設計。保存原有的羅富國教育院校舍，尤其是新圖書館大樓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將會是這項研究的一部分，而我們對這方面亦會作十分審慎的考慮。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能否進一步說明，當政府在今年決定把羅富國教育院校址撥給香港大學時，有否訂出條件，確保圖書館大樓能以某種方式保留下來，避免耗費2,000萬公帑興建的建築物付諸流水？此外，教育統籌司提到將來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研究保留原校舍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請問政府是否有能力向香港大學作出一些有約束性的要求？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希望再清楚解釋一點，現時香港大學申請使用羅富國教育學院所在地作為重建其醫學院，政府是原則上同意可行，但還未撥地予香港大學。同時正如剛才我在答覆時清楚說明，這計劃還要經過其他手續，即我們要向本局財務委員會申請，要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這項重建計劃。如果財務委員會同意，香港大學所進行的地盤勘測和初步設計，必須考慮保留羅富國教育院校舍的可行性和經濟效益。

### **Rent Allowance under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4.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以來，現行的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計劃的租金津貼款額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兩年政府沒有對有關津貼作出調整，原因為何；
- (b) 同期間市區私人住宅樓宇的租金升幅為何；
- (c) 現時二至三人家庭每月領取的租金津貼最高可達2,265元，此款額可在市區租住一個多大面積的單位；及
- (d) 現時所有居住於私人樓宇的綜援金受助人平均每月的租金津貼是多少，有多少住戶要動用每月部分的基本援助金來填補住宅租金津貼的不足？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根據香港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可獲發放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這項津貼所訂的水平，足以令所有住在公共屋邨及絕大部分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應付實際租金開支。現時，單身人士每月的租金津貼最高可達1,118元；二至三人家庭為2,265元；四至五人家庭為2,858元；六人或以上家庭則為3,420元。

關於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的租金津貼，一九九五年的數據尚未備妥，要到明年初才可準備好，但如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的數據，可以看到租住私人樓宇的一人家庭，平均每月領取租金津貼約700元；二人家庭1,300元；三人家庭1,500元；四人或以上家庭則為1,700元。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受助家庭約有86 000個，其中約22%租住私人樓宇。在所有領取租金津貼的家庭中，當時只有大約2%繳付高於現行租金津貼上限的租金。

租住私人樓宇而又繳付高於租金津貼上限的綜援受助家庭，通常都屬一些短期的個案。如當局認為要求這類受助人暫時遷往租金較低廉的居所，於理不合，可將個案轉介給房屋署，以便安排體恤安置；如屬老人，則安排他們入住院舍。在有關的綜援受助家庭輪候編配公屋單位或入住院舍期間，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酌情增加租金津貼，增幅最高可達租金津貼上限的兩倍。

至於綜援受助人所住一類市區居所的租金增幅，我們並無可供直接比較的統計數字。我們現時公布的兩項指數，粗略顯示出本港的租金趨勢，但兩者都沒有把市區及非市區租金分開處理，同時一九九五年的確實數字尚未備妥。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租金指數顯示，一九九四年私人樓宇租金較一

九九三年增加了12.4%；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編訂的私人住宅租金指數顯示，小型住宅樓宇的租金在同期上升了15%。至於二至三人家庭以2,265元的租金津貼，在市區可以租住一個多大面積的單位，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這取決於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而樓宇的地點及環境亦會造成很大的差異。

當局定期檢討及調整租金津貼的上限，確保津貼額足以令所有住在公共屋邨及大部分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均能應付實際租金開支。我們知道在一九九四年底時仍能達致這個目標，因此，當時沒有理由將一九九三年所定的款額提高。

現時，我們正對租金津貼作出檢討，作為持續全面檢討綜援計劃的一環。綜援計劃的檢討工作於明年年初完成後，上述租金津貼檢討所建議的任何加幅，將會與其他建議一併推行。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綜援計劃的全面檢討會在明年一月初左右完成，我提出的租金津貼問題也會包括在這項檢討內。提高援助水平顯然會直接令社會福利的開支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昨日中方發出“車毀人亡”的恐嚇後，香港政府會否因而擱置改善綜援計劃？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就綜援計劃的檢討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並已經有足夠資料可供立法局審理。如果我們的計劃合理，我相信立法局會批准我們要求的撥款。

**PRESIDENT:** I have got three names on my list and I propose to draw a line there.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先生，生福利司的主要答覆提到，現時二至三人家庭可得二千二百多元租金津貼。雖然生福司沒有提供他們可租住多大面積單位的數字，但據我們一般理解，二千多元只能租住大約100呎的板間房。三個人共住100呎的板間房，即每人的居住面積只得30呎，實在十分擠迫，較公屋擠迫戶的環境更為擠迫，這究竟是否足夠呢？同一道理，當生福利司提到九四年的檢討時，說大部分受助人的支出都沒有超過津貼額，我覺得這是雞與雞蛋的問題。如果政府只給予他們這麼少的租金津貼，他們又何來有

錢租住一些租金較高的單位呢？我希望 生福利司回答這問題。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如果我們想實際幫助綜援家庭，解決他們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困難，我們首先要認識到他們的居住環境和居住問題。我認為最實際的辦法是盡量幫助他們申請公屋。我們設有一項計劃，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申請恩恤安置。社會福利署署長每年都有數千宗申請，而房屋署也有一些名額，提供給有需要的家庭。如果是老人家的話，我們希望可以幫助他們申請入住安老院或其他院舍，這樣才可以真正幫助他們解決居住和其他方面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 生福利司也知道，恩恤安置這方法不可應用於大部分的綜援家庭、老人家和有弱能人士的家庭，所以 生福利司的答覆根本沒有回應羅致光議員的質詢。有關李華明議員所提質詢的第三點，即二千多元在香港可租住何種面積的私人樓宇單位， 生福利司回答說沒有這些資料。我覺得很奇怪，因為在政府出版的差餉物業估價署年報內一定可以找到。如果你們不相信，明天我就可以去找找看。據我估計，二千多元只能租住一個大約數十呎的板間房。 生福利司可能覺得地方實在太小，不太人道，所以難於啟齒。現時房屋署輪候登記冊中，四人家庭的房屋支出是6,600元，是綜援家庭支出的2.3倍。請問在釐訂租金津貼時，社會福利署或 生福利科有否任何標準，例如應該住在甚麼地方，以及每人的基本人道居住面積應有多大？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有關檢討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方面，據我們初步所得的資料顯示，對某一類家庭來說，特別是那些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家庭，我們所定的租金津貼可能對他們構成困難，所以我們已就這方面着手進行檢討。

至於提供公共屋 單位方面，我們可從數方面進行。首先，我們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獲得恩恤安置。在這方面，我們每年都有足夠名額。我們也會因應每個家庭所選擇的區域和單位面積，盡量幫助他們達到居住的需求。有關租金方面，我們現時所定的上限，是不超過公共房屋的最高租金的150%。不過，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如有特別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將這個租金津貼上限提高200%。

**PRESIDENT:** Mr LEE, not answered?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很簡單。在釐訂居住在私人樓宇的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有否一些客觀準則，例如他們平均會住在甚麼地區，以及每人的基本人道居住面積應是多少？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在私人住宅方面，每一個地區以及樓宇的居住環境都會影響租金，有時差距非常大。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看看現時所定的租金津貼上限是否仍然適合。同時，我們也會看看接受綜援人士的居住環境是否適合。我想最好的辦法是，如果我們發覺他們的居住環境並不適合時，又或居住單位太過擠迫的話，我們會盡量設法幫助他們申請公屋。事實上，私人住宅有許多不同的租金標準；市區與非市區固然不同，甚至每一條街的租金也不同。我們在這方面確要多做些工夫，希望可以為住在私人樓宇的綜援家庭提供較好服務。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 生福利司始終不肯正面回答每人的最低居住面積。據我所知，現時公屋的每人最低標準居住面積是5.5平方米。最近我正處理一些關於狗隻繁殖場事宜，發覺原來漁農處規定，一隻大狗的最低居住面積是7.4平方米。我不知道這樣隱喻了些甚麼？原來漁農處的標準是這樣高的。主席先生， 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提到，租住私人樓宇而又繳付高於租金津貼上限的綜援受助家庭，如果要他們遷往租金較廉宜的居所，於理不合。但據知當一些居於公屋的綜援受助家庭須調遷時，房屋署千方百計要把他們調去一些租金較廉宜的細小單位。請問 生福利司，房屋署這種做法是否如你在第三段所說的於理不合呢？

**PRESIDENT:** Are you seeking an opinion, Mr WONG?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 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曾經提到，要那些家庭居住在較細小及較廉宜的單位，於理不合，但現在卻出現這種情況，所以我想請 生福利司回答這問題，並可否保證不會出現這情況？

**PRESIDENT:** That would be the Government's rationale for the existing policy

and not an expression of personal opinion. Secretary, would you like to state the Government's policy on the matter?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租住私人樓宇而又繳付高於租金津貼上限的家庭，通常都是一些短期個案。在這種情況下，部分家庭可能會選擇遷往租金較廉宜的居所，但如果基於一些原因或需要，例如就近子女的學校，他們覺得不宜遷往別處，我們會盡量將這些個案轉介房屋署，希望房屋署可以安排他們獲得恩恤安置。

## Sex Education

5. 謝永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如何釐定性教育的定義、內容及課程，以及有何檢討機制，並將於何時作出檢討；
- (b) 現時有多少間小學及中學提供有系統的性教育及其形式為何；及
- (c) 政府有何措施加強學校性教育的質素及普及程度，以及政府預算在本財政年度在這方面動用的款項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正如教育署在一九八六年發表的《中學性教育指引》中指出，在學校推行的性教育，包括個人發展的三大方面：即身體的成長、情緒趨於成熟，以及人際關係。性教育包括與性有關的事項、身為男性或女性的感受、信任和愛別人的能力、家庭觀念，以及了解與別人建立關係，對本身和社會的意義。

性教育是以跨課程的方式提供的。教育署鼓勵學校將性教育結合在正規課程的有關科目內，再輔以與主題有關的課外活動。小學透過健康教育科目，向學生灌輸身體成長的基本知識；社會教育科則可教導學生關懷家人和其他人。中學通常是透過綜合科學、

生物和人類生物學等科目，介紹人類成長的過程；家政科接觸到家庭生活的實際一面；宗教及通識教育科則灌輸道德價值；社會科涉及青少年的發展，以及與家庭和朋輩的關係。

課程發展議會屬下有關的科目委員會，經常檢討及編訂性教育的內容和課程，在一九九六年將會大規模檢討《中學性教育指引》。

- (b) 全港差不多所有的小學，以及約75%的中學，現時是以上文(a)段所述的方式，透過正規課程灌輸性教育。此外，學校亦利用集會、德育堂、課外活動等機會，補充正規教授。
  
- (c) 教育署已積極推廣性教育和提高性教育的質素。方法包括：
  - (i) 在定期訪問學校時給予推行性教育的意見；
  - (ii) 為在職教師提供性教育的培訓課程；
  - (iii) 改善位於北角及紅磡的兩間性教育資源中心的多媒體和電腦設施。教育署又製作教材套和供展示用的教材，協助教師在學校提供更切合時宜的性教育課程；
  - (iv) 推行有關性教育的研究和調查。在一九九四年十月，我們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研究，調查中學生的性認識、態度和行為。調查在一九九六年年初有結果。我們希望調查結果將有助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對《中學性教育指引》進行的檢討；及
  - (v) 鼓勵學校利用由 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製作有關性教育的單張、小冊子和視聽教材。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我們共撥出約300萬元，推廣學校性教育。

**PRESIDENT:** I have seven names on my list. I propose to draw a line there. In the interests of Members and in order to allow more supplementaries to be asked, may I appeal to Members to keep their preamble to supplementaries very, very short indeed and not to digress into matters which do not relate to the main

question.

謝永齡議員問：目前教授性教育的方式零碎，並缺乏全面的推動。現時香港最少有一百二十多間中學完全沒有提供性教育課程，我認為現時在性教育方面的推動並不足以應付青少年成長的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名中學生畢業時大約會接受了多少小時性教育的訓練；以及這些訓練是否足夠？又有多少名在職教師曾接受有系統的性教育訓練？

**PRESIDENT:** Secretary, are you prepared to give figures? May I remind Members that previously it has been agreed that supplementaries on figures ought to be incorporated in the main question.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有關第一項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到，中學是透過很多科目推行性教育，以跨課程的方式教授，所以教育署並沒有統計一名中學生畢業時，在眾多科目中接受過性教育的時間共多少。至於有關第二項補充質詢，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我們有為在職教師提供性教育的培訓課程。根據目前的資料，曾有超過1 000名中學教師接受由教育署或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的、比較深入的性教育培訓課程。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青少年，尤其是幼童，近期遭受外間性侵犯，甚至家人亂倫的個案均有增加的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性教育的內容中會否向幼童灌輸正確的性知識，令他們能分辨甚麼是性侵犯行為、甚麼是親愛或親暱的行為，讓他們可盡早作出心理的預防，甚至在事發時可以抗拒，甚或於事發後舉報？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明，現時小學推行的性教育，是向學生灌輸身體成長的基本知識，當然也包括男性或女性在成長期間的身體變化。我們會在一九九六年就《中學性教育指引》作較為全面的檢討，同時我們現正考慮和研究，如何在小學加強學生對剛才張議員所說的，在何種情況下的接觸可能已超乎一般友愛表示這方面的認識。我們會考慮在這方面加強學生的意識。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主要答覆中提到，差不多所有小學以及

75%的中學都設有性教育，為何較少中學的正規課程內設有性教育？此外，現時的性教育分散在很多科目中，.....

**PRESIDENT:** Only one question is allowed, Mr TANG.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會以另一方式提出質詢。現時的性教育分散在很多科目中，教育統籌司有否考慮將其獨立發展成為一個性教育科目？又為何不是所有中學都設有性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根據目前的指引，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的課程，將性教育及有關性的知識傳達給中學生。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正等待中文大學就中學生的性知識、態度和行為所進行的研究調查得出結果後，就會在一九九六年對《中學性教育指引》作出全面檢討，考慮是否需要指引學校把性教育列為獨立科目。我們目前認為跨課程的教授方法是一個比較適合的做法。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現在以非正規課程形式推行性教育，我認為根本追不上現時生活在社會大染缸的青少年的性知識需要。我們看到色情漫畫比比皆是，其中灌輸一些錯誤的性知識給我們的下一代。但政府在本年度只撥出300萬元推行性教育，與色情漫畫商相比較，簡直是“小巫見大巫”。政府有否考慮透過傳媒加強宣傳，改變公眾人士對性教育的看法，並進一步加強青少年的性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首先，我不一定同意資源的多寡與推行性教育的效果成正比。其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在一九九六年進行較為全面的檢討，研究如何在學校加強推廣性教育。我不認為在學生離開學校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接受性教育，會比他們在學校接受有系統課程，並經曾受培訓的教師灌輸正確的性觀念和認識來得更為有效。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推行性教育的最大問題是很容易把學生教得一知

半解。學生對性發生興趣後，卻不能發問或與老師討論。當然，教育署更加不會鼓勵他們進行實驗。聽說教師也覺得這科很難教授，因為沒有足夠訓練，加上這科目是跨課程的，所以涉及很多老師，而每位老師都不是有太多時間。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有1 000名教師曾接受訓練，請問他知否其中有多少人教導性教育？這些老師有甚麼意見，例如教材是否合用、應否列為獨立科目等？請問教育署現時有否一些已知的結果？若有的話，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首先，我們在一九八六年制訂的《性教育指引》，不獨鼓勵教師傳授性教育知識，同時教師也要鼓勵學生發問。教師也可以透過一些集體遊戲，讓學生認識有關性方面的知識。此外，我們在一九九六年會就《中學性教育指引》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在未落實這項指引前，我們打算會進行公眾諮詢。除了有關老師和家長外，公眾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屆時都可以盡量發表高見。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先生，“性”的確是一個很受關注的問題。根據調查，現時很多青少年已有性經驗，甚至發生婚前性行為，但我們性教育的重點往往是教導青少年或學生認識身體變化，或鼓勵他們不要進行性行為。基於現今社會的轉變，政府有否考慮把重點轉移到灌輸安全性行為的知識？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除了《中學性教育指引》外，我們實際上還有很多教材。我很樂意在會後把差不多兩呎高的教材給我們的議員看看。那些教材包括婚前性行為、墮胎、同性戀等的知識，所以課程並非常單純研究身體的成長。身體成長的知識主要在小學時教授，中學的教材已經複雜得多。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局，在他們推行性教育時，有否引入性病和如何預防性病的資料？若有的話，政府有否任何機制，測度推行性教育的效果？若否，會否在九六年檢討時引入？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中學性教育的資料非常豐富，所以當然包括性病的資料。事實上，還有包括愛滋病的資料，以及教導學生正確認識愛滋病。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我們希望在中文大學進行的研究得出結果後，才進行檢討。因為該項研究會調查超過5 000名中學生，了解他們對性的認識和態度，以及有否進行性行為。我希望這項研究會讓我們較清楚和客觀了解到，推行了多年的性教育對中學生有何成效。我們之後會檢討應如何修改現時的《中學性教育指引》。在此我想順帶一提，除了學校外，家長也有責任

向子女灌輸性教育，所以教育署轄下的學校家長合作事務委員會在九六年年初會進行一項調查，搜集一般家長對性教育的意見。我相信該項檢討結果對我們將來進行的總檢討會非常有用。

**PRESIDENT:** Secretary, Members such as Dr John TSE and Mr Eric LI have asked questions for figures in their supplementaries. Could those be supplied to them after the sitting, in written form?

教育統籌司答：對不起，主席先生，如果我遺漏了，可否請議員再說一遍，也許我可以作答。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質詢實在很簡單。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有1 000名教師曾接受性教育的培訓，但如果以跨課程形式教導，可能會有數萬名中學教師參與教授性教育。請問當局有否一個比較準確的數字，讓我們知道有多少萬教師參與教授性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剛才提到超過1 000名教師曾參與由教育署或家庭計劃指導會提供的、較深入的性教育知識培訓課程，但我想澄清一點，實際上，現時大部分在學校任教的教師都曾經受訓。在他們受訓期間，無論是在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抑或港大和中大，他們接受的基本教育科目都有涉及性知識。因此，不能說除了那1 000名教師外，其餘教師對性完全沒有認識，或不適宜教授有關性方面的知識。

###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6.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政府統計處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每五年進行一次中期普查，並以堅尼系數顯示各類家庭收入的分佈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近年不斷上升的堅尼系數值，反映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政府有否分析背後的原因，以及有何對策以改善此情況；及

- (b) 為確保有關家庭收入的數字得以經常更新，政府會否考慮將現時每次普查的相隔時間縮短；及
- (c) 政府會否對某類家庭，如長時間領取綜合援助金的家庭、長期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家庭、傷殘人士家庭、新移民家庭以及低收入家庭等等，作長時間的追 研究，使社會的流動性得以反映；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曾議員的問題有三部分，因此以下分三部分作答。由於第一部分所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答覆亦較長。

- (a) 根據一九九一年的人口普查資料，堅尼系數為0.476，而根據一九八一年人口普查及一九八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的堅尼系數，分別為0.453及0.451。由於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要在明年三月間才進行，現時未有關於堅尼系數更新的估算。

在評估社會入息差距的問題上，我們其實應該更『重整體經濟增長狀況，因為這是提供整個社會收入改善的原動力。在過去十至15年間，香港經濟持續有穩健增長，而數字亦顯示一般市民的入息有明顯的實質增長。自一九八一年至九一年間，最低收入20%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累積增長為237%，遠遠超逾同期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116%的升幅，顯示這些住戶的入息有可觀的實質增長，而中等收入住戶的入息中位數亦有相若的增幅，只是高收入住戶的入息中位數的累積增長更為顯著，有270%，而引致一九九一年的堅尼系數比以往十年為高，但是數字明顯顯示香港每一個階層人士的入息都隨『香港經濟不斷發展，有所改善。

香港經濟在過往十多年，經歷迅速的結構轉型，這不單為香港帶來更多的商貿機會，亦同時為本地勞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隨『職業組合的轉變，本港經濟對專業、管理、監督及技術人材需求更為殷切，以致這等職位的薪金上升速度，較非技術的職位快。近年看見入息差距擴大，原因亦在此。而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亦顯示在一個發展速度較快或結構轉型迅速的經濟，入息差距通常都有擴大的情況。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主導的經濟，結構轉型對不同行業引發不同的

經濟效應，是一個很自然的現象。經過市場供求的調節，自然對不同行業的薪金有不同的影響。在那些有更大發展潛力和因應需求增加而生產不斷擴張的行業(特別是金融、貿易及各種服務性行業)，對工人的需求亦會隨<sup>10</sup> 增加。而擁有這些新興行業所需要的專業知識的技術人材，除了會享有更佳的就業機會外，在薪金上亦會有更快和更高的增長。這種發展趨勢正正反映香港的勞工市場和市場經濟調節系統有高度的靈活性。

政府一直以來對普羅大眾都有一系列貫徹的政策，確保每個人有充分機會改善自己的社會經濟條件。例如透過津貼教育，提供職業培訓或再培訓和就業選配計劃；一方面配合社會經濟轉型的需要，另一方面幫助工人轉業或轉職，好使能者達至高位，改善收入及生活條件，而社會又能人盡其材。

自從一九七八年開始，政府便提供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政府基本的原則是任何人都不會因為家貧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除了九年免費教育，政府又提供學費減免計劃，確保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亦能接受幼兒和高中的教育；而大專方面，又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一系列貸款或助學金計劃。使到低中收入家庭人士最為受惠。近年政府更大量增加資源改善教育。現時，投入教育的資源超過於政府經常性開支的五分之一，清楚反映政府重視教育的質與量。

此外，政府又透過實施已久的公共房屋政策，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住屋，基本原則是要確保沒有人會無家可歸。現時，總人口51%居住在公共房屋，而政府在未來六年內，將會新增316 000個居所。

在社會福利方面，大部分的福利服務並無收入的限制，所有市民皆可享用；至於醫療方面，政府現行政策，亦是確保沒有任何人會因貧窮而缺乏適當的醫療照顧。此外，對一些極需要援助及身處困境的人士，政府更提供一個社會福利保障網。

總括來說，政府透過津貼教育、公共房屋、社會福利、生及醫療服務，大大改善了一般市民的生活水準，從而縮窄了各階層人士的實際入息差距。所以由人口普查或統計所得的住戶入息資料計算出來的堅尼系數，是不能夠反映全面的情況。所以，我們不應只看這數字，而忽略其他具體改善民生措施的實質影響。

- (b) 進行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工作所需要的財政及人力資源是十分龐大的，我們更考慮到要勞煩市民騰出時間提供所需資料，所以，

這類人口普查或統計不適宜進行得太頻密。況且，收入分佈的模式，通常轉變速度較緩慢。因此，每隔5年才進行一次這類的大型人口統計活動是比較適當的。

- (c) 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從一個比較廣泛的層面，蒐集全港人口的社會及經濟特徵的資料，以便各政府部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作參考之用，而對估計整體的社會變化方面，亦很有幫助。除了整體的資料，亦有主要類別的分類資料，不過內容比較概括。但是這些資料對整體政策的釐定和實施，都可以發揮一定效用。至於追蹤性研究實在是另一回事，從技術上來說，與現行各種有關的統計工作，比較難配合。

但是比較集中地就一些特別問題作追蹤性的研究，固然有一定的用處，所以本人樂意將這提議轉介有關的政策科，考慮是否對他們制定政策方面的工作有幫助。不過，就曾議員所提的每個社會問題，各有關部門現時都已有大量個案的資料，而這些部門的職員對個案都一直有定期跟進，亦在某程度上已有追蹤性的研究，幫助他們了解情況。但是，本人亦會向有關部門建議加強和更有系統地對有關個案作更仔細的追蹤性研究工作。

謝謝主席先生。

**PRESIDENT:** I have six names and I will draw a line there. We have already spent an hour and 20 minutes on questions. May I again remind Members to keep the preamble very short or else I will have to regard them as addresses to the Council in the guise of a supplementary and rule them out of order.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說需要龐大的資源，這個資源的數字是多少？是等如財政司官邸裝修費380萬元的多少倍？此外，昨晚我聽到港澳辦陳佐洱先生就香港的社會福利問題，說香港政府“開快車”。過去中方有否就福利問題多次干擾政府施政？同時，現在他說“開快車”，而在本港基層市民看來，卻是架人力車，而且是一輛霉爛的人力車，不願投資入去的人力車。請問財經事務司是用何種手法駕車呢？是安全駕駛，還是用人力車超速駕駛？

**PRESIDENT:** That strays away from the question, Mr TSANG. I rule the question out of order.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明年便會遞交人權報告書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議，就經濟、社會、文化及人權作出報告，其中有一項提及香港有否履行責任，使到每一個人有尊嚴地生活。要判定甚麼是有尊嚴生活，我相信離不開香港的經濟發展和香港貧富懸殊的水平，我想人權委員會是會考慮這些因素的。我想問，對於香港政府釐訂社會政策，包括釐訂我們須對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的援助，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水平，以至需否引進改善累進的稅制等等，堅尼系數是否完全沒有指引和參考的作用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堅尼系數是統計上粗略關於收入、分配的指標，當然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但是就何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來說，政府面對各種社會問題的時候，最基本的取向就是，現在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的模式，所以要針對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究竟需要甚麼援助，無論是住屋、福利、醫療或者是教育方面，來作出一些實質的幫助，使到整體經濟可以有一定增長，而令到社會上每一階層都可以得到好處，這是我們最重要的政策取向。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同意財經事務司所講，由人口普查所得到的住戶入息資料而計算出來的堅尼系數，是不能夠反映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關於這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在短期內將各個不同階層所受惠的各項津貼，以及買賣樓宇股票等各方面的收益，來調整從人口普查所得的入息資料，以便計算一個可以更加全面反映香港實際貧富懸殊情況的堅尼系數？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在統計學來說，堅尼系數本身是有定義的。剛才我已經解釋了它是一個很粗略的指標，不可以反映實際的情況。至於可否考慮那些所謂轉撥性收入，或者其他社會的援助、教育，或住屋，將其量化而計算成另一個指標，理論上、原則上來說是應該可以的，但是實際上要將這類形的轉撥性收入正確量化，以至調查每一宗個案或者每一個住戶，其樣本可以說是非常龐大的，亦非常之複雜，實際上亦牽涉最後有些估算的問題，因為有一類的所謂轉撥性收入，是不能以一套客觀的標準計算的，所以實際上是有一定的困難。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財經事務司在答覆中表示，要拉近社會各階層的入息差距，應該重整體經濟增長，同時，他亦說到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導向的經濟體系，因此很多事都依賴市場供求來調節，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實際情況，是香港的經濟不斷出現放緩的現象，而同時失業人數不斷增加。政府會否重新研究如何面對現在的經濟不景和失業人數不斷增加的情況，尤其是過去沒有任何政策來拉近貧富懸殊，現在會否進行檢討以製訂一項政策以拉近貧富懸殊，尤其是面對現在的經濟轉變？

財經事務司答：我不想重複在主要答覆內的論據，不過我想藉這個機會引述財政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在立法局議案辯論，對均富的問題，有以下的看法：

“對一個像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來說，我們不是以收入平均分配來作目標，反之，我們將目標釐訂為確保人人都可以因經濟成就而受惠，這正是我們作出以下種種措施的理由，我們逐步改良本港稅制，以協助低收入人士。本港的公共房屋計劃，為差不多半數家庭提供有大幅資助的居所，我們實施了多項重大福利措施，並在符合本港整體開支指引的情況下，增加福利開支。……只要我們能力所及，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社會福利的範圍和水平。”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只想澄清一個數字，在主要答覆內，財經事務司說以20%的低收入人士來計算，但是高收入人士那方面就沒有一個數字，是否高收入那方面也是20%呢？相信我們比較起來也可以較準確。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統計處一向所採用劃分的方法，就是最低是採取20%，最高亦是採取20%，其餘就是中間。

李卓人議問：主席先生，在財經事務司的主要答覆內，政府雖然承認入息差距有不斷擴大的問題，但是不肯承認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或者政府需要做一

些事來扭轉這個問題，或者說政府在拉近貧富差距的問題上，已做了足夠的工夫。但我在此要警告政府，其實貧富懸殊的問題是愈來愈嚴重，將來一定會影響社會穩定，好像將會使到香港變成一輛超一流的高速賽車，若照這個速度駕駛，不用多少年，肯定會車毀人亡的。因此，政府會否推行一些收入再分配的政策，包括改變稅制（例如引進累進稅制）推行老人退休金計劃增加社會福利開支等等，來避免這個車毀人亡的情況和拉近貧富懸殊呢？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或者我重申政府的基本政策。我們根本沒有均富的政策目標，如果要解決所謂貧富肯定有差距的問題，唯有繼續保持經濟增長，使到收入比較低的人士可以有機會提高他們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和能力，這才是解決這問題的最重要辦法。

**PRESIDENT:** I have ruled Mr TSANG Kin-shing's supplementary out of order, but in the original supplementary he did ask for some figures which were relevant to the main question. He was asking how much it costs to conduct a census exercise. Can the Secretary supply the figures now or in written form?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或者我列舉一九九一年的人口普查和一九九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作為兩個例子。一九九一年的人口普查，以一九八八至八九年的價格計算，是用了1.5億元，全職的額外人手需要大概110人，而臨時的人手方面，當時是用了近16 000人。至於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費用大概是1.85億元，是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價格，人手方面我們預計最高峰期大概要額外的全職人手80人，而臨時的工作人員差不多要接近8 000人。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7. 涂謹申議員問：社會福利署的官員去年曾公開表示擬將社會服務令的適用範圍擴及地方法院所審理的案件，以作為懲教方式之一，惟該計劃至今仍未見實行。有關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現時有否實施該計劃的具體時間表；若否，原因何在；及

(b) 有否估計實施該計劃需要多少資源；若有，所需費用為何？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a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CSO) is a form of sentence provided in the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Ordinance (Cap. 378). The Order aims at being both punitive and rehabilitative. Under the Order, an offender is required to perform unpaid work of benefit to the community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a probation officer who also provides rehabilitative counselling and guidance to the offender. Through community service and guidance from the probation officer, the aim is to encourage the offender to gain a more constructive outlook on life and an enriched sense of self-worth. If this is achieved, the offender should be much less inclined to commit further crimes in the future.

The CSO Scheme was introduced in 1987 on a pilot basis and was extended to all Magistrate Courts in 1992. So far, about 2 200 offenders have served CSOs and about 90% completed them satisfactorily. In view of the value of the CSO Scheme, we intend to extend its use to the District Courts in 一九九七-98,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The extension would cost about \$1.9 million per year (at 1995-96 prices).

### Personal Allowance for Salaries Tax

8. 李家祥議員問：鑑於本局對個人薪俸稅免稅額極為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以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納稅人士作為計算基數，而將個人及已婚人士的基本免稅額同時提高 5%、10%、15%、20% 及 25% 後，分別各有多少人跌出稅網，而在近 300 萬工作人口中，剩下要繳稅的分別又有多少人及佔工作人口的百分之幾；若有作出上述計算，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r President, based on a working population of roughly 3 million people in 1995-96, our estimate of the number of taxpayers who would fall out of the tax net if the amount of single person and married person allowance were increased by 5%, 10%, 15%, 20% or 25%, and the number of taxpayers who would then remain in the tax net, is broadly as follows:

<i>Increase in basic personal allowance</i>	<i>Number of taxpayers who will drop out of tax net</i>	<i>Number</i>	<i>Percentage of working population</i>
5%	76 000	1 324 000	44%
10%	150 000	1 250 000	42%
15%	221 000	1 179 000	39%
20%	287 000	1 113 000	37%
25%	350 000	1 050 000	35%

### Manning Scales for Airport Immigration Control

9. **MR PAUL CHENG** asked: *In regard to the problem of arriving passengers forming long queues to await immigration clearance at the immigration counters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riteria adopted in determining the manning scales for immigration control at the airport;*
- (b) *when these criteria were last reviewed; and*
- (c) *what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r President,

- (a) The manning level for immigration control at the Airport is based on two factors:
  - (i) the passenger traffic flow, which fluctuates daily depending on flight arrival and departure schedules, and seasonal variations (with higher traffic during festive seasons and holidays); and

- (ii) our performance pledge of clearing 92% of passengers within a waiting time of 30 minutes.
- (b) We keep the first factor under review, and make staff deployment changes to meet the changing demand. Under normal times, the number of counters manned is 54 for the departure level and 72 for the arrival level. The number of arrival counters manned can be increased by 12 to 13 during peak periods. Immigration Department can also vary the staffing shifts to cope with daily fluctuations in demand.

The second factor has not been changed since its introduction in 1993. We have been able to meet the performance pledge for 100% of departing passengers, but only 86.4% of the time for arriving passengers during the first eight months of 1995. In September and October, the performance for arriving passengers has improved to 88.9% and 91.7% respectively.

- (c)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in recent months. These include:
  - (i) the addition of 44 staff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counters that are manned from 116 to 126;
  - (ii) adjusting the roster and meal breaks of counter staff over a longer period to maximize the number of counters that can be manned at any one time;
  - (iii) referrals of more difficult cases to off-counter, secondary checks in order not to hold up the queue;
  - (iv)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computer system in end-September to enable us to process machine readable passports by optical scanners. This results in a saving of 20 seconds for each such transaction.

We will be taking the following steps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in the coming year:

- (i) seven more posts created in mid-November will be filled shortly to man one to two additional counters.
- (ii)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is seeking funds to implement a serpentine queuing arrangement (single queue for multiple counters) at the departure level;
- (iii) We have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cy study on the current operational system in order to identify scope for efficiency savings and improvement. The study began in October and will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year. We will consider further improvement measures in the light of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nd
- (iv)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s task force, which was doubled in size from 46 to 92 in October, will be flexibly deployed to reinforce control points during the busy festive seasons.

### **Sale of New Bank Notes over Face Value**

10. 羅祥國議員問：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財經事務司在回答本人有關 豐銀行於九月份以高於面值出售新的 20 元鈔票一事的書面質詢時，表示 豐銀行的做法沒有抵觸《銀行紙幣發行條例》。但據理解，該等買賣獲得金融管理局批准，而該銀行及金融管理局高層人員曾在不同場合強調，有關的利潤均撥作慈善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豐銀行在進行該等買賣前是否需要向金融管理局申請；若然，批准的原則及所依據的法例為何；
- (b) 在出售該等新鈔票之後， 豐銀行有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收據，證明該等收益均已撥作慈善用途；若有，此等捐款紀錄會否公開讓市民審閱；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修訂《銀行紙幣發行條例》，以規管發鈔銀行以高於面值出售新鈔票？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President,

- (a) There are no provisions in the existing Bank Notes Issue Ordinance which require the Hongkong Bank or any other note issuing bank to apply to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transaction. However, as a matter of practice, the note issuing banks consult with the HKMA on a wide range of matters concerning their note issues. The consultation between Hongkong Bank and the HKMA in this particular instance was part of this established and on-going practice.
- (b) The question of donations to charity is entirely a matter for the bank concerned.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require receipts of the nature described, though donations will in the normal way be reflected in the bank's published accounts in due course.
- (c) The Bank Notes Issu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5 does contain a provision which enables the Government to impos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necessary on the note issuing banks in the conduct of their note issues.

### **Bus Accidents**

11. 劉健儀議員問：鑑於近月有數宗專利巴士公司的巴士在行駛時發生車輪脫落的意外，其中更有一名巴士司機因此受到警方票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引致該數宗意外的原因為何；
- (b) 如何確保同類事故不會再次發生；及
- (c) 為何巴士司機要對該類意外承擔責任？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r President, over the past four months, there have been three incidents in which wheels came off buses during service. A Kowloon Motor Bus (KMB) bus was involved in the first incident and a China Motor Bus (CMB) bus in the second incident, whilst the third involved a non-franchised residential bus run by Citybus.

In response to the specific questions:

- (a) The three buses involved in these incidents were inspected immediately by staff from the Vehicle Examination Division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the first and the third incident were caused by the failure of wheel bearings. The second incident arose because the nut-locking bolt on the wheel had not been fitted properly.
- (b) Following discussion with the bus companies, agreement has been reached for the companies to revise their maintenance procedures to tackle this particular problem. The wheel bearings will be changed more frequently whilst bolts on wheels will be checked monthly. Training of technicians and quality control of maintenance works will also be strengthened. On its par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is pay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bus wheels during regular roadworthiness inspections and daily random checks.
- (c) It is for the police to investigate traffic accidents and consider whether and whom to prosecute. In two of the incidents, KMB and CMB have been summonsed for "using a motor vehicle with fittings not in good and serviceable condition". In the CMB case, the police considered that, apart from the bus company, the bus driver should also be held responsible and he was, therefore, summonsed for a similar offence.

### **Stimulation of Domestic Demand**

12. **DR DAVID LI** asked: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volume of retail sales in the first eight months of 1995 and the volume of restaurant receipts in the first half of 1995 have declined by 1.3% and 3.3% respectively as compar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in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There are also signs of a weak demand in other sectors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which might result in the closure of more business establishments, thereby aggravating our unemployment problem. In view of thi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measures are being taken or planned to stimulate domestic demand as a means to avert a further rise in unemploym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President, as indicated very clearly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his reply to this Council at the motion debate on 8 November 1995 on measures to stimulate the economy, any arbitrary measures by the Government to counter short-term fluctuations in the economy would be ineffective or counter-productive. On cutting taxes as a stimulus, experience shows that its success in stimulating the economy is doubtful. On increasing public expenditu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spend money only when there is a real justification and need, and the increase should not be designed just to boost economic growth in the short term. In any case, given the relatively small size of the public sector, the increase in public spending would have to be very large —too large to be accommodated by our prudent spending guideline — in order to achieve any noticeable impact on the economy.

The retail and restaurant sectors have been facing a downturn following a period of booming business in the past few years. It has been our established economic policy that the market process, rather than the Government directing intervention measures, should best be left to adjust to such cyclical fluctuations. This policy will not change. In the longer run, the solution with regard to raising economic growth lies in greater productivity, enhanced competitiveness and greater flexibility, not in mor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 **Governor's Business Council**

13. 李鵬飛議員問：總督商務委員會以研究改善香港經濟為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政府曾作出何種改善經濟的建議；
- (b) 該委員會有否針對現時的失業問題作出建議；及

- (d) 政府有否採納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若有，實施該等建議的效果為何？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r President,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three years ago, the Governor's Business Council has discussed a wide range of issues affecting the economy, including land supply and harbour reclamations, inflation, the Consumer Council's competition studies, retirement protection, 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policy on financial services, promotion of services, container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and the recent situation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Members of the Council have offered valuable comments and advice on all these issues from the business perspective.

The Governor's Business Council has discussed the labour situation in recent meetings. The views expressed by Council members have been helpful in the Government's review of the labour situation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formulation of measures to deal with it.

### **Supply of Petroleum Products**

14. 黃秉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共有多少間代理石油產品的機構供應石油產品予電油站，為駕駛人士提供汽油、柴油等燃油；
- (b) 上述機構所提供的石油產品價格是否劃一；若然，該等機構是否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及
- (c) 如何避免該等機構壟斷市場，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r President,

- (a) There are five companies supplying diesel fuel and petrol to 178 filling stations operated by 119 dealers.

- (b) Currently, the prices charged by four of the companies supplying these products are identical. The prices charged by the fifth company are currently some 3% to 7% lower than those charged by the other companies. The similarity of prices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panies supplying nearly identical products and having similar cost structures and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s. The markets for diesel and petrol are price sensitive and each company is conscious of and responsive to the actions of its competitors. Though these factors militate against differential prices, they bring about competition for market share, expressed through advertising, creating product differentiation, and a variety of customer services.
- (c)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re being compromised by the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for the supply of diesel and petrol. There are five companies operating in the market and evident competition between them. The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market forces can be relied upon to ensure healthy competition.

### **Land Premium for Cathay Pacific Airways Headquarters**

15.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臨時機場管理局批地予國泰航空公司興建總部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國泰航空公司須繳付給政府的地價為何；
- (b) 如何釐訂該幅土地的地價；是否以收回全部市值地價計算；及
- (c) 臨時機場管理局會否向公眾及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公布國泰航空公司所繳付的地價；若否，原因為何？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r President, the airport island at Chek Lap Kok (CLK) will be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Airport

Authority for airport operations, support and airport related uses. Under the Land Grant, the Authority may sub-lease land as and when necessary for airport related development.

Under an agreement reached with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CPA)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headquarters at CLK, CPA will be granted a sub-lease by the Authority and will be required to pay a premium to the Authority, not to the Government.

Since the sub-lease of land was requested by CPA for a specific purpose, namely, the construction of its headquarters, the land premium was determined through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Provisional Airport Authority and CPA. The Authority had worked on the basis of recovering the full market value of the land.

After the sub-lease is executed by CPA and the Authority, it will be registered at the District Land Registry, Islands. Information in the sub-lease including the land premium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on request.

### **Slope Stabilization Materials**

16. 黃震遐議員問：據報新加坡政府將會對一種人造地質物料進行研究。這種新物料能鞏固土壤，有利排水，因此可以防止山泥傾瀉。有關此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對此物料或其他類似物料進行研究；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及早進行研究？

**SECRETARY FOR WORKS:** Mr President, the principles of using geosynthetic materials to reinforce and drain soil are well known. The use of such materials to reinforce compacted soil slopes has been in practice in Hong Kong since the mid-1980s. In 1989, th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GEO) published an engineering standard entitled Geospec 2: Model Specification for Reinforced Fill Structures. At the same time, we established an Endorsement Certificate System

for the acceptance of proprietary products for use in permanent reinforced fill structures. The GEO has also commissioned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studies with a prominent United Kingdom research institute into the engineering properties of various generic types of geosynthetics, to assess their acceptability and permissible design loadings for Hong Kong conditions.

It is not clear from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whether the particular geosynthetic material referred to represents a new application of geosynthetics, or whether it is simply a new product for use in known applications. The GEO is following up with enquiries to professional colleagues in Singapore to obtain more information.

##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Adults

17. 唐英年議員問：關於成人持續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年政府預計有 155 000 名成年人有機會以兼讀形式進修，其中分別有多少成年人是以訓練計劃、兼讀課程和遙距學習課程形式進修，以充實自己；
- (b) 有否就上述計劃和課程提供任何資助；若有，本財政年度預計支出多少；及
- (c) 會否考慮提供稅務寬減，以鼓勵在職成年人自費進修高等／專業課程，從而提高本港人口的質素及競爭力；若否，原因何在？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 President,

- (a) A breakdown of the 155 490 adults estimated in October 1995 to be

benefiting from some form of part-time education in 1995-96 is at Annex A, together with the latest available enrolment figures on training schemes, part-time courses and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respectively amounting to 72 181.

- (b) A breakdown of the estimated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these courses in 1995-96 for the available statistics on student numbers is at Annex B, totalling about \$216.82 million; and
- (c) Dur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recent consultation with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revenue measures for the 96-97 Budget, some Members proposed tax concessions to encourage training in respect of employers to provide such schemes or courses to their employees or for employees to attend such training courses at their own expense. These will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in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the revenue measures for the coming Budget.

#### Annex A

Estimated number of adults who will benefit  
from some form of part-time education in 1995-96

<i>Courses/Institutions</i>	<i>Estimated no. of adult students (based on 1994-95 figures)</i>	<i>Latest available enrolment figures 1995-96</i>
(a) UGC-funded part-time programmes	22 000	Not available until February/March 96
(b) Self-financed part-time and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mes leading to qualifications organized by UGC-funded institutions	35 000	Not available until February/March 96

(c)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	19 500	20 000
(d)	Part-time training courses and part-time technical educatio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66 600	41 736
(e)	Formal Adult Education Courses organized by Education Department	12 390	10 445
	Total	155 490	72 181

## Annex B

Estimated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part-time education for adults for 1995-96

<i>Courses/Institutions</i>	<i>Estimated government expenditure</i>
(a) UGC-funded part-time programmes	Not available
(b) <i>Self-financed</i> part-time and distance learning programmes leading to qualifications organized by UGC-funded institutions	-
(c) <i>Self-financed</i> distance learning courses offered by 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f Hong Kong	-

(d)	Part-time training courses and part-time technical educatio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174.62 million
(e)	Formal Adult Education Courses organized by Education Department	\$42.2 million
	Total	\$216.82 million

*Notes*

- (a) Students enrolled in UGC-funded part-time programmes are counted within the target full-time-equivalent (fte) student numbers. Their places are subsidized through the recurrent grants allocated to the institutions by the UGC.
- (b) The UGC-funded institutions operate these courses on a self-financing basis, recovering their full direct costs through tuition fees charged to students. No direct government subvention is provided for these courses.
- (c) The Government has not provided any recurrent subvention to the Open Learning Institute (OLI) since it became self-financing on its recurrent account in 1993. Nevertheless, in order to avoid passing certain capital costs to the students, the Government has over the year granted \$300 million to the OLI establishing specific funds for cours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of permanent campus and provision of low-interest loans to students.
- (d) Of the \$174.62 million to be spent by the VTC on part-tim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of adult students, \$26.6 million will be used to subsidize the training courses conducted by VTC's training centre from 75% to 100%. \$146.9 million will be spent on the part-time courses conducted by VTC's technical colleges and technical institutes, which are between 50% and 93%

subsidized by the Government. Another \$1.12 million will be used to cover in general 50% of the costs of the out-centre training courses organized by VTC's training boards.

- (e) Government subsidises the Adult Education Course (General Background) and the Government Evening Secondary School Course organized b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t primary and junior secondary levels on a 100% basis. At senior secondary level, the Government pays for 82% of the recurrent costs of these courses.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in the English Course will, on the other hand, pay the full recurrent costs of the course through fees.

### Air Pollution Index

18. 梁耀忠議員問：近日，政府公布的空氣污染指數屢創新高，尤以屯門、元朗、沙田、大埔、離島及南區等地區為甚，污染指數曾估計會高達100。同時，政府亦公開呼籲氣管及心臟有毛病的人士，減少戶外活動。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空氣污染指數於上述區域特別高的原因；
- (b) 會否在空氣污染指數特高的日子，就上述人士的發病機會進行統計，以及空氣污染與上述疾病發病機會的研究；
- (c) 除了公開呼籲之外，政府是否有任何其他措施，在空氣污染指數特高的日子及區域，協助及保障上述人士，以減低他們發病的機會，特別是那些必須在戶外工作的工人；若否，原因為何？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 (a) The air pollution levels have recently increased generally throughout Hong Kong as a result of the dry weather which tends to cause fine dust and particulates to suspend in the air for a longer time. The areas mentioned in the question have experienced slightly higher dust levels, and therefore higher API readings, because of the level

of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in these areas.

- (b) We have not conducted a survey as suggested in the question. However, in 1991-92, a study was conducted jointly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n air pollution and respiratory health among primary school children. The results showed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ncidence of respiratory diseases and air pollution. Nonetheless, the study also indicated that other environmental factors, such as smoking, would also hav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To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ir pollution and health, we draw regularly on the findings of overseas studies and information promulgated by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Such information indicates that an increase in hospital admissions and the aggravation of symptoms among patients with asthma, allergic respiratory diseases and chronic lung diseases is associated with increased air pollution.
- (c) The advice given to the public on days of high Air Pollution Index readings is of a precautionary nature. The present levels of air pollution in Hong Kong will unlikely cause immediate health damage to those who are vulnerable and there is no need for additional protective measures for them although they should, of course, seek medical advice if they feel uncomfortable. To prevent possible adverse health impacts of chronic exposure to air pollution,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continue to extend the number of industrial processes specified under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for licensing control, to minimize the impact of dust on air pollution, especially from construction sites, and to control open burning. Our current proposal to require diesel vehicles under four tonnes to be gradually replaced by vehicles using unleaded petrol and catalytic converters will have a substantial impact on air pollution on which we are consulting the public.

**Surrender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19.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每年綠表及白表的居屋戶主把單位交還房屋委員會的個案數目分別為多少；該等個案是否有上升趨勢；
- (b) 居屋戶主把單位交還的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有否考慮向該等因經濟困難而交還單位，但有住屋困難的居屋戶主提供援助？

**SECRETARY FOR HOUSING:** Mr President, the number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and Private Sector Participation Scheme flats bought back by the Housing Authority from owners in recent years, under the resale restri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Housing Ordinance, is set out below:

1992-93	238
1993-94	286
1994-95	214
1995-96	190

(April - September)

No separate statistics are kept on whether these flats were originally purchased by Green Form or White Form applicants.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a general upward trend. The number of flats bought back each year represents a very small percentage (under 0.5%) of total stock.

Flat owners are not obliged to give reasons for the sale of flats. The major reasons given are financial difficulties, emigration, divorce and changes in family circumstances.

Any such owners who face immediate housing difficulties because of

financial problems may apply for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Their application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to establish whether there is a genuine and immediate housing need, before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to the Housing Department for appropriate housing arrangements.

### Ranking of Hong Kong Commissioner Posts Overseas

20. 劉慧卿議員問：工商司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答覆本局一項口頭質詢時，指出香港政府駐英專員的職級仍在檢討中，但該職級會被調低至首長級薪級表第八點。工商司亦指出，政府沒有計劃調整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的職級。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任香港政府駐英專員的確實退休日期；政府是否已完成檢討該職位的職級，若然，此職位將降至何級，原因為何？
- (b) 將駐英專員的職位重新界定，是否會影響政府駐英辦事處職員人數（包括由香港派往該處的公務員及在當地聘請的人員）；若然，詳情為何；及
- (c) 現任香港政府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將於何時退休；在現任專員退休後，會否考慮將其首長級薪級表第八點的職級調低；若否，原因為何？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r President, the incumbent Hong Kong Commissioner, London will complete his posting in December 1996. The future rank of the post is under review and, while no decision has yet been taken, we still think that it will certainly be lower than D8 on the Directorate Pay Scale.

The ranking of the post of the Hong Kong Commissioner, Lond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ondon Office need to have regard to the progressive restructuring of the London Office into 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by 1997. An exercise to rationaliz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ondon Office has already started. During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14 posts have so far been deleted, comprising nine officers posted from Hong Kong and five locally employed officers. Another 12 posts comprising five officers posted from Hong Kong and seven locally employed officers are earmarked for deletion in 1996-97.

The incumbent Hong Kong Commissioner for Economic and Trade Affairs, United States will complete his posting in mid-1996. There are no plans at this stage to re-grade this post because the reasons for creating the post at D8 level continue to apply.

## MOTIONS

###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ranchise conferring the right on the China Motor Bus Company Limited to operate a public bus service on the rout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of Routes (China Motor Bus Company) Order 1995 (L.N. 310 of 1995) and in any subsequent order made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shall not, for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 franchise, be subject to sections 26, 27, 28, 29 and 31 in Part V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provides for a profit control scheme which limits the profits that can be earned by a franchised bus operator. Our current policy for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for fare increase is to take various factors into account, particularly operating costs, performance and public affordability rather than provide for a profit level based on a percentage rate of return on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Therefore, in negotiating new bus franchises, our conscious approach has been to exclude all references to a profit control scheme.

We were successful in adopting such arrangements in China Motor Bus' (CMB) previous franchise and, likewise, CMB's current franchise, which commenced on 1 September 1995, also contains no profit control scheme.

Accordingly, insofar as CMB is concerned, we need to disapply those sections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governing the profit control

scheme whilst retaining those sections which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specify depreciation rates in respect of franchise related assets and require the company to produce accou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needed for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its bus operations. The resolution before Honourable Members seeks to give effect to these arrangements.

Mr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e resolution.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n 25 October 1995, be approved."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我動議通過本決議案及稍後另外兩項決議案，是因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將會全面實施，因此須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已於本年四月通過成為法例。這項法例對建築地盤升降機和塔式工作平台的操作，作出更確切和更有效的監管，以保障工人的安全。這項條例的前部分，已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生效。該部分對與程序有關的事宜，例如維修設備的承建商的註冊事宜，作出規定。

不過，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關的規例內，“吊重機”一詞所涵蓋的含義，亦包括建築工地升降機和塔式工作平台，所以這些裝置是同時受到上述規例，以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監管。為避免監管的權力重疊，今天動議的修訂，就是要把賦予勞工處處長的權力，移交機電工程署署長；而機電工程署署長現時已經負責按照《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規管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載客升降機及自動梯的

安全操作。在作出上述修訂後，預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其餘部分，會於今年十二月底開始實施。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廢除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塌下或發生故障時，須向工廠督察報告的規定，因為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的規定，這類事件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報告。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Lifting Appliances and Lifting Gear)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n 25 October 1995, be approved."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規例》第18B(1)(c)條所提述的“吊重機”一詞，改為“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Construction Sites (Safety)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n 25 October 1995, be approved."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內“吊重機”一詞的定義，使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不再屬於“吊重機”一詞所涵蓋的規範，另外並加入“建築工地升降機”和“塔式工作平台”兩詞的定義，以及進行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 BILLS

### First Reading of Bills

####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1995

#### ESTATE AGENTS BILL

####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1995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1995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Betting Duty Ordinance."***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etting Duty (Amendment) Bill 1995.

The Bill has three objectives: first, to introduce a Quinella Place bet at the

betting duty rate of 11.5%; second, to impose rates of duty in respect of overseas bets on Hong Kong races into the Hong Kong pools at half of the prevailing rates; and third, to transfer the power to make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7 of the Ordinance from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o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he Quinella Place bet is an extension of the existing Quinella bet. It requires the punter to select two horses to finish in any order in the first three places to be eligible for a dividend. Since the pool of the Quinella Place bet has to be split three ways, the bet will be introduced at the lower betting duty rate of 11.5% to make it financially viable.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its introduction would sustain punters' interest in horse racing, but would not induce non-punters to start betting. The resultant increase in government revenue from betting duty is estimated at \$760 million per annum. Clause 2 of the Bill amends section 6(1)(a) to include the Quinella Place bet.

At present, there are separate betting pools on Hong Kong races in Canada and the west coa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betting duty goes to the respective governments. The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proposes that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allow the acceptance of overseas bets into the Hong Kong pools at half of the prevailing rates. The other half will be allocated to the respective host governments, subject to the Club's negotiations with them. This proposal aims to tap the overseas markets. It will not have the effect of encouraging gambling in Hong Kong. Government revenue from betting duty on overseas bets from North America is estimated at over \$100 million per season. In addition to betting duty, Hong Kong will benefit in terms of an increase in the allocation of funds from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to local charities. Clause 2 of the Bill amends section 6(1) of the Ordinance to impose rates of duty in respect of overseas bets at half of the prevailing rates.

The power conferred under section 7 of the Ordinance relates to the making of regulations to govern the manner for the collection of betting duty. It is minor in nature and is rarely exercised.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aforesaid power should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to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in line with prevailing practice. Clause 3 of the Bill amends section 7 of the Ordinance to achieve the above purpose.

Mr President, the Bill imposes rates of duty in respect of the Quinella Place bet and the overseas bets on Hong Kong races into the Hong Kong pools.

The Bill is in line with our gambling policy and will result in additional betting duty which could be allocated to Hong Kong's social services. I re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 ESTATE AGENTS BILL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ody to be know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s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d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地產代理監管局" and to define its functions, for the licensing of estate agents and certain salespersons, the regulation of estate agency work and certain agency agreements, and for matters related or incidental to the foregoing."**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Estate Agents Bill.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improve the standard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estate agents and to give greater protection to consumers involved in property transactions, thereby also enhancing the image and status of the trade.

The Bill has its origins in a Working Group established in late 1993,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Government, the trade, the Law Society, the Consumer Council and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others, in response to growing public concern about malpractice by some estate agents. The Working Group's recommendations were publish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in late 1994 and they received wide support. The Government has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generally.

The Estate Agents Bill 1995 now presented to this Council seeks to:

- first, set up a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system for the trade,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atutory, self-financing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d a licensing system for estate agents;

- second, define the duties of estate agents, which include duties to provide essential information about a property to a client, to inform a vendor of any offer made, to fully disclose his interests, and to conduct transactions in a fair, open and honest manner;
- third, ensure that estate agents meet certain standards of competence such as those related to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 and working experience, and regulate their conduct and practices;
- fourth, provide sanctions against estate agents for non-compliance;
- fifth, provide a venue for aggrieved consumers to complain about estate agents' unsatisfactory services or malpractices;
- sixth, provide a channel for settling disputes relating to the payment of commission or fees to an estate agent by a client;
- seventh, set up an independent appeal panel to handle appeals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on licensing matters; and
- lastly, permit the EAA to make regulations and rule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In order to ensure impartiality, Mr President, EAA members will be drawn from the trade, related professions and the community. Representation from the trade will not exceed one third of members, excluding the Chairman and the Vice-chairman.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proposed licensing system will be introduced in a gradual and planned manner to ensure that it will not cause unnecessary anxieties in the trade or disruption of service to the public. Initially, transitional licences will be issued. There will be sufficient time for estate agents to meet the ful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to be set by the EAA.

Mr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1995**

***TH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香港政府的政策是在取得中國政府同意後，在個別與其雙邊民航夥伴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中，加入條款，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作雙重徵稅。由於航空公司操作的國際特性，他們比其他納稅人較容易受雙重徵稅影響。向航空公司的收入徵稅有很多“灰色地帶”，因為他們的收入主要是來自國際空域的“無人地帶”所進行的航空運輸活動，所以很難有意義地界定航空公司源自國際航線途經每一個國家所得到的收入。有見及此，很多國家在計算航空公司的收入時，特別是非其本地航空公司的收入，實行特別的規則。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的原則來徵稅，但大部分國家則根據居民的全球收入作準則，因此，航空公司被雙重徵稅的情況非常普遍。為解決這個問題。很多國家尋求對航空公司的收入達成雙重徵稅的協定，以取得向其本地航空公司徵稅的獨有權利。

我們打算在《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加入條款，避免向航空公司的收入作雙重徵稅。按照有關條文，本港航空公司在國際運輸方面所得的收入，若來自某個協定國，並在該國全數免稅，則香港會向該等收入徵稅。另一方面，如協定國的航空公司須就來自香港的收入向該國納稅，則香港會放棄對該等收入徵稅的權利，即香港的航空公司對源自協定國的收入，只須在香港繳稅；而一般來說，香港的稅率較低。此外，這些航空公司亦因毋須與協定國的稅務當局辦理稅務事宜而得到方便，我們現正與多個家商討這類安排。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我們只可對源自本港的收入徵稅，因此，本條例草案使我們可就本港航空公司，在某協定國提供國際運輸服務所得的收入

徵稅。

本條例草案又訂明一些雜項修訂，更新有關法例、糾正一些輕微的不合常規之處，以及修改法例，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5**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5 November 1995**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 **LANDS TRIBUNAL (AMENDMENT) BILL 1995**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November 1995**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 **Committee Stage of Bills**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5**

Clauses 1 to 4 were agreed to.

**LANDS TRIBUNAL (AMENDMENT) BILL 1995**

Clauses 1 to 4 were agreed to.

Council then resumed.

**Third Reading of Bills**

THE ATTORNEY GENERAL reported that the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1995**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reported that the

**LANDS TRIBUNAL (AMENDMENT) BILL 1995**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 MEMBER'S MOTIONS

###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EDWARD HO**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1995,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466 of 1995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5 October 1995, be repealed."

**MR EDWARD HO:**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The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3) Regulation 1995 seeks to increase the fees for the inclusion, retention or restoration of names in the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 the structural engineers' register, the contractors' register or the register of ventilation contractors by about 9%.

The Subcommittee of which I was elected Chairman was formed to study this Regulation and the Marine Fish Cult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The Subcommittee has held two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larified that the actual total revenue collected in 1994-95 was \$5.237 million, and not \$22 million as advised earlier. It is anticipated that the revenue for 1995-96 will be \$6 million.

The Subcommittee has pointed out that since the total costs for providing the services in 1994-95 amounted to only \$3.152 million, while the revenue collected for that year was \$5.237 million, the figure clearly indicates that there was an over-recovery of costs of more than \$2 million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argues that the costs of \$3.152 million was only an estimate used to calculate the fee level when the fees were last revised in November 1994. It has not been able to provide actual costs for 1994-95 since the costing exercise

is conducted once in every four years. The Administration further explains to us that about two thirds of the fees collected in 1994-95 were fees for the retention of names in the registers for three years, that means, quite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fees paid in advance.

The Subcommittee has reservation about the Administration's explanat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e work involved for opera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registers in the following years would be substantially decreased, hence the projected costs would be correspondingly reduced. While there is still an anticipated revenue of \$6 million in 1995-96,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be over-recovering the costs. The Subcommittee therefore opposes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fees and agrees that the said Regulation should be repealed.

Mr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主席先生，《199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3號）規例》，旨在提高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及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的註冊費，增幅約為9%。以金額來計算，建議增加的款額，將會是40元至790元不等，其中大部分是續辦註冊的費用，有關人士每年需多付40至75元。與建造業其他營運成本相比，建議的增幅只是一個極小數目，並不會影響建築業的運作，而且對建築師、結構工程師、承建商或通風系統承建商來說，更肯定不會構成任何困難。

建議調高收費只有一個原因，就是要收回根據《建築物條例》及有關附屬規例所要存備有關名冊而涉及的費用。有議員質詢我們是否超額收回這些費用，我可以肯定的說，我們沒有這樣做。無可否認，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我們所得收入約為520萬元，而同年所需支付的費用，則約為320萬元。不過，我們須明白，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一些新的註冊安排開始實施，結果有大量人士辦理新註冊。在這些人士當中，大部分的註冊是為期3年。我們在其後的兩年，還須繼續支付多項費用，例如每年在憲報刊登名冊所需的費用；但該段期間內的收入，會因註冊人數減少而下降。因此，收入超過開支的情況，只屬短暫性質，政府只不過是預先收回管理為期三年的註冊所涉及的全部費用。

拒絕接納這項修訂規例只會有一個結果，就是納稅人將須津貼商業機構和謀利的公司，使約3 200名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建商受惠。從事這方面業務的人士，在財政上已有充分能力，毋須政府或市民的資助來維持經營。

主席先生，我亦很誠心問一句，減免這項註冊收費的調整，對社會民生有何幫助？主席先生，我希望各位議員就這項議案投反對票。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較早前，規劃環境地政司已經解釋了這項收費調整的背景，以及有關的理據。在兩天前，屋宇署署長也發信給所有議員，提供了詳盡的成本及收入計算。所有數據均足以證明此項政府服務收費，並沒有訂於高出全部成本的水平。

在本立法年度，議員已先後凍結了政府13項收費，令政府損失了約3,900萬元的收入。凍結政府收費會迫令政府對有關服務提供補貼，包括一些毫不需要政府資助的人士，違背了“用者自付”的原則，這種做法對納稅人絕不公平。而凍結政府收費，亦會削弱我們理財的靈活性，包括一些原先計劃的稅務寬減。

基於這些原因，我希望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研究這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原則上和實質內容上均反對這項規例。也許讓我簡單說說兩次會議的過程。

在第一次會議上，即十一月七日，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每年的費用是2,200萬元。當時引起我們很大的反應，因為想不到管理大約三千多人的註冊事宜須動用2,200萬元。然而，在第二次會議上，即十一月十七日，政府當局卻對我們說，原來他們弄錯了，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成本只是315萬元。錯誤能夠這麼大，政府當局是否覺得每次要求加費，本局都只是橡皮圖章，不用考慮就一定會予以批准？可幸本局同事都很小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在獲得有關資料後，我們又發覺到另一個問題。原來那一年的成本雖然是三百多萬元，但除去成本後，原來政府已多收二百多萬元。

我想在此回應政府的論點，第一，我的演辭已提到，如果在該年內已有

三分之二人士繳交了三年的費用，那麼第二年和第三年，政府便毋須檢查別人的履歷或其他資料，它根本應該可以減低成本，所以我們今日反對這項加費。我必須指出，我們今次反對政府加費，並不是因為那行業的人士是否負擔得來的問題，他們當然可以負擔得到。此外，今次也不可以將民生問題牽涉其中，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原則問題。我們支持收回成本這原則，但我覺得有幾個問題值得同事深思和參考。

第一，現時政府說需要收回成本，但公眾人士完全沒有能力監察政府如何控制成本。例如管理一個只得3 000人的名冊，是否需要一些高級官員處理，還是普通文員已可做到？又例如政府對我們說有很多工作要做，如果一名建築師更改了地址，便要隨即更改名冊資料。但這些事務是否一定要由專業官員處理？我們對此有所質疑。政府是否每次都能運用最高效率和達到成本效益？我覺得今次這項規例足以令我們醒覺，在其他有關收費的問題上，我們必須很小心研究。

第二，原來政府每四年才計算一次成本，即政府本身也不知道成本是多少。現在我們有如此先進的電腦科技、成本控制和成本會計等，為何要每四年才計算一次成本？政府實在應該予以檢討。

第三，我覺得政府每次向我們提出加費建議，都當作我們會無條件“照單全收”，例如今次這建議，收費明顯已超過成本。如果政府明年提出加費建議，並能夠向我們證明在那時期它以最高效率辦事，而成本亦已降至最低，我想我們會很樂意再作考慮，或甚至乎讓它增加收費。

主席先生，由於出現這麼多問題，我們對這項規例有很大保留，所以我們希望同事支持我的議案，反對這項規例。

**PRESIDENT:** Mr James TIEN, is it a point of order?

**MR JAMES TIEN:** Mr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sk for your ruling on whether Members are now allowed to speak or not.

**PRESIDENT:** No Members are permitted and no Public Officers are permitted to speak after the final reply.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Voice votes taken.*

THE PRESIDENT said the "Ayes" had it.

**PRESIDENT:** Mr LAU Chin-shek, is it a point of order?

劉千石議員：我要求點名表決。

**PRESIDENT:** Are you claiming a division? I am sorry. I have already declared that the "Ayes" have it.

##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ALBERT CHAN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Television (Royalty and Licence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479 of 1995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 November 1995, be repealed."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本人名下的議案。本議案旨在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廢除《1995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本局於十一月三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1995年電視（牌照續期日期）（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令》、《1995年電視（牌照續期日期）（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令》及《1995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在審議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提交的意見書後，一致支持上述兩項有關牌照續期日期的命令，但大部分議員卻質疑《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該規例規定由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亞視和無線繳付的牌照費用，將會由每年1,000元增加至104萬元，增幅高達100 000%。而且在十年後所繳交的牌照費，更會高達1,000萬元，加幅簡直是以火箭的速度上升。

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牌照費用大幅增加，會為廣播機構帶來極大的財政壓力。因為除牌照費用外，政府亦會徵收專利稅。就以九四至九五年度為例，無線及亞視所繳交的專利稅，分別高達2.1億元及5,700萬元。如果兩間電視台在繳交鉅額專利稅之餘，還要支付高昂及迅速增加的牌照費，將令廣播機構百上加斤！

雖然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牌照費用應悉數收回成本的政策，但在落實這項政策時，要留意這項政策必須在合理、公平的情況下推行。偏離了這兩項原則，只會助長政府任意加費的風氣。故此，實踐廣播機構牌照收回成本的政策時，應對所有廣播機構一視同仁，不能有些機構立即大幅增加牌費，有些則仍未決定是否增加，以及在加價與否和加價的時間方面，有這麼大的差距，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在個別廣播機構進行中期檢討時，在不同時間收回牌照成本，這種安排實在有欠公允。我剛才在開會前向各位同事提供了一份一覽表，其中清楚列明現時不同電視媒體的牌照費，包括無線、亞視、星電視和有線電視牌照費的分別。目前，無線、亞視和有線電視的牌照費都是1,000元，星電視則是46,000元。但根據政府現時的建議，在十年後，無線和亞視的收回成本費用是1,000萬元，但有線電視和星電視的情況則仍未有確實的時間表和費用。此外，在專利稅方面，剛才我已提到無線在九四至九五年度，已經繳付二億多元，而亞視也繳付了五千七百多萬元。然而，星電視只須付100萬元服務費，有線電視則只須付152萬元。因此，在整體財政責任上，顯然有很大分別。

此外，從政府當局有關成本分析的資料中，小組委員會發現各類牌照費用收回成本的計算方法似乎有不一致的地方。換句話說，真實成本究竟是多少，仍然有待爭論。小組委員會建議將這件事交由財經事務委員會再作進一步研究。

步的研究。既然這次加牌照費的規例，既不公平、又有不合理的地方，如果我們支持這項規例，實在有違我們一直堅持的公平合理原則。

有一種意見認為，這次加費既然不會令消費者的負擔增加，故應該予以批准，而不應該動用納稅人的金錢，津貼廣播機構。這種說法只說對了一半。既然有關加費不會直接加重市民的負擔，我們在考慮時，更應該用慎重的態度，衡量加費是否公平合理。如果凡與民生無關的加費申請便一定支持，不理會加費是否合理，實在與“逢加必反”的處事態度犯上同一毛病，漠視了公平的原則和合理的理據！

鑑於政府當局在九六年第一季將會就放寬對收費電視市場的規管進行檢討，並對廣播政策進行全面研究，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在現階段應廢除上述規例，待檢討結果公布後再作研究，而牌費增加與否，加幅為何，以及在何時加費的決定，應符合一視同仁、公平合理的原則。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本月二十四日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但未獲大部分出席的議員支持。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仍然應把廢除加費規例的建議提交本局審議，並促請議員支持這項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文康廣播司致辭：主席先生，對於議員今天動議這項決議案，我實在感到驚訝和失望。政府花費了不少時間向議員解釋，為何當局要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徵收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我謹在這裏重申有關的要點。

廣播牌照所賦予的不單只是特權，還有權力，即影響公眾的權力，以及在人為的有限競爭環境下牟取利益的特權。為免出現不公平的濫用情況，市民有權期望當局能妥善地規管持牌人如何行使上述權力和特權。這正是發牌的目的。當局必須審慎訂定適當的牌照，並有效地加以執行。牌照費要收回成本，是由於政府要處理發牌及監察電視台履行牌照的規定，故透過增加牌照費收回涉及的支出。既然持牌機構在持有牌照後可賺取商業利益，就應該由這些機構，而非納稅人來承擔擬備及管理牌照的費用。

此外，開徵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並不會為政府庫房帶來收益；唯一

的目的，只是向商業機構收回有關開支。由於新的收費不可能轉嫁到市民身上，因此不會對民生構成影響。但如果廢除有關收費規例，市民大眾將有所損失，因為一些本來可用作資助其他服務或撥作儲備的款項，將須由納稅人繼續支付。

有些議員質問為何不能在同一時間向所有廣播機構徵收悉數收回成本的費用。答案是顯而易見的。牌照是發牌當局與持牌機構就一段固定期間而訂定的協議。另外亦有規定，雙方可 在每個牌照進行中期檢討時，經磋商後，對牌照作出修改。因此，除非有絕對充分理由，否則單方面強行作出修改，是不合理的。

這些牌照費並非單方面向電視公司強行徵收的，而是雙方在商議整套修訂條件時，真誠地達成的協議的一部分。這些修訂條件有些是由政府提出，另一些則由電視公司提出。對於電視公司試圖推翻先前已接納的部分協議，我確實感到不合理。如果電視公司游說成功，定必會削弱政府將來進行談判的能力，以致未能為公眾爭取最佳利益。

兩間電視公司均試圖將牌照費問題與按廣告收入支付的專利稅扯上關係。他們指出，由於競爭日益激烈，專利稅率應予以降低，此外，並建議在未完成有關放寬規管收費電視的檢討之前，押後開徵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我認為這個論據毫無邏輯，因為該項檢討對牌照的需求或發牌的成本，並無任何影響。

事實上，專利稅率與牌照費兩者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不過，假使有些議員同情電視公司的境況，讓我向大家說明我們的做法如何合理。首先，一九九三年十月，我們已將實際專利稅率降低兩個百分點。第二，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我們曾經再度考慮降低專利稅率，但得出的結論是，競爭加劇對電視公司的廣告收入並無實質的影響。九倉有線電視並無任何廣告，而其他國際機構的節目大多是以英語而非以粵語廣播，故對兩間電視公司的廣告收入，影響不大。第三，我們亦已指出，如果放寬規管收費電視檢討的結果大大影響到電視公司的運作，我們會再次檢討兩間公司的專利稅。

主席先生，為了公眾利益，我們要求電視公司自行承擔其牌照成本，這是既公平而又合理的。不過，我們還考慮到電視公司的財政負擔，所以我們並非要電視公司即時繳付十足的費用，或者要在明年或後年便悉數收回成本。事實上，根據今日提交議員審議的建議，亞視及無線將在整整十年後才須承擔電視牌照的全部成本。我謹促請議員反對這項決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關於兩個電視台，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發牌條件一事，當初廣播事務委員會成立時，主要任務就是檢討這兩間公司的發牌條件。當時我擔任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所以我現在想告訴文康廣播司和有關官員，當時是怎樣決定牌費和專利稅的。

在八八年之前，專利稅是以公司的利潤來計算，稅率是25%。廣播事務委員會經過長時間的研究以及與兩間電視公司商討後，認為多年來只得一間電視台，即無線繳交專利稅，亞視卻從來沒有繳交，因為它是虧本，沒有利潤，這情況不應持續下去，因為既然兩間都是廣播電視公司，就應該承擔繳交專利稅的責任。我們亦有就牌費一事進行檢討，認為不太有意思，因為只是發給牌照，所以只象徵式收1,000元。當時是大家同意的，在專利稅方面收回政府應收的費用。大家亦可以見到，在這幾年來政府已收了相當多。

如果議員不清楚當時的決定的話，我希望在此向各位議員解釋，我相信文康廣播司也一定不清楚，所以我希望他翻查紀錄，了解一下為何當時將牌費和專利稅分開處理，以及增加牌費是沒有意思的，從1,000元增加至任何款額也是沒有意思的，而是以專利稅形式來發牌給這兩間公司，雖然兩間公司當時亦頗有微言。決定了這樣做之後，我們就以他們的廣告總收入來計算專利稅，並承諾六年後檢討一次，發牌的總年期是12年。

最近政府經常提及收回成本政策，但專利稅是否收回成本呢？為何要賺那麼多錢呢？這麼龐大的數字是收回成本嗎？我覺得“收回成本”這詞成了政府說話的方式。現在每次聽見政府想加費，都是以收回成本為藉口，又或是以納稅人不應支持商業機構為論據，而這些論據是不能成立的。政府這麼多年來，有這麼多盈餘，這麼龐大的儲備，錢是從哪裏來的？還不是香港全部納稅人的金錢。政府現時“發了達”，很富有，但還想抽稅和加費。

今次有關電視廣播公司牌費的問題，我覺得實在很不公平，與當初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決定相反，背道而馳。問題不是在於由1,000元增加至100萬元，或任何加幅，而是當初決定了牌費是以專利稅的方式來收取。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清楚，我們當初與這兩間電視台的承諾，現在不應以收回成本為藉口，或以維護商業利益這論調說服本局同事支持政府的提議。事實上，直至現時為止，亞視還未有利潤，但每年也須繳交五千多萬元。本局同事應清楚考慮當時的發牌條件，該等條件在這12年內是不應修改的，而政府

利用收回成本這個藉口是說不通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陳偉業議員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很奇怪聽到文康廣播司說他感到驚訝和失望，其實我也很驚訝和失望，因為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已經向政府當局表達了一些意見，所以他不應措手不及，而應是在意料之中，因為我們的態度一向都很清晰。我們並非單單針對這項收費，對於其他收費，我們都有一個大原則，而且已多次表明。

首先我要申明，我與現時所討論的附屬法例並無任何關係，所以毋須申報利益。但相信不需要我聲明，大家也很了解我與電視行業的密切關係，而我今日的發言是從宏觀角度來評論政府對廣播事業的不公平和不全面。

要客觀考慮政府要求的加費是否合理，首先要看看幾個事實：

1. 九四至九五年度，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付給政府的專利稅是二億一千六百多萬元，而現在仍虧蝕中的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繳付的是5,780萬元。
2. 雖然有線電視和 星電視都與無線和亞視爭取香港的電視觀眾，但他們所付的牌費不過是1,000元和四萬多元，但現時兩間電視公司卻要由1,000元增加至104萬元，而且這不是一個不變的數值，而是每年都要遞加，三年後達四百多萬，直至達到最終的一千多萬，即全部收回成本為止。當然，這只是以今日的價格作基礎，屆時會否跟通脹或現實開支調整也未可料。
3. 兩間電視曾經因政府以全部收回成本為根據的牌費釐訂方式，以書面向前財政司和副文康廣播司提出反對，認為政府所提的千倍增幅，在兩間電視台已經為庫房帶來二億七千多萬元專利稅的前提下，實在過高而不合理，兼且不公平，希望這問題能夠在電視業整體檢討時一併考慮。事實上，電視經營的市場競爭環境不斷改變，而明年收費電視的市場會進一步放鬆，而這項檢討將會在明年一月完成顧問報告，並且會提交本局研究。而政府亦已對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表示要在五月底，即現時有線電視專營權屆滿前，作出政策上進一步的決定。

政府的所謂收回成本政策，是一項近年來未經諮詢和詳細解釋的新政策。為了對政策有充分的討論，本局已打算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詳加了解。

政府近日不停地說，如果不能收回成本，就形成納稅人津貼服務用家的情況，這是危言聳聽。有需要清楚申明的，就是自由黨認為，政府在財政豐裕，而又在市場不景之際，絕對有能力把加費推遲一些。付款的不是納稅人，而是庫房，而庫房是因為財政司從公眾各方面以前多了收入，現在暫且紓緩一下，為何要如此吝嗇？

立法局在審議加費建議時，有責任確保加費是公平，而受影響人士不會承受雙重的負擔。廣播業這次加費，既不公平合理，亦是在沉重的廣告專利稅以外的再一重負擔。希望各位同事不會純粹以此收費與民生無關而接受，而是客觀考慮這加費的合理和可取性。我希望大家能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凍結這加幅。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為民主黨文康廣播政策發言人，現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希望能用幾分鐘時間來表達民主黨的立場。

民主黨對廢除《1995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的立場十分清楚和堅定。政府認為，廣播機構佔用了大氣電波作商業用途，有關牌照應全數收回成本，不應由納稅人津貼廣播機構。在這個問題上，民主黨事實並非反對有關原則。不過，我們要強調，政府推行收回牌照成本的政策時，必須考慮以下幾項原則：

（一）必須公平實施收回成本政策；

（二）計算成本的方法必須合理；

（三）收回成本的政策必須配合整體的廣播政策。

陳偉業議員和剛發言的兩位議員，都表達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其中“公平”、“合理”的原則正是民主黨一直強調的觀點，本人亦不想再重複有關論點。我只想集中就第三點，即收回成本的政策必須配合整體的廣播政策這方面，提出民主黨的意見。

主席生先，本港的電視廣播機構分三類，一為無線電視，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二為 星電視；三為有線電視。各種機構須向政府繳交不同商業稅、專利稅或節目費，以及

牌照費。如果大幅增加牌照費，連同機構須向政府繳交的專利稅，可能會對廣播機構的經營帶來重大的影響。因此，考慮牌照費增加的幅度時，必須考慮到廣播機構的財政狀況和競爭情況，避免廣播機構既要面對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又要繳付沉重的專利稅和牌照費，民主黨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先生，民主黨認為，現時廣播環境正醞釀重大的轉變。一方面，收費電視開放在即，廣播機構將面對更加劇烈的競爭；另一方面，廣播的法規又未完備，各類廣播機構的牌照、繳交牌費或服務費等條款，現時分散於不同的條例，例如《電訊條例》、《電視條例》等等。在現階段大幅增加牌照費，明顯未能顧及即將改變的廣播環境。只顧大幅加費，但將綜合廣播的條例草案一拖再拖，民主黨認為非負責任的政府所為。最近，政府在回應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說明要先向中方諮詢有關文康廣播政策，本人認為這無可厚非。但在諮詢內容和整體策略方面，本局也不太清楚。在這種環境下，我們已感覺政府的文康廣播政策已進退失據，被九七不明朗的政治氣氛拖走。因此，民主黨不能夠接受政府只顧短視的經濟效益，而漠視需要更多討論和檢討的文康廣播整體策略。

主席先生，民主黨認為現時並非大幅加費的時候。有關問題應等待明年初，即數個月後，當廣播環境的檢討和法規等提交本局討論時，以及當有關廣播的綜合條例草案呈交本局審理時，才作出全面檢討及決定。這樣才符合全面推行廣播政策的適當工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周德熙先生當了很多年工商司，一直以來可能都積極不干預，現在當文康廣播司，卻表示很驚訝，看來他還會繼續驚訝下去。

主席先生，剛才數位議員就電視的專利收費問題都說得很詳細；而財政司和其他司級官員這幾天就收費方面也發表了很多言論，大部分都是關於“收回成本”、“用者自付”這概念。工商界覺得政府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例如福利、教育和房屋等，當然沒有可能收回成本。但對於工商界來說，我們每次用政府的設施，都須付款。在付款後如果僥倖還有錢賺的話，便要交稅。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現時每年付出五千多萬元專利稅，但政府現在又要收100萬元牌費。李鵬飛議員剛才也說，亞視至今還未賺過錢，對它來說，加稅較收取這些費用好。政府卻說不是，如果不能收回成本，便反過來恐嚇我們要加稅，否則錢從哪裏來？

我覺得現時這個“收回成本”概念有兩個問題。第一是要多久才收回成本；第二是要收回多少成本。如果政府辦事不力，管理部門效率差勁，那麼花費多少也要向工商界收回，這是否合理呢？我們自己做生意，會計算成本，例如使用電腦，以減低成本，並研究怎樣可盡量減低成本，因為遲早也會賺錢，但政府卻不用理會是否賺錢的。有哪一位司級和署長級官員，願意削減自己部門的資源？最好是有多些人、多些錢可供運用，怎會想到以電腦來減低成本？因為減低成本後，結果只是工商界付出少些。如果如此，豈不是讓你們任意花費，任意收費；政府要多少，我們便要付出多少嗎？這是不合理的。

此外，就是有關要分多少年去收回成本這問題。如果說是分十年、20年，好像供樓一樣還好些。但財政司給予各部門的指引，卻是盡快收回成本。我不知道“盡快”是指多久，可能是五年、六年。除了今天這項加費外，其他費用的加幅達20%至30%，比通脹還要高出一個百分比，好能盡快收回成本。我希望政府會就這方面想一想。

主席先生，政府經常說現時要加費，是因為要追上通脹。我不禁想問各位議員，追上通脹和製造通脹是怎樣區分呢？就以今天這項加費為例，今天加9%或10%，可以說是追上去年的通脹，但也可以說是製造明年的通脹。現在是工商界專業人士、抑或是普通市民、還抑或是政府在通脹方面行第一步呢？是否要工商界把產品全部不加價來停止通脹；抑或要工人不加人工來行第一步，以減低通脹；又抑或是政府自己應先行第一步，把收費訂於去年的水平，不要按通脹加費，真真正正領導我們打擊通脹呢？

主席先生，在現時這個情況下，有錢的是政府，而不是工商界或普通市民。現時失業率高企，普通市民的經濟環境並不好。即使工商界，在本年首六個月，破產的公司已經較去年整年為多，顯示出工商界的運作也不理想。香港所有上市公司首六個月的業績都開始公布，大部分公司所賺的錢較去年少了一半。反過來說，政府的盈餘卻有一千五多億元。我們不是要政府把盈餘花掉，只不過是要求它可否把這一千五百多億元盈餘的回報，即每年那百多億元拿出來，當作正常收入。如果這樣做的話，是否可以將這些收費暫時凍結呢？

最後，我想向幾位勞工派的議員說一聲，我希望他們不要經常將收費分為民生和非民生兩類。工商界或自由黨絕對支持凍結所有有關民生的收費，而不是只要政府凍結關乎工商界的加費，但有關民生的便由得政府任意加費，不加理會。我們希望勞工派的議員再想一想這問題。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支持陳議員的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支持政府這次增加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牌費，我們有數點理由。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公平、合理，但現時一些經營小生意，例如經營“士多”人士所繳交的商業牌照費也要二千多元；一些大電視台，基本上是專利經營，政府說要收回成本，議員卻覺得不公平、不合理。每年多付100萬元，實在是在其利得稅方面少了100萬元。有關這點，我自己也弄不清甚麼是公平，甚麼是不合理。

政府現在每樣收費都說要收回成本，例如排污費、固體廢物處理管理等方面都正在實施這項政策，如果廣播事業不這樣做，便是採取雙重標準。因此，我們應從一個一視同仁的角度來看。如果政府對於資助和服務性質的項目收回成本，我們就會反對，例如醫療服務，但對於一些年年都有盈餘的大型商業機構，為甚麼不可以用收回成本的方法徵收牌費？現時電視公司每年只須繳交1,000元牌費，我想很多市民知道後都會覺得很驚訝，原來自己繳付的商業牌照費比電視台還要高。

過去電訊管理局總監以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用在商營電視廣播機構的支出，一直由政府承擔。我們認為這是錯的，現在實在只是“錯而能改，善莫大焉”。既然改為採取收回成本方法，那便不用由納稅人的公帑資助，所以我們覺得這是值得支持的。為何市民仍然要資助一些賺錢的機構呢？

此外，政府這收回成本的做法，是分十年漸進式分期增加，顯示政府已充分考慮商營機構的財政狀況。如果以過去兩個機構的盈利，即廣告收益不斷增加來說，今次的加幅應不會對機構本身的財政狀況構成很大的壓力，或令它們出現財政困難。剛才我聽到有議員說一間電視台正在虧損，但它仍可以每年繳付數千萬元的稅款，我感到很奇怪。既然每年虧本，為何又可以繳交數千萬元稅款？

因此，對於政府向立法局要求的加費申請，民協會逐個項目來考慮，而不會一併決定對港府的加費全部投反對票。對於所有影響民生，或對市民造成比現時更大負擔的收費，民協必定反對。但對一些只是向有盈餘的財團或商家收取的費用，我們會贊成政府的立場。

我謹此陳辭，民協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日討論的議題是廢除《1995年電視（專利稅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大家就專利稅方面，似乎沒有甚麼爭議，討論集中在牌照費方面。很明顯，這是兩類性質不同的收費。民建聯基本上是支持收回成本這理念，今次政府提出的建議，是分十年逐步收回成本，我們是同意的。

政府過去多年，對廣播機構的牌照費作出補貼，收費實在太過象徵式，剛才民協的莫應帆議員已經提及這點。現在逐步收回成本，將政府處理發牌及監察電視台執行牌照所涉及的開支收回，是可以接受的，而且有關加費亦並非直接對民生構成影響。

對於有議員指目前兩間電視台繳交的專利稅已頗高，再加上廣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如果再加牌費，會使電視台負擔增加，變相削弱兩間電視台的競爭能力。但有資料顯示，近年兩間電視台的廣告增幅，每年平均有4%的實質增長，所以相信兩間電視台並不存在財政上的困難。

民建聯認為沒有甚麼理據，要議員維護兩間電視台的利益，否決與消費者並無直接關係的牌費，以逐年漸進式的遞增，達致收回成本的水平。如果議員同意要對電視台高專利稅率“伸出援手”的話，可建議調低專利稅率。

民建聯會對議案投以反對票。

**李卓人議員致辭：**首先，我想回應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工盟的立場是以民生作為劃這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簡單的觀念。以民生為劃的主要理由，在於這是社會資源上的分配過程。如果政府有多些錢，就應該用多些在社會福利方面，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而不是幫助一些較富裕階層的人。較早前，一項有關堅尼系數的質詢也提到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十分嚴重。我們也會從這角度去看可否在收費方面將貧富懸殊拉近，使社會上有需要的人能得到更多資源和幫助。

我想簡單說出我在今天這項討論中的立場。我們反對凍結兩間電視台的牌照費。剛才很多議員說了很多大道理，包括廣播政策等，其實最終要討論的，只是陳偉業議員和鄭家富議員都提到的，這是否公平合理。我始終不明白為何會不公平。不公平之處似乎在於沒有理由不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無線”)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跟有線電視和星電視相提並論。但我卻認為它們是不應相提並論的,是應該分開處理的。情況一如橙和蘋果都是生果,但兩者是不同的;正如沒有理由將九巴和小巴的牌費一併討論一樣。我認為無線、亞視跟有線、星電視是兩個完全不同性質的廣播機構。將亞視和無線一同處理是公平的,因為這兩間機構互有競爭。我們都知道有線電視擁有多少用戶,所以它根本不是無線、亞視的競爭對象。因此,我覺得將無線和亞視的牌費一同處理是正確的,既然是正確,就不存在不公平的問題。

如果要公平,亞視和無線的牌費多年來只是象徵式1,000元,有線電視是否也要付這象徵式數目多年才算公平呢?但其實政府日後也會考慮增加有線電視的牌費。是否為了顧及公平,有線電視也只須繳付1,000元象徵式牌費十多年呢?難道這就是公平?因此,我不會被這公平的論據游說。我認為兩者不應混為一談,所以我反對凍結兩間電視台的牌照費。

謝謝主席先生。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剛才數位同事的發言,我都非常同意,所以我就長話短說了。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的政策,即除了資助服務之外,對其他都應收回成本。在這原則之下,行政局在去年年底決定就兩間電視台的牌照費收回成本。剛才許多議員都已提到,現時這收費只是象徵式1,000元。據政府告知本局,政府與兩間電視台都同意在十年內漸進式大幅度增加牌費,我支持這做法。我亦同意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說競爭,將兩間電視台與星電視和有線電視相比,是不恰當的。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今天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政府就不可以在下個月採取新收費方式。我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也提到,如果他們不繳付這筆款項的話,就要由納稅人承擔。因此,在這方面,我同意政府的說法,即沒有理由將費用轉嫁到納稅人身上。不過,我亦同意同事批評政府的廣播政策。我希望在新任文康廣播司的領導下,文康廣播科能做出卓越的成績。文康廣播司說,有關星電視和有線電視的牌照費收回成本問題,須待該兩間電視台中期檢討時才處理,我覺得這並非毫無理由,所以我支持政府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剛才支持何承天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希望透過凍結今年各

項的收費，可以有助打擊通脹。我覺得這樣做未必會刺激經濟，但我希望能打擊通脹，因為我相信這是廣大市民現在十分擔心的事。我亦呼籲政府盡所有能力打擊通脹。不過，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則有些不同，因為現時政府所提出的政策，是令政府可在新牌費制度下，開始收回成本。我們多次否決的是今年的加費，而我是贊成凍結各項收費的。不過，今次政府是開始收回成本，如果我們不讓它進行，那麼，這筆龐大款項就會轉嫁到納稅人身上，這是我所不同意的。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首先回應田北俊議員所說有關民生的問題。剛才一項質詢提到堅尼系數，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的堅尼系數達到0.476。環顧亞洲四小龍，香港差不多是最高。與台灣的0.3相比，實在高出很多。剛才議員不停追問政府有否政策，將貧富懸殊拉近，但政府的答覆是不會這樣做。因此，如果政府沒有這方面的政策，我們如何能夠將社會上的貧富懸殊拉近呢？唯一的辦法是站在民生立場上處理問題。因此，我可以告訴田北俊議員，在有關民生問題的加費上，我絕不會“手軟”，一定會站穩立場。

不過，另一方面，對於很多同事批評政府的“收回成本”、“用者自付”原則，我卻十分同意，特別是同事批評政府濫用這原則。不過，話說回來，我們也不應濫用反對“用者自付”、“收回成本”原則。例如政府現時對一些大財團採取“收回成本”、“用者自付”原則，我覺得就不應反對。但對於一些民生問題，例如醫療，我們則必須反對“用者自付”、“收回成本”這做法。因此，我希望大家都不要一面倒，政府現時濫用這政策，但我們卻不應濫用反對這政策的權利。

有議員說，假如支持政府今次增加牌費，是完全不合理的，是對其他電視台不合理。但我想各位留意，有線電視和 星電視成立的時間、對象和服務性質與無線和亞視都不同。如果硬要將它們共同處理就反而不合理了，特別是有線電視和 星電視的檢討時間定在明年，為何我們現時要把它們一併處理呢？這樣強行一致化，反而是濫用合理原則，而不是實事求是，針對事情處理。我希望大家清楚理解這情況。

在面對收費政策時，我們要特別留意到政府要花很多人力物力對電視台進行監察。如果不就牌費收回成本，普羅市民就要付出代價，即以納稅人的

金錢進行這項工作。現時電視台的節目出現很多問題，如果政府不進行緊密監察，對社會大眾的影響就會更為嚴重。因此，政府必須收回成本，加強進行監察工作，令電視台的節目能真正惠及市民，以及滿足市民的需要。因此，我們不應濫用原則，而不去看事情的實質情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今次增加電視台的牌費。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我有兩個理由，其中一個剛才李卓人議員已替我提出，我不會重複，所以我提出另一個理由。

牌照其實是給經營者一個合法做生意的地位。經營者在取得該合法地位後，這一門生意究竟會對市民有多大正面或負面影響，而那些負面影響是否要由經營者負責呢？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是在取得牌照做生意後，是否要由納稅人承擔經營者在做生意過程中所花費的人力物力，抑或那些金錢應由申請牌照的人自己負責呢？我覺得是不應該由政府或納稅人資助他做生意的。他既然做這門生意，就要承擔這盤生意的開支。舉例來說，一些工業，特別是那些製造污染的工業，我們認為他們要用者自付，本局和民協都同意這點，因為這些生意對社會產生了負面效應，他們應該花費另一部分的金錢，來處理污染的後果。這些花費應該由他們自己負責，不應由社會協助他們賺錢。

就電視台來說，他們也有負面的地方。他們提供的電視節目的內容，究竟是否符合這個社會的標準和道德？這些尺寸在在需要社會監察。而政府需要人力物力監察這些電視節目，而這些開支正正應該納入牌照費內。所有有關他們合法做生意的開支，我認為都應該由經營者承擔。當然，除了一些特別的情況外，我們才覺得可以減少牌費，甚至豁免牌費。例如社會上一些服務或生意暫時沒有人經營，因為會賠本，於是政府在牌費方面，以納稅人的金錢來作出資助，希望他們將來能夠有生意。但當生意上了軌道後，他們也要用者自付。例如有線電視在開始經營時可能出現困難，政府收取的牌費可能未必是收回成本。事實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十多年前的牌費並非收回成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也不是。但時至今日，十多二十年後，還不收回成本，還要納稅人資助他們做生意，我覺得絕對不能接受。我不相信他們還要納稅人協助他們經營。如果經營了十多年也做不好，我請他們乾脆結業。

這與專利稅不同。專利稅是因為政府給了他們專營權，沒有給其他機構，所以特別要徵收專利稅。這收稅制度，我覺得可以討論，可以爭拗。如

果覺得現時徵收專利稅的方式不善，或者比例太重，又或認為廣告沒有那麼多，政府訂定廣告每年增加4%，並不合理，可再作討論。不過，這是專利稅的問題，與牌照費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

此外，自由黨常質疑以民生劃 是否恰當的做法，我認為是恰當的。因為民生問題就是有關政府所提供的服務。舉例來說，住家的污水收費、醫療逐項收費，以及醫療服務的收費要收回成本，我想請問政府，大家是否將上述服務當作是一門生意呢？我肯定它們不是。如果不是生意時，這就是服務。如果連服務也要收回成本的話，那就不是服務了。我們付給政府稅項，例如入息稅、利得稅等，就是市民付錢給政府，購買剛才所說的服務。因此，如果不以民生劃 ，你們教我用甚麼來劃 呢？

因此，我同意應該以民生來劃 ，以及就一些已經營了十多二十年的生意而言，其牌照費是應該收回成本的。政府在十多二十年後才開始提出收回成本，我覺得實在是太遲了。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很少會就加費問題發言，但我在聽到許多同事發言後，亦想說幾句，簡單交代為何政府最近每次加費，民主黨都反對。

首先，我想說說大前提。主席先生，我們基本上認為由於現時的通脹率高，失業率也高，而消費意欲卻低，所以覺得既然政府有充裕盈餘，就應該凍結收費來刺激經濟。同時，我們特別多次強調，要求政府提出有效的辦法，讓我們覺得政府有意遏抑通脹。但很可惜，直至今天，政府仍然是“軟皮蛇”，只說讓市場來作調節。我在此再次警告政府，如果政府不能夠提出有效的辦法，讓我們覺得它有意遏抑通脹，則政府凡向立法局提出加費建議，民主黨都會全部反對。

說過了大前提後，我們再談談細節。1,000元與2,000元相比，大家當然知道2,000元較多，1,000元較少。有議員提出，既然電視台賺錢，為何要市民津貼？大家一定覺得不應支持電視台賺錢。但在聽過李鵬飛議員的發言後，我們知道當時政府與電視台商討合約時，基本上大家同意由專利稅中收回費用，而牌照費則只是象徵式的。現時大家支持政府收回成本，大多數剛才發言的議員都說政府應收回這筆款項。

不過，我們通過法例或政策後，都甚少會說回頭。正如民主黨反對富戶政策，就是基於同一道理。當時人們搬進公屋時，是沒有錢的，但住了十年後，子女長大，就要收他們雙倍租金，這並不合理。我們通過法例或政策後，就很少再作爭論。除非再與他們續新約時，說明以後牌照費不再是象徵式徵收，而專利稅則照樣收取，他們想做生意就要領牌，這樣則不同。

因此，我相信李鵬飛議員的說話，因為他當時是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如果政府要反口，我覺得於理不合。政府在簽新合約時，可以說明以後所有收費都要收回成本，所以電視台的牌照費不再是象徵式收取。如果政府與電視台重新商談，我覺得可以這樣做。但是如果當時已同意在專利稅方面抽重稅，而牌照費則是象徵式的話，而政府卻在一段時間後反口，則我覺得在道理上這是不通的。

當然，有議員說電視台賺錢，就好應該抽重稅。但我們從陳偉業議員提供的資料得知，電視台繳交的專利稅已不少，我相信他們為了這項專利已付出不少。如果政府要更改這一項安排，可能要透過檢討，與他們重新商談，提出以後的牌照費不再是象徵式，而專利稅則要照樣收取。我認為這樣重新開始商討，總較政府在改變政策時作出爭拗為好。雖然電視台賺了錢，但如果要再次爭拗一些政策，我自己則不鼓勵這樣做。正如我們通過了一些法例後，都甚少有追溯期一樣。

謝謝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主席先生，首先多謝多位議員對於今次政府提出的修訂規例作出支持，但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就反對的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

文康廣播司已經詳細解釋了這項收費調整的背景，以及有關的理據。他亦已明確指出，牌照費與專利稅這兩種收費，是基於完全不同的基礎而收取的。牌照費是根據“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原則來釐訂。至於專利稅，是政府以發牌或其他形式批准發展一項屬社會所有的有限資源，或在有限競爭情況下進行營運而徵收的稅項。徵收專利稅，是確保市民可以公平分享廣播機構在有競爭環境下而產生的財政利益。我必須指出，牌照費和專利稅兩者是有明顯的分別和意義，絕不可以混淆。“用者自付”、“收回成本”這些原則並非新意，是我們多年來奉行的政策。如果有議員對這方面不太清楚，我們隨時樂意向議員作出詳細的解釋。

部分議員關注到要電視台同時支付牌照費及專利稅，會導致經營或財政困難。但是從有關的資料顯示，這種情況並不可能出現。事實上，現時的電視台牌照費，只是非常象徵式的收1,000元。為了避免一下子過大的增幅，政府已同意在十年內，以漸進式分期增加牌照費。換句話說，兩間電視台首年的牌照費，只能抵銷政府成本的十分之一。

也有議員提出關於成本效益的問題。我絕對理解議員提出的意見，而事實上政府對這方面亦相當重視。因此，政府已設有制度，以確保使用政府服務的人獲得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由於資源有限，各個政策科或政府部門主管，必須經常對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檢討，以便精簡運作及減低成本。假如不這樣做，就沒有機會得到增撥的資源，擴充服務。

此外，核數署署長亦會進行衡工量值式的核數，就決策科和政府部門在執行職能方面的經濟效益、效率和工作成效等問題，向立法局提供獨立的資料、意見和保證。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會在審查核數署署長向立法局提交的報告時，傳召任何公職人士作供。事實上，這對各個政府部門的首長或決策科人員造成一定的壓力，去改進部門的成本效益。

議員已先後凍結了政府14項收費，包括剛才那一項。不過，我想藉此機會提出，凍結政府收費對刺激經濟毫無作用，亦不能遏抑通脹。而凍結了今次的專利稅及牌照費用，只不過會令政府更加要以一般納稅人的金錢去補貼牟利的商營機構，這種做法對一般納稅人絕不公平。

基於上述原因，我希望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這麼多位議員和政府方面都就這項目發言，亦想不到會引起一次如此生動和激烈的辯論。

首先，我想澄清剛才文康廣播司一開始時說電視台可能對議員游說成功這點。就有關牌照的問題，過去大半年我都沒有跟任何電視台接觸，電視台也沒有主動與我們聯絡。基本上，關於牌費和專利稅以及廣播政策問題，過去數年來，文康廣播委員會已有多次討論，政府與委員會顯然有不同意見。如果文康廣播司翻閱以往的會議記錄，便不會感到驚訝和失望。對於一些議員的發言，特別在廣播政策的理解，以及對現時大家要表決的這項收費背後的眾多理念和理據，仍然有許多議員有錯誤的資料和理解，套用文康廣播司所說，我自己感到驚訝和失望。

在會議開始前，我特別準備了一份一覽表，清楚列明不同電視媒體的不同牌照費安排，以及有關專利稅的問題。我這樣做就是正正擔心議員不明白、不了解情況，但想不到在向大家提供了一覽表後，仍然有議員不了解。我嘗試再簡單解釋現時的情況，

事實上，李鵬飛議員一開始時已很清楚說出整個背景。政府今年採用收回成本政策，是更改了一九八八年制訂牌照費和廣播政策方面的安排。當然，我不反對政府要修改一些事項，但在修改的同時，理應顧及整體政策，以及我剛才所說的公平合理性，而不是像梁耀忠議員所說，我們濫用這項原則。我們應考慮費用是否公平合理，而不是單看有關財團有否能力承擔。如果有能力承擔就要多繳交費用的話，難道我們要增收李嘉誠先生長江(實業)公司的牌照費？我們是不可以這樣做的，而是必須考慮問題的本質，然後作出分析，而不是對賺得多一些的公司收多一些，虧本的公司少收一些，便算公平。

剛才有議員說，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均贊成今次的收費。我想再次澄清，我們的資料顯示並沒有這回事。兩間電視台所提供的文件清楚顯示，他們過去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反對意見。當然，政府最後“大石壓死蟹”，一定要加費，難道電視台不要牌照嗎？因此，說兩間電視台接受政府這項安排，我覺得有些勉強他們“食死貓”。

其實，訂定這項牌費，剛才多位議員和我也解釋過，政府改變了原則和牌費的計算方式，以及電視不同媒體之間的處理。多位議員說，有線電視和星電視跟無線與亞視不同，所以應該以不同原則審議牌費。如果這前提是確立的話，我們要再分析究竟有何不同。現時 星電視進入香港每一個家庭，政府並沒有就其廣告收益抽取任何專利稅。但不論亞視和無線是賺錢抑或蝕本，他們每100萬元的廣告收益，我相信平均就要支付10萬元給政府，這是一項專利稅安排。政府在八八年訂定這水平時，已清楚知道牌費是象徵式的，電視台是在專利稅方面承擔社會責任和政府其他方面的開支。因此，在中期檢討時沒有檢討專利稅的同時，卻大幅增加牌費，便顯得有點不公平和不合理。

在近幾年和未來的日子裏，整個廣播行業已步入革命的階段。日後收費電視市場會開放，可能出現不只一間收費電視台；有VOD新服務，也可能有其他重大發展。這些發展對亞視和無線都會產生極大影響。一直留意廣播業政策的同事應了解到，雖然過去兩年兩間電視台的廣告收入不俗，但不表示未來兩年都會很好，因為明年有線電視可能都可以賣廣告，這將會對兩間電

視台的廣告收益有重大的影響。

因此，我覺得要從宏觀角度分析這問題，也要在收費本身的界定、過去政策的歷史、現時收費的計算來考慮問題。小組委員會在處理這問題時，並沒有受電視台的影響，而是純粹從政策本身去進行分析，然後決定小組委員會的立場。希望各位議員在了解問題後，能支持今天的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Voice votes taken.*

Miss Emily LAU and Mr LEE Cheuk-yan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will now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May I just remind Members that you are now called upon to vote on Mr Albert Chan's motion to repeal the Television (Royalty and Licence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5. Now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in the voting units on their respective desks, and then proceed to cast their votes by pres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s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Henry TANG,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Howard YOUNG, Mr WONG Wai-yin, Mr James TIEN, Mr Andrew CHENG, M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W Chi-kwong, Mr LO Suk-chi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and Dr John TSE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CHIM Pui-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iss Emily LAU, Mr Eric LI, Dr Samuel WONG, Miss Christine LOH, Mr LEE Cheuk-ya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LAU Chin-shek,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iss Margaret NG, Mr NGAN Kam-chuen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8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5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PRESIDENT:** I have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as to the time limits on speeches for the motion debates and Members were informed by circular on 27 November. The movers of the motions will have 15 minutes for their speeches including their replies and another five minutes to speak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Other Members, including the movers of the amendments, will have seven minutes for their speeches. Under Standing Order 27A, I am required to direct any Member speaking in excess of the specified time to discontinue his speech.

## VIETNAMESE MIGRANTS PROBLEM

**MRS SELINA CHOW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鑑於總督在一九九五年施政報告的工作進度報告中，表明香港不大可

能在九六年初關閉全部越南船民營，而施政報告中更未提及如何處理滯港船民問題，本局促請政府盡速向市民交代在香港主權移交前全面解決滯港船民問題的具體時間，盡快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以及參照本局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的議案，爭取英國政府承擔安置與照顧所有未能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遣回越南船民的責任，並替香港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拖欠香港的所有款項。"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日本局又一次辯論船民問題，從修正案對原議案的改動，我相信除非有人同時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否則我可以假定大家都支持要政府盡快交代解決滯港船民問題的時間表，要英國政府對船民問題“包底”，以及催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盡快還錢。事實上，去年十二月七日本局已經就這些問題取得共識，今次是今屆立法局再一次認同這個共識而已。

與修正案的唯一分別，是我要求盡快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就是要將我的原議案還原到與去年的一樣，但今年的情況跟去年已有了很大的分別，本局必須重新評估形勢，取消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

我明白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是一個很富爭議性的問題，有些人會說我不顧人道，政府又會說我的建議若實行，會受到國際間的譴責，而記得我去年曾反對有關取消第一收容港修正案的人士，亦會跟我算舊帳，或可能會指我“轉”。

事實上，我去年都提出要政府檢討第一收容港政策，只是當時未是時候作出取消這政策，時移勢易，我們還可以一成不變嗎？有人說我“轉”。對，形勢迫我不能不改變我對港府的要求，但“轉”可不只我一人，還有愈來愈多的聲音，甚至還有一向支持人道、強調關注船民及難民權益的團體及民意代表，都認為時機已到。我們一定要掌握一個在轉變的環境中的正確路向，若我們仍繼續受制於外在的力量，滯港船民陸續增加，但仍然不清楚地、決斷地、誠實地定下政策拒收船民，還是為正在越南準備外逃的船民，製造在港可能被甄別成難民的幻想，這才是不道德、不人道。我們再不能固執地把香港的利益拋於腦後，堅持對越南的經濟船民好心做壞事，大開中門地歡迎他們入羈留中心。

我們面對的新形勢，最大威脅來自美國對越南船民飄忽不定的訊號。正當今年三月日內瓦印支難民會議通過越南每月收回1 800名滯港船民，大家感到曙光初現的時候，美國有些國會議員在五月忽然提出再甄別船民的建議。即使美國政府之後提出先回國後甄別的另一建議，美國國會的舉動經已

嚴重妨礙了整個遣返計劃的推行，令船民營發生騷動，甚至使越南人產生不可能實現的幻想。若這些訊息引發新一輪的船民潮，我們是否還應該冒險地，容許或保留第一收容港政策，吸引他們來港嗎？

去年對本局通過議案要求英國“包底”時，總督曾對我作出指摘，說議案會成為一個危險的訊號，若真如他所說，那麼港府更應立刻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因為我很相信本局絕不會接受英國以可能觸發船民潮為藉口，而推卸對港人應負的責任，而香港人也不會肯在這問題上聽彭督的話而住口。

船民滯港已帶來了很多的難題，自從五月中，美國議員提出重新甄別的草案，整個遣返計劃就停滯不前，而營內的問題卻愈來愈多，失控事情陸續增加，如外逃、“借醫遁”、假結婚等個案層出不窮。每有搬營就出現對峙及暴力場面，陷我們的紀律部隊於不義。依常理推斷，我們是絕對應該堵截來港船民，不讓他們再進來加重我們的重擔，無論是十個，100個，也要拒絕他們進港，何況今年已有400個？保安司以新船民人數不多而拒絕取消第一收容港，就好像不停向一個吃滯了的，病重的病人不斷餵食，卻不斷說：“病可以慢慢醫，橫豎已吃滯了，飯多吃幾口死不了人”。

港府常道，取消作為第一收容港，可能會被國際間譴責，到底是真是假，不得而知。但對香港人而言，與其留這一條由英國人帶出來的尾巴，為何不趁英國仍對香港有道義責任的時候去解決，由英國來分擔這項國際壓力？我懷疑英國政府利用有些香港人的這種心理恐懼，以達到令英國可以置身事外的目標。

根據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印支難民會議督導委員會的議決，由於越南環境的改變，綜合行動計劃甄別程序，將再不適用於二月十四日後到達區內第一收容港的越南人。該等越南人將按個別國家的法例和國際接受的做法對待。即是說，綜合行動計劃的甄別部分，其實由那時候經已結束。事實上，自從這協議簽署後，星加坡、印尼與馬來西亞已經不再讓船民入境，菲律賓就再沒有甄別程序了，所有闖入船民都視作非法入境者看待，被關進牢獄之中。東南亞就只剩下香港仍保留<sup>¶</sup>收容政策，怪不得船民都跑到香港來了！

當時的保安司區士培和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均有出席會議。現時仍是難民專員的白勵行，今日應該向我們交代這個未經廣泛報導的消息 — 實際是甚麼一回事，是否港府有意隱瞞，曾否把這協議向行政局和立法局報

告，作為檢討既定政策的基礎，去取決應否改變不合事宜的策略？

香港政府一直以面對國際譴責來維護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實際維護的究竟是香港利益，還是英國的人道假象呢？如果我們只是被蒙閉而維持第一收容港地位，今日醒覺了還應否繼續犧牲香港人的利益，來作為英國國際形象的嫁衣裳呢？

就算一向站在難民及船民權益角度看問題的難民關注組，前天亦發表聲明支持取消作為第一收容港，反映出這個要求，根本不會對船民或者政治難民有不人道的損害。田北俊議員稍後將會把難民關注組的理據詳述，以供各位參考。但希望各位議員記<sup>¶</sup>，難民關注組一向被公認為捍 人權的組織，倡議人道的政策和行動。事實，時代變了，形勢亦變了，現時已經不會再有大量的越南政治難民，當日為保護大批外逃的受政治迫害越南人士而設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已經再不合時宜了。

根據難民關注組的資料，在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來港的越南入境者，沒有一個被甄別為政治難民，雖然政府昨天曾在答覆質詢中表示一九九四年有1 267個，而一九九五年有240個甄別為難民，但保安科必須澄清，這些難民是否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國際協議不再甄別之後到港，而這日期後到港船民有多少是被甄別為難民，以正視聽。其實，隨<sup>¶</sup> 美國於七月與越南恢復了正常外交關係，要求政治庇護的越南人，大可走入美國政府代表的辦事處，而越南也有聯合國難民公署的代表處理這類申請協助他們，所以，政治難民是有足夠的渠道在越南本身尋求政治庇護，而沒有必要老遠跑到香港來。

主席先生，港府曾經去信給議員，企圖再一次用陳腔舊調去游說各位不要支持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建議，但請大家擦亮眼睛看清楚，香港的國際聲譽不應亦不會有任何損失，即如東南亞國家沒有喪失他們國際聲譽一樣，尤其是自去年，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協議後，已同意取消甄別政策，香港依照國際協議跟隨鄰近地區做法，又怎會蒙羞呢？至於實行方面，香港要保護水域的主權，應該有整套完善的系統。照我了解，其他東南亞國家是以堅決而人道的態度拒絕船民入境。在公海內，可給予糧食和水，只要港府拿出決心，一定辦得到。時至今日，香港已到了“硬<sup>¶</sup> 心腸做善事”的境地了！難道我們搬營的情景和所需運用的暴力會比拒絕船民入境好得多？港府如果缺乏經驗和技巧，大可向鄰近有經驗的國家借鏡，甚至跟美國學習，一定可以克服困難。

主席先生，昨晚我聽到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代表亞沙地先生將會離港，而公署官員將降格的消息，這又一再證明了聯合國對香港的承擔的減縮，我

們還可以相信10億元巨款有歸還的一天嗎？英國若要從香港光榮引退，就要承擔起船民和債項的責任，“側側膊”是香港絕對不能容忍的。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RESIDENT:** Mr LAW Chi-kwong has given notice to move an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Mr LAW's amendment has been printed on the Order Paper and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I propose to call on him to speak and to move his amendment now so that Members may debate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ogether.

***MR LAW CHI-KWONG's amendment to MRS SELINA CHOW's motion:***

"刪除“，盡快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我名下提出者所載，刪除“盡快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本人非常同意周梁淑怡議員議案的大部分內容，政府是有責任向市民交代全面解決滯港船民問題的具體時間表，也應盡快遣返全部被甄別成為非難民的船民，更應爭取英國政府承擔責任，安置及照顧船民，並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拖欠香港的10億港元款項。民主黨在這些方面的立場，將由其他同事作交代。在這幾天，我也聽到有關難民關注組的意見，表面上他們是同意取消本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但細心觀其建議處理越南船民的程序，實際上與保留第一收容港的安排是毫無分別的。所以我不在此詳細回應他們的立場。在這裡，我只集中討論本人所提出的修正案。

有評論指出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議案，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只是討好選民的一種政治姿態，我不想作出評論，我只想以事論事，不去猜度本局其他同事的動機。我反對盡快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原因有五個：

法理上不可行

現時香港仍為英國管治，英國是聯合國難民公約的簽署國，香港便自然成為第一收容港，在法理上這個事實不能改變。

取消第一收容港不能執行

當船民出現在香港海域時，英軍及香港皇家警察都不能作出違背英國在國際責任的行為，硬將船民拖回公海，在此情況下，香港不能單方面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地位。

### 在人道上不能接受

如果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並不單是針對越南船民的；任何國家的人民，因為政治原因於香港避難，都將得不到合理的甄別及庇護。基於人道立場，取消第一收容港，是不能接受的。

### 取消第一收容港與否，不是現今問題的核心

在過往20年，來港的越南船民有近196 000人，而獲外國安置及遣返回越南的亦近19萬人，約差6 000人，若不是越南船民的“生產力”特別高，問題理應大致上得到解決。現時滯港的船民約有2萬人，今年來港(至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只有367人，可見問題並不在於近期來港的船民，而是在於遣返的數目。有秩序遣返計劃至今仍不算成功，今年頭十個多月，只有七百多人。自願遣返亦大幅度下跌，由九三年的12 000人，下降至今年頭十個多月，只有一千二百多人。要解決船民問題，便應加強有秩序遣返，及鼓勵船民接受自願遣返。

### 香港在後過渡期，國際聲譽特別重要

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不但不能解決問題，更令香港蒙上破壞聯合國難民公約的罪名，歧視越南船民及不人道的污名，正是百害而無一利。而香港如果單方面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更正好給予英國一個藉口，推卸責任。它可以謂不關它的事，是香港人歧視越南人，他們想趕他們走，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地位。這正正給英國藉口推卸責任，而且更給他們機會謂不能履行公約的義務，問題已與他們無關，更將國際的焦點放在香港人身上。

總括來說，取消第一收容港在法理上、執行上及人道上都不可行，不但不能解決問題，更破壞了香港的國際聲譽，給英國一個卸責機會。我呼籲本局同事以大局為重，反對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亦即贊成本人的修正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為了英國政府當年要在國際間“打腫臉充胖子”、為了英美國家的假人道主義立場，當年香港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背

上了越南船民的包袱足足20年，在這20年間，英國政府在解決香港的越船民問題上，我們見不到有做過甚麼。事實上，在這問題上，港英政府實在應該接受本局和香港市民的譴責。

我剛才批評英國政府假人道主義，其實一點也不過份。大家試想想，自從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艘載 3 743名難民的“長春號”來港後，在這20年間，英國政府本身盡了多少人道責任呢？她收容了多少名難民？即使說英國由於本土的經濟不景，自顧不下，無能力收容越南難民，那麼她又努力游說了多少西方國家收容難民？又盡了多少力游說越南政府收回一些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更令人不滿的是在一九八九年，港英政府透過《公共財務條例》賦予財政司權力，以墊支形式支付船民開支，這種做法不單令香港經濟加重負擔，更使立法局無法進行監察。

連串的問題，肯定英國政府不希望有人提起，因為一提起，定必令她們汗顏；但這場持久的消耗戰，到了今日，必須要有一個令香港市民滿意的結局。

到今年十月底為止，仍然滯留本港的船民有近21 000人，另外有約1 500名越南難民等候移居海外，在現時有秩序及自願遣返計劃下，每月只有約200名船民返回越南，以目前極其緩慢的進度計算，最少要等十年、八年才能夠遣返全部船民，除非聯合國難民督導委員會每月遣返1 800名船民的目標得以落實，否則這個問題肯定要跨越九七。

英國政府在七九年簽署國際協議，使香港無條件成為越南難民的第一收容港；時至今日，越戰早已結束，絕大部分來港的越南人已經不再是政治難民，況且美國政府亦已經與越南政府恢復邦交，香港理所當然可以卸下“第一收容港”的包袱，因為一天不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地位，越南船民就會繼續誤以為他們可以在抵達第一收容港後，再前往第二收容港或第三收容港，又或他們的目的收容港，因此英國政府是有責任宣布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

總督在今年施政報告的工作進度報告中，只是簡單地交待了香港不大可能在九六年初關閉全部船民營，又將遣返進度緩慢歸咎於美國國會建議重新甄別船民身份：甚至在公開場合，雖然明知當年連香港政府都無發言權，但卻竟然將責任推卸給八八年的行政局議員；在立法局的答問大會上，更表示在法理上，英國政府不會在九七年接收仍然滯港的船民。

我想問英國政府一句，是否決意對船民問題“撒手不理”而要將爛攤子留給特區政府？我衷心希望英國政府，不要再說一些空洞而又不負責任的說

話，立即代表港府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地位，並且透過外交途徑，與越南政府磋商，增加有秩序遣返計劃的人數，確保在九六年底遣返所有滯港船民；同時，英國政府亦有責任替香港向難民專員公署追討10億元的欠款。

主席先生，越南難民和船民在過去十多二十年對香港帶來的不便和滋擾，亦是大家公認的事實，香港在船民問題上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國際上不應對香港再有甚麼要求，因此如果在九七年主權移交時，仍有越南船民因為種種原因，未能全部遣返越南，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當年既然代替港府承諾作為第一收容港，屆時亦應履行道義責任，接收仍然滯港的船民。

最後，我希望稱讚自由黨的同事，記得他們在不足一年前，仍然慷慨陳辭，批評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同事，只是為了選票，但我們見到他們今天終能夠認清時局，我們深表歡迎。

我更加希望今天局內的同事，支持自由黨這個改變；所謂“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更何況如果本局的議員能夠通力合作，定必更有利香港向英國政府爭取，妥善解決船民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當政府準備在沙田馬鞍山興建白石船民羈留中心的時候，在毫無諮詢的情況之下，只知會了沙田區議會，便在一九八九年成立了羈留中心。當時保安科表示，將來要關閉羈留中心的時候，第一個將會是沙田白石羈留中心。可惜，六年後的今天，白石船民羈留中心不單止並無關閉，而且仍然是全港安置最多越南船民的地方。

這個情況，反映政府欺騙了沙田區議會及沙田區的居民，相信主席先生亦很了解。除此之外，更重要的就是，過去六年來，政府根本沒有好好地解決滯港船民的問題。

其實，究竟政府是有意還是無意地欺騙了我們，我不想在這方面再糾纏，反而，我要強調的是，在主權回歸之前，政府必須設法解決，絕對不可以將這包袱留給特區政府。

但是，香港政府要怎麼辦呢？這非常視乎英國方面採取何種態度及政策。基本上英國不願意在離開之前，為香港解決這個使香港人困擾了20年的

問題。英國會否這樣做，我抱有很大的疑問。

沙田區議會在今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七日，曾經訪問越南，希望可以盡一分力，幫助解決這問題。不過，從越南方面所得的資料顯示，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督導小組開會，多個直接或間接和船民問題扯上關係的國家，在督導小組的安排之下，都簽訂了一份協議，同意將截獲的船民即時遣返原居地，可是英國竟然沒有簽；換言之，越南船民抵港之後，香港仍然不會即時將他們送返原居地。這樣的安排，不但不會減少船民的滯港數目，反而會在船民來港方面產生刺激作用。

雖然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做法會引起國際批評，並使香港的形象受損，但是我們不可以無了期地繼續承擔這個包袱。

主席先生，我們不但要英國政府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欠款，如果到主權移交的時候還未收回欠款，英國政府應先行墊支把欠款償還給香港，然後由英國政府自行向聯合國追討，因為我很擔心，英國政府會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以並非宗主國為理由，一句“唔關我事”，就將責任完全推卸得一乾二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唐英年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在接近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如果有人再以人道立場，反對香港取消第一收容港這個背負了二十多年的包袱，這種言論肯定是坐井觀天，而且是坐在一口枯井，看『今天越南的天空。

各位可知道，越南自一九八六年經濟改革以來，到今天已享有“亞洲另一隻老虎”之稱。九一年至九三年，越南的經濟增長率高達7.2%，而通貨膨脹率，則由八九年的76%下降至九三年的5%，成績可以說是驕人，較我們香港政府可以做得到的更好。另外，越南在一九八九年，糧食生產突破2 000萬噸大關，出口大米150萬噸，使越南一躍成為世界第三大食米出口國。在一九九三年，越南糧食產量更達2 450噸，創下歷史最高紀錄。

在一九八八年，越南政府通過“外人投資法”，致力於引進外資，只五年間，已吸引外資總額達75億美元。就連美國，亦於去年正式解除對越南的貿易禁運。單在解禁後的三個月內，美國在越南的投資資金就達到7,800萬美金之多，投資的公司包括美孚石油、可口可樂、百事可樂和奧的斯電梯公司等等。去年，越南批出給外商的投資項目就多達957項。亞洲四小龍之

中，除台灣外，香港以12億美金的投資額，名列第二。

我相信，香港企業家的眼光是非常銳利的，單從香港在越南的投資來看，越南的發展可說是如日中天，所以我希望各位以人道立場，反對周梁淑怡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同事們，能夠認真地想一想，究竟我們是否應該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讓那些船民返回越南，在自己的土地上發展經濟，還是不取消第一收容港，繼續任由越南人來到香港，住在生活環境甚差的船民營中？兩個選擇當中，那一個更人道呢？

今日的這項議案，還帶出一項非常重要的訊息，就是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所拖欠的10億港元的償還問題。這個問題，多年來一直備受關注，我在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提過質詢，今年十一月二日又在本局再提出質詢，兩次都問及難民公署的還款時間表，以及一九九七年後若難民公署未能清還債項，英國政府將會承擔何種責任，但一直以來，保安司所給我的書面答覆都非常空泛，只是一再強調港府的責任是不斷的提醒，而所得的回覆，就是公署不斷的承諾；但這些完全無時間表、無契約的提醒和承諾，對香港市民來說，又代表些甚麼呢？

情況愈來愈差，欠款數字不斷上升，市民的不信任是可以理解的。核數署署長最近的核數報告，亦質疑難民公署的還款能力。以目前的10億欠款來說，按核數署署長的計算，公署需要50年才可以還清欠款；50年並不是一段短時間；50年，亦即是需要跨越九七年；鄧小平說50年不變，但聯合國呢？到時，收不到錢，你說應該找誰負責呢？

保安司上次答覆我的質詢時，已經說得清楚，英國在一九八八年簽署諒解說明書時，並非簽署代表，所以追討欠款一概與其無關。這樣看來，難道要特區政府聘請收數公司，找些紋了身、口含啜管的大漢在聯合國門前噴紅油吧？所以香港政府在現階段實有責任回應議員的質疑，紓緩市民的疑慮的。

我建議：

- 一. 一如核數署署長建議，立即與難民公署訂立具約束力的合約或借款欠據，使欠款成為公署對港府的一項正式債項；
- 二. 即時訂立一個還款時間表，確立每年最基本的還款金額，並按照公署財政狀況調整此最基本還款額；
- 三. 檢討港府目前的跟進行動和催促工作，以確保欠款能在最短時間內清還；

- 四. 香港政府必須要求英國政府作出承擔，若九七年後，公署仍未能全數償還欠款，英國政府必須盡義務代未來特區政府追討；
- 五. 最後，港府同時亦須向英國政府施壓，要求英國政府承擔責任，安置及照顧所有未能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遣返的船民。

我希望政府能在今天的辯論中許下承諾。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反對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羅叔清議員致辭：越南戰爭是美國引起的，但越南戰爭結束後，越南難民問題這個沈重包袱，則由我們香港市民負擔。究其原因是在一九七九年英國強迫香港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這16年來，本港曾收容了約20萬越南船民，花了60億至70億元。目前尚有22 000餘船民滯留本港，何時才能全部遣返呢？聯合國難民公署尚拖欠本港約10億元。何時可以全部收回呢？九七年後公署還認不認數？這些全屬未知之數。

由於近數年歐美各國已基本上沒有再履行承諾，收容滯港船民，令滯港船民人數有增無減。八八年本港開始實施甄別政策，所有非難民的船民，被視為非法入境者，只能入住禁閉營等候遣返越南。然而，由於本港仍執行第一收容港政策，並不能阻止船民湧入本港。相反，由於執行開放營政策，使難民可外出工作及自由生活，這樣既對難民營附近居民造成極大滋擾，更誘發更大的難民潮蜂湧來港。於八九年便有35 000多人。當然，這個數字尚不包括赴港途中，葬身大海者及遭受海盜劫殺者。

九一年推行強迫遣返政策後，情況稍為好轉。但這一兩年來又受美國政客提出重新檢討甄別船民所影響，令滯港船民又泛起不切實際的幻想，使遣返進度停滯不前。過去一年只遣返了3000人。

真正解決船民問題，唯一辦法是首先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這是整個問題核心的所在，我們必須對症下藥。反對取消這個政策者所持的理由，不外有兩個：(一)破壞本港國際聲譽；(二)不人道。

受越南船民困擾的鄰近東南亞國家，均先後放棄了第一收容港政策，但沒有損害他們的國際聲譽。我們由於奉行這個政策花去大量公帑，使我們減

少了資源興建房屋、醫院；使我們的寮屋、臨屋居民，籠屋住戶、擠迫戶得不到應有的環境改善；使我們的病者得不到應有的醫療照顧。

在這個全世界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的香港，在這個資源有限的香港，為了阻嚇越南船民幻想來港，我們不得不採取禁閉營措施。在第一收容港政策下，我們對船民來者不拒，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長期把他們禁閉，這種做法是否人道呢？尤其是對那些一出生便失去自由的孩子來說，是否人道呢？對十多年來被抽掉資源而背負這個沉重包袱的香港的居民來說，是否人道呢？對那些因受本港奉行第一收容港政策引誘來港而葬身大海的越南船民，又是否人道呢？真正的人道是令他們安坐家園或重返家園，自由自在地在其本國生活！

第一收容港政策亦會為將來特區政府帶來負擔，我希望本局促請英國履行責任，於九七年前安置所有滯港船民，並替本港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所有欠債。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是英國政府強加於香港人的一個包袱，故此，英國政府絕對有責任於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照顧並安置九七年主權回歸前未能遣返的所有越南船民、追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拖欠港人的所有款項，這對英國政府而言，是責無旁貸。而基於人道立場，民協反對取消本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

一九七九年，英國政府在事前沒有諮詢港人的情況下，替香港作主，在日內瓦簽署了協議，將香港當作第一收容港，事後才要求行政局接納。我們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接受了。十多年來，我們已經為船民問題花了七十多億元，以作甄別、羈留及照顧他們。基於人道立場，我們也接受了。近年，不斷發生船民營騷動，船民偷走、逃亡的事件，對香港人的精神和心理構成嚴重的不安和壓力，我們一樣接受了。

使我們失望的是，英國政府口頭上大講人權、人道主義，但當要負上責任、要付出代價時，她便“大耍太極”，支吾以對。民協要求英國政府“包底”，承擔責任收容及安置那些未能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遣返的船民，總督先生卻說那是“可怕”的建議。公署欠下香港10億元的墊支款項，每年只還2 000萬，港府又說“沒有理由認為公署不會還債”，表現出缺乏積極討債的誠意。前者叫假仁假義，後者叫慷港人之慨！英國政府在道義和國家利益

之間，毫不猶疑的選擇了國家利益，暴露了英國保守黨在文明的外衣下，一切的**眼點**都是從利益出發。

民協重申，要求英國政府於九七年前徹底解決船民問題，否則應該“包底”，履行責任收容並安置所有未能在主權回歸前遣返的滯港越南船民。此外，對於公署的欠款，若港府未能追討成功的話，亦要求由英國政府先行代還予未來特區政府，以盡其宗主國責任。

對於自由黨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撤消香港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民協表示反對。原因有三：一是人道立場不容許我們見死不救；二是此舉會破壞香港的國際形象；三是我們現時沒有必要撤消第一收容港這個政策。

在一個文明的社會裏，人權受到尊重，對於那些在公海上漂流經月，飽歷風雨的船民，我們不能隨意將他們拖出公海，任由他們自生自滅，棄他們性命於不顧。基於人道立場，我們要暫時照顧漂流到港的船民。講人道是要付上代價的。

其次，單方面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即是單方面破壞國際義務，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

第三，亦是最重要的，目前根本沒有撤銷第一收容港的需要。近年來港的船民數目已不多，九二年有12人，九三年有101人，九四年有363人，今年到目前為止有四百多人。現在，香港面對的問題不是船民大量湧入，而是船民大量滯港。當前要務是加快遣返，不是就收容港政策作爭辯。此外，即使港府同意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水警基於人道立場，根本不會將船民拖出公海。

根據一些法律學者指出，第一收容港政策是英國政府與國際社會之間所達成的協議，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英國不再是香港的主權國，第一收容港政策亦不再生效。由此可見，周梁淑怡議員動議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實在是多此一舉。最後，我想就難民關注組的意見作出兩點回應：

- 一. 我詳細看了該份意見書之後，覺得非常失望，因為意見書背後有隱藏動機沒有說出來。其實他們最不滿意的是，現時香港政府的甄別政策做得非常不好，他們希望將現時滯港船民再作一次甄別。
- 二. 意見書亦指出，自從九一年以來到港船民已很少了，但亦隱藏了沒有說出一件事，就是船民來港時，即使取消了第一收容港，香港政府仍然要收容該批船民，進行甄別，即是說根本沒有改變香港第一

收容港的地位。故此，周梁淑怡議員引用難民關注組的意見書，並沒有增強其論點，反而令人感到混亂。

故此，根據以上意見，民協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關於越南船民問題，我從一個越南船民的經歷談起。在一個風高浪急的晚上，一個船民家庭耗盡積蓄，攜老帶少，投奔怒海，只為尋求自由和較佳的生活。在茫茫大海，只見幾隻載滿越南船民的船隻，船民出發前所想要去的目的地並非香港，而沿途愈接近香港，他們便愈想避開，因為香港是第一收容港。他們漂浮來到公海，與無情風浪博鬥，僥倖者保存性命，不幸者早已葬身大海，生還者最後來到了香港，香港於是予以收容。其實從決定逃亡開始，他們從無考慮過要來香港，只是盡量避開香港水域。為甚麼呢？因為香港是第一收容港，被收容後一家大小就會被送入船民營，入營後就有如囚犯一般，未能達成他們逃亡的原來目的。當這些船民被鑑定為經濟船民後，便要接受甄別政策，等候遣返越南，而既然不能到外國去，他們便只有接受遣返的安排。但自從聽到美國政府對本港的甄別政策提出重新檢討後，這些船民以為有一線希望，以為有機會到美國或西方國家，於是便等候機會的來臨，一等再等，不願返回越南。這個實例，明顯地說明，越南船民投奔怒海的目的地並不是香港，第一收容港政策，只會令更多船民葬身大海。

第一收容港政策，對船民及香港均無好處，一方面令到船民冒生命危險繞道香港；另一方面，亦違反船民的意願，對香港構成相當多的社會問題及經濟負擔。其實，越南船民留在越南更符合人道，而若他們想前往其他地方，香港政府只要替他們修補船隻，補充足夠必需品，讓他們可以按其意願，到他們所想去的國家，便更符合船民的需要。反觀目前，被收容在船民營的船民，普遍上情緒不穩，因為他們無法預知自己的命運。他們滿懷的希望變成泡影，長期被禁閉，令他們感到不滿，增加民族仇恨。從多次船民營騷亂事件，可見他們將極度不滿和惶恐盡情發洩。每次騷亂事件中，都有人受傷，但社會上對受傷人士就有不同的意見。如果船民受傷，國際輿論則指香港不人道，其實他們是蓄意製造事端。若有足夠證據起訴他們，一旦判刑，便會在香港監獄服刑，拖延了遣返越南的時間；若不起訴蓄意製造事端而令懲教署職員受傷的船民，則形成有法不執行，影響士氣，實在令港府進退維谷。

越南船民滯港，令本港背負上一個沉重的負擔，構成社會動盪，增加公共設施的壓力，例如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便要撥出資源服務船民，對新界

東居民的醫療服務影響尤其為深，在急診室輪診者，往往要花更多時間輪候。對社會治安亦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在經濟上的負擔就更是驚人。按政府提供的數據顯示，用在越南船民基本生活上的開支，以今個財政年度計算，已達7.4億元左右，即每名船民每年花費35,000元，每天約為95元左右，而這尚未包括懲教署職員、警隊人員及社會資源在內。相比之下，現時香港每名老人的公援金，每天只有50至60元，真是一大諷刺！難怪香港市民埋怨政府，照顧船民比照顧本港老人更好！香港政府如此優待越南船民，還遭國際社會譴責說不人道，這又是否公平呢？再者，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欠香港用在船民之款項，至今尚未償還，九七年後能否歸還，實屬疑問。香港為船民付出巨大的社會資源、經濟代價，付出愛心，付出同情，竟受國際社會譴責，真令香港人深受重重委屈。從電視見到，很多船民仍對香港人不滿，也難怪愈來愈多香港人對船民產生反感！

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作為國際社會的領袖，一方面高呼尊重人權，一方面自己又踐踏人權，對待船民更持有雙重標準；對海地船民，採取即捕即遞政策，但對本港的甄別船民政策，卻諸多挑剔，指指點點，實難以令人信服。說到違反人權，我有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在美國佛羅烈達州一所監獄內，囚犯手、腳均被扣上鎖鍊（從報章看見的），在街道上進行清掃工作，把人的人格尊嚴降到最低。根據《國際酷刑公約條例》的精神，他們明顯地侵犯人權，試問國際社會有沒有人批評過？人權組織有沒有說過話？是否有強權，就無公理？美國一方面不斷踐踏人權，一方面藉人權為理由，對本港甄別船民政策指指點點，我認為她是沒有資格提出批評，請美國政府住口！

英國政府作為國際公約的成員國，為香港簽署有關越南船民協議，請問在九七年後，香港是否繼續承擔責任？九七年後，已涉及主權回歸，中國政府態度已鮮明地表示，九七年後，越南船民問題必須全部解決。相信英國政府不敢作出承諾，她擔心引致船民以為有機會被安排到英國，由英國政府收容，因此引起另一次船民潮，我們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是英國政府的事情。

民建聯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但反對民主黨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劉健儀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受越南船民問題困擾已將近20年，期間香港雖然歷盡幾許艱辛，仍然不折不扣地一直肩負第一收容港的重擔。為

了越南船民，香港的確已經付出了龐大的資源。以香港這塊小小的英國海外屬土，竟然要付出數以億計的金錢，及龐大的人力物力，照顧越南船民，其負擔之重，較諸西方一些力倡民主，服膺人道主義的西方大國，用在這方面的資源，實在還要巨大。無論從人口、土地資源等角度來看，完全不合乎比例。套用廉署經常引用的檢控字眼，“收入與官職不相稱”，香港在照顧越南船民問題上，能力與負擔不相稱。

香港幾乎完全缺乏國際援手，作為香港宗主國的英國及高舉人權的美國等國家，本應給予香港所需的支援，但卻沒有這樣做，令香港不得不苦苦支撐20年。我相信大部分的香港市民，此刻心境皆和我一樣，就是會問：“我們還要支撐多久？我們還要作出犧牲多久？”我們總應該有一個雲開見月的日子。故此，我非常贊成政府應盡快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從速擺脫越南船民的沉重包袱。事實上，時至今日，香港不應該，也沒必要繼續長期承擔此項責任。第一，越南本身在過去十年，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民生等方面，已發生重大和良好的變化。她逐步從貧困落後、政治封閉的狀況，慢慢走向開放改革。越南的經濟萌芽茁壯，是有目共睹而不容否定的，故此我們不應再視越南船民為政治難民及假定他們必定受到政治迫害，以致應該獲他國收容。

第二，是國際氣候和態度的轉變，特別是號稱西方國家之首的美國。她對越南船民的看法亦有基本上的改變，不再堅持和認同他們必然是難民的身份。因此，假若香港真的在此時刻決定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地位，相信我們絕不會如以往般，需擔心這樣做會引致國際的壓力，及人道主義者指摘我們不負責任。

第三，香港在最近幾年經濟停滯不前，百業不景，失業率持續高企，這顯示香港經濟正處於一個惡劣的境地，香港實在再沒有能力肩負照顧數以萬計的滯港越南船民，因為這將會進一步耗用我們已經呈現不足的資源。

第四，為了拘留越南船民，政府調用了不少懲教署職員，看守越南船民營，令本港已經過度擠迫的監獄，更缺乏看管人手。船民被禁閉在船民營之內，有限的空間令他們感到煩悶，加上部分船民曾在過去經歷戰亂和鬥爭，形成他們的性格強悍不羈，在營內經常製造事端，衝擊執法者以圖洩憤。過去多次的搬營事件，及在船民營所搜出的自製武器，都反映出船民兇悍的一面。凡此種種，對懲教署職員造成重大的精神困擾，影響士氣。況且在有秩序遣返計劃下，懲教署職員更有責任護送船民回國，這種滋味實在不足為外人道。近期懲教署人員的流失率有所增加，這或多或少與船民營對他們構成的壓力有關。越南船民一日仍然存在，都會對懲教機構的人手和資源造成沉

重的壓力，間接影響本地囚犯的懲罰和康復教化機會，實在令人擔心。

最後，我要忠告政府，任何法例和政策都應和時代同步，配合社會的情況。既然近年來國際間對越南船民的看法已產生重大的變化，港府實在應將越南船民政策重新定位，從速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及盡快解決滯港越南船民的問題，這是社會大眾所渴望的事情，亦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來今天的議案，可以令到我們所有議員萬眾一心，齊心迫使政府做一點事，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將第一收容港政策拿出來討論的話，我相信我們合作的力量，只會給政府的壓力分化。

剛才有很多歪理，我是不能夠不說清楚的。我聽到唐英年議員與劉健儀議員說，越南各方面如何開始好轉，政治、經濟各方面都穩定，我絕對同意，同意極了。因此，我亦一定要指出，這與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現行政策會吸引他們前來，是自相矛盾的，因為既然他們是這樣發達的話，根本那些非政治難民便不會來。事實上，我們看到這幾個月，這年多兩年來的數字是很少的。剛才劉健儀議員又說，不應該假定他們為難民。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從來就沒有這樣的假定，問題是他們來了，是要甄別的。

另外，又將第一收容港政策與失業、懲教署職員、社會福利，甚至乎醫療，甚麼都拉上關係。問題就是，如果你十年前主張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或者是20年前主張取消，不錯，你們可以用這些論調，但問題是，你說現在要取消。好了，有船民來到，那我們應如何做呢？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如果我沒有將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理解錯的話，是否意味『我們要絕對堵截，即使是一人、兩人都一定要趕走他們，不過人道上要給一點水給他們罷了。好了，換句話說，我們要驅趕他們出公海，這是不人道的，不要說給水予他們便是人道的表現，問題是如果他們真的來了，我們驅趕他們，又派誰來做呢？我們的軍隊？還是我們的警察呢？這是要考慮的。好了，跟『又有人說，第一收容港政策本身是吸引船民到來的原因，這兩年的事實證明沒有吸引他們到來。

第二個論調，是美國要求重新甄別，因此就會引發新一輪的船民潮。很坦白說，事實上這幾個月已經有新的變化，但是沒有見到船民潮。另一方

面，我們要遣返現時滯港的船民，是要國際合作的，一旦我們單方面取消綜合計劃，會引來怎樣的後果呢？除了被國際社會譴責之外，我們沒有信心能令到國際社會同意遣返所有的船民回越南，和收留滯港的難民。

另一方面，現在美國政府所說的所謂 Track II 是越南甄別的，如果是在香港甄別的話，民主黨是會反對的。周梁淑怡議員拿難民關注組來作擋箭牌，說他們都關心越南船民問題，連他們也贊成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希望她明白，你們是“同床異夢”的。

難民關注組說要取消，其實背後是有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將在香港的船民，在香港進行甄別。我請問自由黨和周梁淑怡議員，你們究竟是否贊成難民關注組的主張，在香港重新甄別呢？民主黨是反對的。我希望妳不要因為他們贊成取消，你便拿來作論據，以為大家同一個目的，其實你倆的思想是完全不同的。另一方面，有人說不怕的，就算我們取消收容港政策，如果真是有難民、有船民到來，我們可以將他們和其他國家人士一樣看待，甄別一下是船民或者是難民。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是說有人來，我們一樣要關起他們，然後再甄別；甄別之後，有人不是難民時，一樣要遣返，這個政策與我們現在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又有甚麼分別呢？好了，如果不是，我們根本不是這樣想的話，我們說他們來到，我們不去問他們，就立即趕他們走，這個政策正正是不人道的。那怕其中有一個是難民，我們如何呢？我們是否都驅趕他們出公海呢？

好了，亦有一個論點說，現在美國與越南恢復外交關係，所以真正的難民應該可以往美國在越南的領使館要求庇護，我極表同意。是的，他們根本就可以往那裡去，所以引發船民潮的機會實在很少。但問題是，如果有一個人，他不知道，或者不用這一個途徑，他來港後我們趕他出公海，我們是否做『人道的事情呢？

剛才有很多議員說，禁閉船民在香港是不人道的，羅叔清議員也這樣說，我極同意。不過問題是，我們是非迫不得已的。但我們現在把他們關起來與我們在這一秒鐘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完全是兩碼子的事。而且現在取消第一收容港，與現在關起他們有甚麼直接的關係呢？他們來了，我們關起他們等待遣返；我剛才說過，現在的第一收容港政策，事實上證明並不是吸引船民來的一個重要因素。

大家說，現在有不明朗的前景，加上中國遲些接收香港，恢復主權，究竟還有沒有這樣大的吸引力，令船民來香港要求甄別，或者要求庇護等呢？

根本事實已勝於雄辯。最後我可以強調，在這件事來說，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迫政府，我們要合力迫政府加速遣返。我希望政府明白，無論如何，我們需要的是加速有秩序遣返。

美國國會幾個議員提出法案，已經令接受自願遣返的人數大降。我們唯一要做的，不是等Track II，而是迫越南增加甄別的名額，然後就要強迫遣返，有秩序遣返。只有在我們就掌握內的事多做一點，才能夠在九七年之前盡量解決問題，增加對船民的吸引力，和令他們醒覺到他們的最後歸宿、最後希望是在越南，而不是在香港。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這個問題亦辯論了兩、三次。首先，我也了解到，很大部分香港人本身亦曾是難民或者船民的身份，但事實終歸是事實。越南是一個具有相當野心的民族，就以最近來說，在越南國慶的時候，越南政府將中國廣西的北海列入其版圖，足以證明就越南船民的問題上，其國家也付出相當重大的代價。

首先，大家的辯論，是否有用也屬其次。我要藉此機會再次批評有關國家或政黨。首先是美國。越南船民問題純粹是美國當時支持打倒吳庭炎兄弟，引致越南動亂，更在後來造成政治難民及船民的問題。美國的政策在世界上，從來是採取兩套所謂人道的標準。可惜在座很多政黨的同事雖然不持有美國護照或與美國有任何關係，但卻自認是美國人。這些人是值得香港人去譴責的，道義上也應譴責他們。所以，我們要明瞭美國政府要對整件事負起全部責任，香港人無論如何都應緊記。

第二是英國，無可否認英國希望能夠在九七年從香港光榮撤退，但若越南船民問題得不到解決，我可大膽說一句，除了霸佔香港150年之外，這永遠會成為她的另一種羞恥。任何政客，包括總督，任何有代表性的政黨，無論執政多少年，這個包袱及歷史責任是不可推卸的。因此除了美國外，就是英國了。

第三就是香港政府了。為甚麼呢？部分越南船民和難民，他們的第一志願並不是來香港，為何他們誤闖進來，香港政府就把他們關起來呢？應問清

楚他們是否要來香港，如果是，就甄別他們；不是的話，就讓他們離去，為何要關起他們呢？因此，雖然很多人說香港是第一收容港，要照顧他們，但其實是害了他們，應問清楚他們第一志願是否要到香港，如果是就沒有話說了，誰叫他們選擇了香港！假若不是，那就不要自作多情。

第四，我要強烈批評民主黨。為甚麼呢？香港市民投了你們19票在立法局裏，包括有些“未見光”的更有二十多票。這是否就意味着市民第一志願是同意你們的看法呢？你們的所作所為，是否意味着你們害怕將來自己也成為政治難民或船民，所以希望以此條例來保障自己或部分的選民呢？為何美國做了錯事，你們卻不提出證據去指摘他們，反而令外間錯覺地認為你們以美國作後台，在香港爭取政治本錢呢？

我提出這樣的批評是愛護你們，希望你們能真真正正做一個大黨，為香港市民去爭取利益，而不是涉及很多政治陰謀。當然，我自己可能是政治陰謀論，但無論如何，我的出發點是真正希望解決這個問題。你們民主黨有十多二十票，二十多票，力量最大，但到目前為止，我只聽到涂謹申議員代表他們或者是民主黨發言，而他們的黨魁都不敢為這件事（或者稍後會敢）說出他們的立場。我很希望你們站起來，負起你們的責任，為這個事實去爭取。如果你們能夠爭取，我保證支持及和你們一同爭取香港人的利益。

好了，我自己的主張又如何呢？當然，我希望香港政府在“正面”行動方面與越南政府多些溝通，施加一些壓力，希望能夠盡快讓船民返回他們自己的家園，發展他們未來的事業。另一個辦法是，香港政府可以租一艘船，把萬多人送去美國，如果美國政府肯收留便了事，不肯收留的話，便替船民談條件，把他們送返越南，二者任擇其一。也許你們會認為這做法是妙想天開，其實這並不是絕對做不到的。因為，我們要明白，你有義務、有責任問船民的第一志願是否真是要來香港，如否，說甚麼“人道”？根本香港人了解到，現在我們去阿拉伯國家，有數個國家，我們持有“CI”是不獲發簽證的，這是甚麼“道”？我們剛才的修正案共有五項，最大的強調是“法理”、“執行”、“人道”三項。“法理”，香港人欠甚麼？為甚麼沒有法理？“執行”，很困難嗎？讓他們出去，而不是拖他們出去，護送他們出去，他們怎會不去呢？“人道”，甚麼叫“人道”？根本上如果自己做不到的事，強迫別人去做，才是沒有人道。以為自己強迫別人在香港把船民關起來，自以為人道。更甚的是批評者是世界性的難民組織，他們憑甚麼？有甚麼資格在香港“橫行無忌”？他們代表甚麼？香港人付出的是一切代價，你們說的話便要接受？為甚麼不“照照鏡子”？根本上香港人應該自己強大起來，爭取自己的權利，我希望民主黨也是同一步伐。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儘管是一個遲來的春天，但畢竟還是好的。

去年，周梁淑怡議員就船民問題提出議案，當時的曹紹偉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取消香港第一收容港地位，但遭到一部份議員抨擊為不人道及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導致修正案被否決。但今次周梁淑怡議員終於在議案中補進了曾被一些議員否決的一些條文，本人頗為欣賞這種“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的做法。所謂“悟以往之不諫”，就是我們應盡快取消香港第一收容港地位；但是所謂“知來者之可追”，即是說在未來五百多天，我們可以解決船民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所謂取消本港第一收容港地位，是不人道及損害香港國際聲譽，乃似是而非的說法。

越南船民長久羈留營內，雖不愁溫飽，但由於長期羈留，難免戾氣橫生，致使打鬥、騷擾、鬧事之現象頻生，導致經常與警方和懲教署人員大規模對峙和衝突，這才是真正損害香港國際聲譽的事。此外，在禁閉營內，船民雖衣食不愁，但卻與社會隔絕，特別是船民中的婦孺，一旦遇船民鬧事，常成為傷害對象，何不把他們盡速遣回已經改革開放的越南，使他們能夠融入祖國的社會，這難道不是更為人道嗎？

主席先生，今年三月，日內瓦會議通過東南亞各地越南船民分批作有秩序遣返，香港之遣返名額最多，達每月1 800個，若按計劃行事，九七年前本港越南船民問題當可解決。未料今年上半年，美國國會忽然出現一項議案，說可重新甄別船民，令船民重生虛妄之想，使遣返計劃受到沉重打擊。而總督今年十月的施政報告，又對船民問題隻字不提，刻意迴避，是對解決問題成竹在胸，還是撒手不管？實在令人懷疑。但是，目前滯港船民仍有21 000人，若依今年平均每月遣返143名的速度計算，全部遣返需耗時九年。而聯合國難民公署在香港的辦事處，在九七年可能撤離，英國也結束對香港的管治，這樣，不但公署欠下香港的10億元將成為“爛帳”，滯留下來的船民包袱也將要留給特別行政區。

主席先生，本人謹呼籲本局仝人，捨棄政治歧見，一致維護港人利益。第一，盡快促請政府取消香港第一收容港地位；第二，“解鈴還須繫鈴

人”，政府對船民問題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過去十多年，難民公署所欠10億元亦歸還無期，而船民包袱是英國強加給香港的，這個包袱並應由英國替香港卸下，政府應盡快訂出加快遣返的整套計劃，並堅決貫徹實行；若九七年前仍有滯港船民，英國則有義務和責任收容這些滯港船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說，去年十二月七日她曾動議議案，當時我們表示支持，並反對了曹紹偉議員的修正案。她剛才說，現在有些事情已經改變，但我在聽過她的發言後，卻看不出有些甚麼不同，亦看不出現時如何可以排除當時所見到的困難，真正實行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

今年暑假美國國會議員及各方面作出的言論，令香港船民有了憧憬，我也感到很擔心。最擔心的是，又會再有一次大型的船民潮湧來香港了，所以當時我也會就第一收容港問題進行研究。我在七月二十六日曾在本局提出了一項質詢，又曾與關注船民的難民關注組交談，我知道他們也贊成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但我自己反復思量，覺得這是很難做到的。

第一，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是否只是作為越南人的第一收容港呢？其實剛才羅議員也提到這點。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如果我們撤銷香港作為接收難民的第一收容港，會有甚麼後果呢？是否越南人便可以拒絕接收，而其他人卻可以收留呢？抑或是所有難民都不收留呢？我感到很擔心，因為我們聽過“黃雀行動”和很多行動，我不知道香港收留了多少來自中國的難民和民運分子。如果我們說要支持一項政策，令香港以後不再收容來自任何地方的難民，我無法同意這項政策，特別是我們是一個難民社會，我們不知道自己他日會否也成為難民，所以我們對難民和船民問題，應該抱同情的態度處理。

剛才很多同事批評英國人，說他們在七十年代表現假人道，在沒有諮詢香港人意見的情況下，令香港人背上這個包袱。我同意這項批評，他們沒有諮詢香港人。但問題是，如果他們當時真的諮詢了香港人，是否每個香港人都會否決第一收容港這項建議，不理越南難民呢？我自己身為民選議員，雖然今時今日知道這個包袱那麼沉重，但我也很難說如果我在七十年代有決定權，我便會不顧一切，甚至用槍掃射他們，也不會背上這個包袱。我相信我們批評政府，是不滿它為何不諮詢我們的意見；為何不讓我們參與這項決

策，使我們能對它加以監察。

環顧東南亞各國，聯合國並沒有欠他們金錢。為何聯合國會欠香港那麼多錢呢？我當然有理由相信英國政府沒有為香港人盡力爭取，收回這些欠款。當時所訂的條件和安排，我相信對香港是很不公平的。因此，剛才涂謹申議員說我們要合力令政府多做些事，多向它施加壓力，我認為是正確的。但如果說因為當時我們沒有參與決定，所以背上了這個包袱，暗示如果我們有份參與，便無論如何也不會收容難民，我就無法同意這點的。

我希望稍後保安司在作出回應時可告知我們，取消了第一收容港政策後，香港是否不會收容來自任何地方的難民？我相信這是很嚴重的事。大家都知道，香港在尚餘的五百多天中，會扮演一個很微妙和很重要的角色。我們當然希望在九七年後，香港仍然可以作為讓某些人逃出生天的地方。

此外，我想談談執行方面。很多同事都說得很清楚，我們是否真的要把船隻拖出海呢？我記得鄧蓮如女士當年在英國廣播公司電視台曾說，會將船隻拖出海。但記者問，如果那些人又再回來怎麼辦。她說這也沒有辦法，但我們總要一試，讓別人看看。我們是否真的要如此做呢？我們的警務人員是否想把船隻拖出海呢？香港的市民是否想見到這樣的情況呢？但如果不是這樣做，我們又怎樣去執行呢？因此，我希望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議員或政府能為我們解答這些問題。

此外，有關國際譴責方面，有些同事說不要緊。為何會不要緊呢？我們差不多每天都在國際輿論上說香港人很關心人權。誰想挑戰《人權法》，把惡法還原，我們就齊聲指摘，顯示我們對人權非常關心。如果給任何一個國家有藉口說香港人有雙重標準，一方面很關心自己的人權，但另一方面卻把別人置諸不理，這會否嚴重削弱我們自己的論據呢？我不是動輒把九七問題拿出來，只不過這是一個我們要面對的實際問題。

即使撇開九七問題不談，我們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應該有一份同情心。這問題不錯是要解決，英國政府在這方面無疑做得很少，香港政府也做得很少，但解決方法是否就是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呢？

其實如果周梁淑怡議員重提去年的議案，相信大家都會表示支持。但她說因為情況不同，加多了這一句，因而引起今天這麼多無謂的紛爭，我覺得真是很可惜。因為我們現在應該萬眾一心，告訴英國政府和國際社會，香港在這方面做了很多事，有人欠了我們一筆款項，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盡量幫助我們。不過，我們也應該幫助那些落難的船民和難民。

主席先生，我們不知道他日自己會處身於甚麼境況。我父母來港時，得到別人的收容；他日我們有難時，亦希望得到別人的收容，但首先，我們必須收容那些有難的人。

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這兩、三年來，工商界或工業總商會已很少討論越南難民問題。可能在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每年都有那麼多難民來港，於是便人人討論。事實上，其中一個理由是，工商界認為現在第一收容港數目已經少了許多，來港難民亦不太多。另一方面，周梁淑怡議員又問我們工商界對此有何看法，事實上我亦不大清楚，工業總商會亦曾和美國商會作出一些討論，詢問他們的看法。

事實上，根據美國大部分工商界人士向我們表示，在七五年美國剛撤離越南時，美國人可能有些所謂“罪過”的心態，因此時常替越南難民或市民說話。但這件事情已經過去了20年，到了今時今日，美國人本身對越南的仇恨亦大大減少，那時被捉的戰俘亦已盡量釋放，其餘未釋放的亦可能早已死了。今天美國人大部分都並不十分關注越南難民的問題，反而關注在越南設立辦事處，在越南經商。

主席先生，我兩個月前曾在河內逗留了兩天。雖然兩天不能觀察許多，但事實上我是和幾位投資者去觀察，而不是和總商會一起去越南，我看見在今天越南許多地方，尤其是河內而不是西貢，市民都能安居樂業，各方面都一片昇平。雖然，該國的失業率還是百分之十幾，每月薪酬亦只是30美元左右，可見生活水準亦屬很低。大部分市民都不像受到迫害，表面上，河內看不見許多坦克車或士兵在巡邏，越南人民應該有條件在自己國家生活。不過，今天在港的越南人，我們是否就要拖他們出公海呢？我看亦未必要這樣做。相信每位議員都知道，大部分來港的船民，都是經陸路從中國而來的，假若要他們拖出公海，我就曾問過美國商家：“美國對海地和古巴又怎樣呢？你們不就是將一艘一艘的船都拖出公海，但亦不見溺斃許多人。”但他們說：“做了這麼多年，即使有許多人溺斃也未必知道了，可是大部分可能都安全回去了。”從國際聲譽來看，我認為取消第一容港政策與否，都不會令香港國際聲譽大起或大跌的。反之，我們常和星加坡比較，她亦取消了第一收容港地位，亦不見得她聲譽大跌，外國人一樣往新加坡投資。

同時，主席先生，讓我替周梁淑怡議員提一提難民關注組所提出的意見，因為她沒有時間提出。當然，涂謹申議員亦有提及，可能我看到的文件

只是表面的，其實難民關注組大概另外有一個自己的“議程”，但最少表面上，可以看見難民關注組提出了下列幾點：

第一：自從九四年一月到現時的兩年以來，在所有到港船民中，經甄別之後變為政治難民是“無”，換言之，他們兩年來沒有機會往外國，亦不能回越南，只能滯留在香港。

第二：好像我剛才所說，難民關注組認為東南亞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全部都取消了第一收容港地位，香港是唯一的例外，我們是否需要這樣做？

另外一個論據，他們說是否有種族歧視成份，意思是說為何只有越南難民才有甄別，而來自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人，就作不一樣的處理。

主席先生，這問題是英國政府不能處理的。依本人看，聯合國難民公署不可能償還所欠的10億元，我們是否要要求英國政府在撤離時，至少償還這筆欠款呢？不要形成英國請吃飯，香港來結帳的情況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十多年來一直困擾香港市民，希望香港及英國政府從速解決。工聯會在越南船民問題上的立場包括三點：第一：我們認為英國政府必須履行承諾，保證在九七年前妥善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第二，我們認為那些被越南政府拒絕接收的船民，英國政府必須全數接收；第三，我們認為香港應該取消作為越南船民第一收容港的政策。

關於上述的第一點和第二點，我們認為是英國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香港的船民問題一拖便20年，最直接的原因是英國政府一開始時就代香港在國際上作出承諾，實行第一收容港政策，結果越南船民來者不拒，我們香港市民還真的要多謝英國政府呢！到了今時今日，滯留香港的越南船民數目仍然超過兩萬人。經濟方面，我們香港市民存在問題仍然很多，例如失業問題、住屋問題等。香港地少人多，目前很多人仍住在木屋、籠屋及臨屋。自己問題仍待解決，也不易解決，還要照顧數萬的越南船民。英國政府與及美國政府有沒有關注香港本身存在的困難和問題呢？答覆是“沒有”。特別是美國政府，他要求香港要“人道”處理遣返越南船民的問題，諸多掣肘；而標榜“人權”、“人道”的美國“大亞哥”，卻將他們鄰近國家例如海地的船

民，“即捕即解”。在處理船民問題及“人道”問題上持雙重標準。請問香港是否是一隻綿羊，“好欺負一些”？從七九年到目前，即使不包括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借出的10億元，香港花在越南船民問題上的金錢，已累積達70多億元。香港市民和中國政府均已明確表示，越南船民問題不應該一直拖到九七年後，交由未來的特區政府處理。英國政府有義務，亦有責任在九七年前解決這一問題，並接收那些被越南政府拒絕接收的船民，或者最低限度為他們尋找出路。

關於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其實工聯會早在八十年代中期已經提出。我們認為隨着越南社會的變化，由八十年代中期開始，已經絕少越南船民是因為政治原因離開家園，多數人只是尋求較好的經濟環境。後來所實行的船民甄別政策證實了這一點。

主席先生，我們認為單就這一點，已經足以反對保留以收容及救助難民為目的的“第一收容港政策”。社會繼續向前發展，踏入九十年代，越南逐步推行開放改革政策，大舉鼓勵外國資本家投資，並且更在去年與越戰中的敵人——美國，重新建立外交關係。今天越南的社會及經濟均已出現新的變化，令人更難接受的是，香港為甚麼仍要繼續收留越南船民呢？時移勢易，我們不應該，也沒有必要繼續保留第一收容港這樣的政策。

主席先生，我們工聯會重申，英國政府應釐定確切遣返越南船民的時間表，在九七年主權移交之前，遣返全部越南船民，同時美國政府更應義不容辭，責無旁貸，積極協助這項工作進行。另外，英國政府要加緊替香港市民，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10億元債項。

上述兩項要求，希望英國政府不要“放軟手腳”，“闊佬懶理”！切勿將越南船民這“筆”“蘇州屎”拖延留在香港，繼續困擾香港市民。

本人謹此陳辭，工聯會三位議員將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反對羅致光議員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撇開取消第一收容港這點，民主黨是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支持的理由，我不再重複，因為很多同事都談過了，所以焦點還是在取消第一收容港上。

其實，今天辯論了這麼久，大家似乎對甚麼是取消第一收容港，尚欠共

識和清楚的定義。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應。堵截載『船民的船隻來港；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以前鄧蓮如議員謂若不能堵截，而船隻進入本港後，是否要趕他們走時，不妨嘗試；但只是嘗試，是否一定要趕他們走呢？假若他們弄破船隻而跳下海中又如何呢？完全沒有提到。田北俊議員剛才亦提到，又不一定要將船隻拖出公海，但那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是否船民跳下海也不去救呢？船隻破了不能航行，救他們上岸抑或趕他們出海呢？連何種意思也未弄清楚，又如何去辯論呢？

第二，我聽到陳鑑林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表示，若不解決難民營裏的船民，則會變成爛攤子，而引伸至取消第一收容港。其意思是否要將難民營的人趕上船而拉出公海呢？我不知有否誤會，如果是的話，那就不堪想象。主席先生，我強調不堪想象。

我覺得問題並非能否做到，也不是水警是否肯做，而是我們的良心不容許我們這樣做。即使將來的解放軍肯做，我們也不願意、也不容許。其實，若把定義弄清楚，我很懷疑船民關注組是否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建議。

我再強調，其實香港現時對越南船民的待遇，只是國際對我們的基本要求。根據《國際人權宣言》，其實每個人到別的國家，以確實理由申請政治庇護時，有關國家都應該考慮及接納的。大家不可忘記，《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提到，若有理由相信任何人會受到酷刑或不人道對待時，我們不可以將他強行遣送到他不願意去的地方。這是國際法施加的責任，所以更不應該違反這些基本的國際法及人道責任。

其實取消第一收容港有甚麼好處呢？綜觀而言，我看不到有甚麼好處。如果不將船民拖出公海，或不將他們趕出公海，有甚麼好處呢？是否會有難民湧來呢？這完全沒有證據支持。甚至我很擔心，如果“取消第一收容港仍然會吸引船民”這說法是正確的話，那麼我們今天在此若決定取消，反而會吸引船民湧來，因為由現在立法局決定取消至英國政府採取行動取消前，他們會恐怕享受不到應有的權利，於是趕緊湧來。因此，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好處。其實，有很多人提到禁閉營內，有很多不人道的事情，除非趕他們出海，否則，我看不到取消第一收容港可幫助他們，但我強調，這是不可能做到的。我相信作出此提議的議員，其想法也未必如此。

其他一些團體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原因是他們不滿現行甄別制度，甚至謂有種族歧視的問題等等。其實，假如現行制度不妥善，我們應該加以改進，使到每一個抵港移居者，都享受國際法賦予的權利，我們應該予以尊重。訂定一套客觀、合理、公平的甄別程序，無論法定程序或行政程序也好，是我們應做的事情，而不是剝奪越南船民所享受的僅有的權利，將他們與其他受不公平對待的人一視同仁；這是不對的。

最後，說到國際聲譽的問題，很多人責難美國假仁假義，雙重標準，亦說英國政府偽善，我不擬為這兩個國家辯護，但我只想指出，我們如何做人是否要看別人呢？是否別人做得不好，別人違背良心，我們就同樣地放棄我們做人的標準呢？違背我們的良心呢？我覺得香港今天是個文明社會，經濟有一定的發展，我們應該沒有受到壓力要去做一些違背良心的事情，這是完全沒有的，我們應做基本要做的事。假如我們單方面毫無意義地去取消第一收容港，不單止會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甚至連我們迫使其他國家履行義務，盡量收容難民或安排安置的僅有理據也喪失了。

最後，以往我們付出了很多的努力，歷盡艱辛，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得來一些美譽，得來一些讚許，但到了最後階段，我們斷不應採取任何毫無成果的行動，這實在是毫無意義的，況且亦不能幫助我們解決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船民問題困擾了我們十多二十年，是否取消第一收容港這個題目，亦很富爭議性，有很多人贊成，亦有很人反對。為何我們此時提出要取消第一收容港呢？因為我們看到解決船民的問題遙遙無期，英國政府曾經向中國政府承諾，在九七年之前一定解決這問題，但至今尚未有人做過任何積極的事。香港政府去年也告訴我們，九七年之前一定解決；八八年時也曾表示，可望於九五年底將全部船民遣返，關閉所有船民營，也毋須設立禁閉營，但這個承諾已經成為泡影。

我亦要藉此機會回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幾點。她覺得我們須要人道，還質疑我們能否拖船出海，而不受到國際社會責備。我想告訴她，我相信她亦都看到，人權至上的美國，在前些時，每一天在佛羅里達拖船出海，它有沒有受到國際間的譴責呢？它是否最人道的國家呢？每一天，千百計的海地人；再前些時的古巴人；甚至來自中國的福建人，坐船橫渡太平洋；他們抵

後又怎樣呢？會否收容？照樣遣返。所以，美國最難與我說人道。我時常去美國，說甚麼人道、說甚麼標準，侃侃空言，合意的政策便做，不合意的政策便不做。最近，造成我們這個問題，又是美國國會，一個議員提一提甚麼的方案，便衝擊了香港人的遣返政策。所以，不要在這裏與我們說是否人道，因為最會說人道、人權的國家一樣如此，它為何這樣做呢？就是要維護它本國的利益。

現在，我覺得我們要想一想，要從香港人的利益去想，自從一九七九年起，我們承擔了越南船民的重擔，在全世界來說，是最有人道、花錢最多的地方，小小的香港，付出了最大的代價。我可以告訴大家，自從第一天開始，在這議會內，當初只得兩人反對第一收容港，其中一個是我，可惜落敗了，很多議員不贊成。那時第一隻船載三千多人到來，我說一收容便不可收拾，很多人都會湧來，不幸言中，最高峰時期，香港有8萬船民滯留，是非常沉重的擔子，我們付出了多少代價，多少金錢？今天，我相信任何國家都不能夠與我們說人道，也不會付出香港這麼大的代價。在英國政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之時，我認為這個議會要面對香港市民，作出我們最大的承擔。取消第一收容港是發出一個訊息，說我們受夠了，不能夠由香港再背負這個擔子。所以，劉議員，我們不是不人道，我們是最講人道，最好的地方，雖然我們不是國家，但我們要顧及香港市民的反應。

為這問題，我們花了納稅人不少金錢，有些是沒有回頭的，現在這10億元，我上次已說過，簡直“凍過雪水”，50年攤還，即等於50年不變；50年之後才攤還，還要承擔下去。我們要很清楚告訴國際人士這個訊息，香港做了些甚麼，他們沒有承擔。現在本港是最多船民滯留的地方，他們不想回國，不是想賴在這裏等美國收留。美國國會這樣說一句，就連我們每個月遣返1 800人也成問題，所以現在是我們為香港人發言的時候，不能夠再繼續花錢下去這個無底深潭。

這個訊息要很清楚的說明，我敢說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指摘我們、沒有一個地方可以指摘我們，說我們做不人道的事。所以，我希望民主黨的議員重新考慮一下，保留或取消第一收容港，不單是人道與否的問題，而是我們因此而須作出實際的行動，是我們要為香港做的事，沒有人可以指摘我們，如

果任何人指摘我們，我們可以用很大的聲音問他們，究竟他們為了越南船民、越南難民做了甚麼事？花了多少錢？我相信沒有人敢駁斥我們。在這個越南船民問題上，我們站得住，頂天立地，所以，我們很大膽繼續提出來。去年，見到第一收容港這問題稍露曙光，所以，暫時容忍一下，但現在沒希望了，沒有人理會我們，如果我們議會都不為香港做這件事的話，我相信在九七年之前，也不可以解決這2萬船民的問題。大家現在想想，我們是要解決問題，不是只口講人道，而單講人道實際上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拖船出海很困難嗎？我覺得是不太困難的一件事，美國也這樣做了。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才多位議員都將取消第一收容港與不人道關連起來。我很同意李鵬飛議員剛才的演辭。我們現在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並不等於香港人不要人道；相反，本人認為如果取消第一收容港，更加是人道表現，因為發表這訊息之後，可使更多人明白，沒有這方面的奢望，讓他們知道來港只有一個這樣的地方生活，令他們放棄投奔怒海。

主席先生，總督彭定康先生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令人感到失望的，不單是他對解決失業問題，毫無貢獻；他對於如何解決滯港越南船民的問題，亦隻字不提。未知是否總督先生亦患上了失憶症，令他對目前仍有的船民問題，忘記得一乾二淨。

越南船民的問題，不經不覺已困擾了香港人20年，對香港各方面資源都造成了沉重負擔，造成如此局面，英國政府實在有需要負上責任。當年英國以宗主國身分，在日內瓦簽署國際協議，迫香港接受成為越南船民的第一收容港，在過去的日子，陸續收容了超過10萬名的船民。原本按今年三月一日日內瓦會議通過的東南亞各地越南船民分批有秩序遣返計劃，香港每月可遣返1 800名船民的進度，現時滯港的21 000名船民，應該可在九七年前全部遣返越南。事與願違，期間美國部分議員提出重新甄別船民法案，使船民產生新希望，以為可以有機會移居外國，使遣返計劃受阻。

事實上，東南亞各地遣返計劃都可以順利進行，而只有香港依然被苦苦糾纏，這反映了港府根本缺乏處理船民的整套計劃，以及貫徹執行的意願。按目前每月遣返200人的蝸牛爬行速度，即使來港船民人數不再增加，亦至少要多等十年，才可以令所有滯港船民離開。既然當年是英國一手促成香港做第一收容港的，假如英國是有“良心”的話，民建聯認為彭定康作為總督，就應該向市民清楚交代在主權移交前，港府計劃如何解決滯港船民問題，按時間表把他們遣返，而且英國亦須為船民問題“包底”。令人遺憾的是，總督竟然指如果英國在九七年七月，主權移交後，全部收容滯港船民，

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這樣說只會令船民幻想，以為可以藉此移民西方國家，所以英國不會在現階段說可以接收或是替他們解決移民問題。當年為香港出頭，收下第一收容港的“榮譽”，但現在主權移交，就對滯港船民置諸不理，若果英國政府是想留下這個爛攤子給特區政府處理的話，相信只會增添中英關係之間的新磨擦。

歸根究柢，船民問題既然是由第一收容港引起，要徹底解決問題，民建聯同意應盡快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地位，這雖然可能招致批評，指香港不人道，以及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但事實上，由一九七九年至現在，越南已再沒有戰爭，不存在難民問題，而且經濟亦迅速發展，人民生活已得到逐步改善，加上美越正式建交，經濟發展的前景就更理想，所以民建聯認為取消香港為第一收容港已是時候。從另一方面來看，過去多年來，香港對船民都可謂仁至義盡，既出錢又出力，我們納稅人已經無緣無故為越南船民付出了70億元的費用，至今難民專員公署仍拖欠香港十多億元，而且根據核數報告指出，如果按公署自八八年以來的還款速度，相信要50年時間才能償還一切開支，香港人已背負了這個包袱20年，實在沒有理由要“揹”下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扼要概述國際間通過這個綜合行動計劃後，香港在解決越南船民問題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自一九八九年以來，47 000名船民已返回越南，而同期，27 000名越南難民已離開本港，移居海外。目前，香港仍有22 000名越南船民及難民，不過，與一九九一年底64 000人滯留在香港的高峰期比較，我們已取得很大的進展。

由此可見，70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所同意的綜合行動計劃，在過往多年，運作良好，而這計劃仍是國際間所同意，用來解決這個拖延已久的越南船民問題的唯一方案。綜合行動計劃訂明，所有非難民必須返回越南，而我們一直都堅持這項原則。差不多46 000名船民，已選擇自願返回越南的途徑。我們當然希望，所有船民都選擇這個途徑。不過，我們亦知道，一些船民並不願意自願返回越南，因此，我們在一九九一年已經開始實施有秩序遣返計劃。自此，我們已根據這項計劃，遣返1 600名船民。近數月來，有秩序遣返計劃行動在船民中心，遇到前所未有的暴力對抗。不過，儘管面對這些困難，我們仍決心推進這項工作。今年，經由有秩序遣返計劃被遣送回國的船民，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多出超過五成。越南政府亦已同意加快有秩序遣返計劃的步伐，大家可見之於在上次的遣返行動中，我們有兩班飛機遣返船民，而非以往只得一班飛機。明天開始的另一次有秩序遣返行動，我們亦會

繼續這樣做。

越南船民問題是一個國際問題，香港無法獨力解決。我們的工作進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參加綜合行動計劃的國家和地區，而他們的一言一行，亦足以妨礙我們達致既定的目標，這情況在一九九五年便最明顯不過。

今年五月期間，美國國會某一些議員提出的立法方案，令非難民誤會以為有希望重新甄別移居海外，這些言行，嚴重破壞香港以至整個東南亞地區的自願遣返計劃，對我們的工作造成一個重大的打擊。由本年五月至今，只有750名船民選擇自願返回越南。

我們已向美國政府反映這情況，美國政府明確表示，他們仍然是決意支持綜合行動計劃的，並且積極尋求解決目前困難的方法。對於我們和其他第一收容國家的憂慮，他們完全了解。美國政府現已開始就一般稱為“第二途徑”(Track II)的方案，與越南當局展開談判。根據這個方案，符合某些條件的非難民，返回越南後，會有資格移居美國。雖然單就“第二途徑”方案本身，未必會促使大量滯港越南船民自願返回越南，但這做法會令綜合行動計劃的原則及目標，得到重新肯定。我們並期望美國政府在實行“第二途徑”方案時，會發表一項明確的聲明，不會對營內的越南船民，作出進一步的讓步，這做法可打破當前的困局，使船民對移居外地不再存有幻想，而重新接受自願遣返的途徑。

### 具體時間表

關於關閉船民營的問題，我們也很想可以向各位議員確定落實一個時間表，但這是我們不可能做得到，因為解決整件事情的辦法，並不是全部都由我們控制或操縱的。我們需要依賴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合作，尤其是越南政府的合作，才能夠加快遣返船民的步伐。正因為這個緣故，難民事務統籌專員將於十二月四日，在河內與越南當局展開會談，以期盡快把船民遣返回國，並且簡化有關的程序。船民回國能否加快，主要是取決於自願遣返的步伐；而自願遣返的速度，又深受非我們能力控制的事件所影響。雖然我們並沒有詳細的時間表，但毫無疑問，我們是堅決要盡早解決船民問題的。我們一貫的目標，就是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之前關閉船民營。

###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欠款

關於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應該早日清還拖欠香港政府的10億元，社會人士及議員表示關注，是理所當然的。這10億元是一筆合約的債項，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亦不斷保證會清還。由於船民營的越南船民人數逐漸下降，難

民專員公署每年償還款項所佔的比例，亦相對地增加。當然，他們完全清還欠款的能力，要視乎國際間對難民公署捐款的數目。有見及此，第五及六次綜合行動計劃的督導委員會會議，已促請捐助國家關注欠款之事。各位議員盡可放心，政府會繼續提醒及催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國際社會，盡早履行還款的義務。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一如以往，會得到英國政府的協助，英國政府在處理香港的越南船民的工作上，已動用了超過10億元，亦從香港接收了超過15 000名的越南難民，成為香港的越南難民移居海外的第三個最多的國家。

### 第一收容港

現在，我想談談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問題。但首先我想回應一下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提到的一點，越南船民進入香港水域的時候，我們是會問清楚他們是否想來香港，如果他們不想逗留在香港而想去第三個國家的話，我們的水警是會給予他們一些補給，然後讓他們的船離開香港的水域，我們是不會盲目接收所有闖入香港水域的越南船民。自一九七五年越南船民逃亡潮開始，香港已是第一收容港。這是我們在取得國際合作，解決越南難民及船民問題所付出的代價。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對加快遣返本港船民營的21 000名船民，絕對不會有任何幫助。相反，這樣做只會削弱我們在國際上，作為一個人道社會的地位，對我們爭取國際合作解決船民問題，造成損害。

我們目前面對的問題，不再是大量船民湧入。大量船民抵港的日子，早已成為過去。自一九九二年起，每年抵港船民人數已下降至幾十人，甚至最多是數百人。況且，近期抵港船民的背境，顯然已有改變。到目前為止，今年抵港的432名越南船民中，只有65人要求甄別。新近抵港的船民中，約有半數以前曾到香港最少一次。我們現在面對的，是非法入境問題。是來香港做黑工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不在於拒絕收容任何抵達本港的越南人士，而在於把沒有資格得到難民身分的船民，迅速遣返越南。第五次綜合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亦同意，應透過與越南政府的雙邊安排，以達致這個目標。在該次會議上，各個國家同意按照本國法例和國際接受的做法，對待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抵達的越南船民。其後，我們已向越南當局就這方面提出建議，達成這個雙邊協議，可加快遣返新抵港越南船民的速度。這建議亦會是難民事務統籌專員在12月4日去河內越南政府討論的議程之一。但是，這做法並不表示我們應該或需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是與這第一收容港政策是沒有牴觸的。

我們若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水警便須將這些可能已不宜航行，或載有婦孺的船隻，拖離本港水域。這樣做不但違反了本港社會所建基的人道原

則，而且為反對我們實行遣返政策的人士提供藉口，借題發揮，設法破壞我們正努力落實的目標——即早日把滯留本港的全部21 000名船民送返越南。一方面說要迅速解決船民問題，迅速遣返滯港船民，一方面又主張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只會加重我們工作的困難。

#### 英國收容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仍滯留本港的越南船民

在本次向本局動議的議案，再次要求英國政府承諾收容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還未遣返越南的船民。這個建議，對解決整個問題有害無益。我們已清楚看到美國國會立法提案，對自願遣返計劃所造成的破壞。船民若以為採取拖延方法，不返回越南，直至一九九七年，便有機會移居海外，這樣會妨礙我們的遣返工作，並且正面打擊綜合行動計劃所訂立的，所有非難民必須返回越南的基本原則。尤其是在今時今日，我們應該設法加強向船民傳遞這個原則的訊息，而非淡化這個訊息。市民及議員的感受，我們也十分了解，我們同樣地希望能早日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不過，我們不應讓感情代替理性。我們需要的，是冷靜地找出一個最佳辦法，務求早日遣返滯留本港的21 000名船民。要求英國收容一九九七年仍滯留在香港的每一名船民，只會令我們無法達致大家肯定的共同目標。

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深切關注越南船民問題。我們會繼續竭盡所能，加快遣返本港的所有越南船民。我希望越南政府以及國際社會能實踐今年三月在日內瓦對香港所作的承諾，攜手合作，盡快解決這個拖延已久的船民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PRESIDENT:** Mrs Selina CHOW, do you wish to speak? You have five minutes to speak on the amendment?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回應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到，希望立法局議員能夠意見一致，我也希望見到。但我希望立法局議員不要變成死硬派，明明對一些問題，其形勢轉變了，仍一定堅持某些比較空洞的所謂原則性問題，忽略了要解決那問題的現實和可行性。

至於劉慧卿議員，我更感到奇怪，她說她不明白為何我提出這個議案。其實我何以告訴她和大家，我的靈感是來自劉慧卿議員，因為在競選期間，

她曾在電視上說過，她現在也要重新考慮會不會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因為有些關注這政策的人士曾與她談過，她也認為可能有必要重新考慮。其實，當我最初提出議案時，本局議事程序仍是舊制度，當然要找三位議員簽名。劉慧卿議員當初給我簽了名，但後來因手續上沒有需要，結果不用遞交，我奇怪她是否有少少失憶？

民主黨方面，其實我在一個調查中看到，民主黨方面有八位議員對調查作出回應，贊成我這項議案，我不知道他們有否申請豁免或下情不能上達。

說回道理方面，剛才我歸納了數個論點，其中之一是羅致光議員說法理上不可行，因為英國是該公約的簽署國，現在不可以違背。其實，我們都聽到根本國際上有一項協議，可以改變甄別政策。英國其實是“不要行”，而非“不可行”；它是“不要”，這點大家要弄清楚。所謂國際聲譽，“國際”是甚麼？誰是“國際”？美國便是國際了。美國最虛偽，自己的做法和它鼓吹香港應怎麼做，是截然不同的。在政策上，它怎樣趕走非法入境者，與他們要我們怎麼對待越南船民，剛才李鵬飛議員已說了，這些均顯示出美國非常虛偽，如果我們向這些所謂“國際”勢力的恐嚇和勒索妥協，我覺得我們不單對不起香港人，更對不起真理，因為在這問題上，正如剛才很多議員都說過，香港絕對比任何其他地方盡責、人道，付出的絕對比其他人多。

至於談到“人道”這個問題，甚麼叫“人道”？現時所謂“人道”是給別人一些假的希望，明知沒有辦法幫助他們，但在行動上卻給予一個假的信息，這才是“不人道”。香港繼續收容一些沒有希望成為難民的越南人，顯然是不人道。大開中門來收容船民去一些明知是非人生活的環境，我相信大家都不希望再見到小孩子在這種環境下長大，但你們仍容許這些人進來，這又是不人道。剛才保安司說到，現在陸續仍有四百多人進入本港，其實這四百多人，絕大部分完全沒有可以申請難民身分的條件，而且有半數是重來的。為甚麼？因為我們開門讓他們進來。所以，我們按人道的做法，便是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

主席先生，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再一次考慮反對修正案，支持我的原議案。

*Question on Mr LAW Chi-kwong's amendment put.*

*Voice votes taken.*

Mr Martin LEE and Mrs Selina CHOW claimed a division.

**PRESIDENT:** Council will now proceed to a division.

**PRESIDENT:** Will Members please register their presence by pressing the top button in the voting units, and then proceed to vote by pressing one of the three buttons below?

**PRESIDENT:** Before I declare the result, Member may wish to check their votes. Are there any queries? The result will now be displayed.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Eric LI,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Samuel WONG,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iss Christine LOH, Mr Andrew CHENG, M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iss Margaret 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Henry TA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and Mr LO Suk-chi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0 vote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PRESIDENT:** Mrs Selina CHOW, you are now entitled to reply and you have two minutes 30 seconds out of your original 15 minutes.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早已經說過，其實局內在其他問題上是有很大的共識。今天，我們的辯論比較集中在一個新的項目，就是我建議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問題。雖然現在我取不到多數的支持，但是，我很高興見到有近20位的議員同意我這個想法，與上一屆的立法局截然不同，而我亦在此重申，自由黨在其他問題上，是會很堅決繼續努力，而我們很相信在這問題上，無論是船民的滯留、財務的問題，英國絕對有責任幫助香港解決。

剛才我們聽到保安司的致辭，我相信很多同事不敢苟同，因為他說到我們要求英國作出承擔是一個危險訊息，其實說來說去，都是說回老調子，又說回去年的情況，即是總督彭定康的說法。從香港人的角度，我相信這個說法肯定，是難以接受的，因為我們老是以為能夠向我們的宗主國要求，亦信任他們能夠盡量幫助我們解決問題。但事實上，回顧一下，他們其實在這方面的成就少之又少，現在反而令我們陷於困境。我相信香港除了往越南繼續努力與越南政府商討之外，向英國政府要求，也是重任之一。

*Question on Mrs Selina CHOW's motion, as amended by Mr LAW Chi-kwong, put and agreed to.*

## ENTRY VISA FOR TAIWAN VISITORS

**MR YUM SIN-LING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in view of the competition faced by Hong Kong consequent upon the open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irport in Macau and, more importantly, of its visa-free entry policy for Taiwan visitors,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implify the procedure for the application for entry visa by Taiwan visitors so as to safeguard the HK\$14 billion income that Hong Kong earns yearly from these visitors and to secure the 40 000 job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ffected."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我名下提出的議案。

旅遊業是香港的第二大支柱，在過去數十年，香港貿易多次出現赤字，全靠旅遊業的收入去平衡。根據香港旅遊協會的統計數字，一九九四年台灣來港旅客達1 665 000人次，是外地來港旅客人數的第一位，香港因而得到的收益為138億港元。今年一至八月數字顯示，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7.8%；一至六月消費總數增加18%，照此增加百分率推算，今年全年台灣旅客來港人數將達180萬人次，香港所得收益約為160億港元。

香港中文大學一位教授將上述一九九四年的數字，聯同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一起研究，結果得出去年大約4萬個工作職位有賴於這138億元的收入來維持，推算今年則應會有44 000個職位，靠160億元的收入支持。這些職位分佈於零售業、進出口業、餐飲業及酒店賓館業。以零售業來說，前一些日子，有報導統計數字顯示，香港女性每人每年用於化妝品的消費，是全亞洲最高的。這個報導對於自然美麗的香港女性來說，是不公平的。其實很多在本港售出的化妝品，賣了給外地遊客，尤其是台灣旅客；其他名牌手錶、服飾、皮具等，也有類似的情形，連中下價貨品也不例外。從下個月開始，就會有大約44 000人的工作職位受到威脅，這個威脅，來自澳門。

澳門機場於本月八日開幕，首航北京；一個月後，即下月八日，則會首航台北。從明年開始，澳門很可能搶去數十萬個原本來香港的台灣旅客，為甚麼？原因有三：（一）提供較便宜的機票價格；（二）台灣旅客可原機更換航班編號直飛中國大陸；（三）台灣旅客可免簽證入境停留21天。

對於首兩項涉及市場競爭及航空公司之間特別安排，我們難以作出對應的競爭，但仍可以香港作為一個購物天堂的條件，吸引相當多的台灣旅客；但第三項，也是影響香港最嚴重的一項，就是在發給台灣旅客的簽證方面，作出改善。本局的舊同事香港旅遊協會主席鮑磊先生，也特別為此於上周回到本局，表達對本人之支持，他並希望他的舊同事都表態支持。

目前，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需要最少五至七個工作天，才批出台灣旅客的個人簽證，但有特殊情況者，則超過一個月；團體簽證，則需兩星期以上。但不論何種簽證的申請，均需由航空公司在台北收件，轉交香港公司送件，所以要加上港、台之間來回郵遞時間，故一般需耗時兩星期至五、六星期不等。在此情況下，難以與澳門競爭，估計明年台灣來港旅客可能減少30%，香港會損失五十多億元收益，及可能有13 000個工作職位不保。在今天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如在原有的11萬失業人士之上加上這一萬餘人，雖

不算多，也不算少。所以我們促請香港政府考慮簡化台灣旅客入境簽證手續，最好可以免簽證，即使不能做到的話，也應該辦理一、二天便可批出；而航空公司在面對競爭中，也必然相應加快及更頻密收件和送件，快速簽證不但有助於保持原有經常來港的旅客，更可刺激出現新的市場，令台灣更多人產生興趣來香港遊覽。

直至目前為止，香港政府仍然嚴格審核台灣來港旅客的簽證申請，對於一些敏感身分人士，例如台灣的高級官員，香港政府仍然是不批准他們入境；一些“半敏感人士”，則採取“拖”字訣，超過一、兩個月才批出，使很多人買了機票也被迫取消行程。最奇怪的是，連一些藝術舞蹈團來港表演，也諸多限制。市政局舉辦的香港藝術節，邀請台灣“原舞者”舞蹈團於上月來港演出兩天，日間他們需要綵排，但港府只發給三天的簽證，使他們連購物、觀光的時間也沒有，這種不近人情的做法，確是世界上少有！我們不禁要問，香港政府怕的是甚麼？

如今澳門大開方便之門，表示時代已變。英國在國際上的地位，肯定高於葡萄牙，而香港對中國大陸的依存度，又少於澳門，既然澳門對台灣旅客可以“來者不拒”，我們不明白，何以港府仍然墨守成規，自我設限。香港政府能夠給予百多個國家或地區免簽證來港，而對於香港每年有二百多億美元貿易往來的台灣，為何嚴加限制？台商在香港有實際業務而開設正式辦公室及工廠的，約有1 500間，僱用員工約36 000人，其他未設有正式辦公室的，則估計有18 000間。這些公司每月在港支出，從數千至數百萬元不等，是香港旅遊收入之外，另一類未有正式統計的收入；若香港不放寬簡化旅遊簽證手續，一些台商公司會由香港遷往澳門，起碼在九七年後可多享兩年自由，直至九九年澳門回歸為止。如此種情況出現，香港又會損失一些工作職位。港府應該重視台灣旅客入境不便所引出的問題。

上述那位中文大學教授，曾經訪問一批在香港的台商，受訪者提出四大問題是希望香港方面改善的。其中兩項，都是涉及一些簽證問題，就是一、縮短旅遊簽證及工作簽證時間；二、方便出入境，簡化手續及延長居留期。

時代在變，日本政府也將於明年恢復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停留72小時。事實上，假如台灣高級官員要去大陸，相信中國大陸方面基於表達對統一中國的誠意，是不會不表歡迎的，如果去中國大陸不成問題，香港和澳門又何須視其入境為問題呢？大概澳門政府看到這一點，而香港政府看不到，真的令人費解。

即使港府有難言之隱，不足為外人道，審批手續仍然是可以加快的，只需要很簡單的電腦程序，便可核對敏感名單，所付出的輕微成本，較之數十億元收益，及一、二萬失業人數的增加，絕對是值得的，所以本人謹請政府考慮放寬審批台灣旅客來港簽證申請及大幅度縮短處理時間。

本人謹此動議，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旅遊業來說，今天這個議案十分重要。眾所周知，旅遊業是本港賺取外匯的第二大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6%。約有20萬人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旅遊業有關的工作，對本港服務業出口極為重要。

每年從台灣來的訪客約佔來港訪客總數約五分之一。去年，來港訪客有九百三十多萬，其中一百七十多萬是來自台灣的。相比下，這個數目比我們鄰近地區某些國家的旅客總數還多。

一九八七年，台灣放寬國民外遊的出入境限制後，以香港作為行程首站的台灣人，數目上升60%，達三十四萬多人次。翌年更激增三倍，衝過100萬大關。自此，台灣成為香港旅遊業其中一個非常重要市場。

除來港人數外，台灣旅客在港的消費能力十分龐大。台灣訪客於九三及九四兩年內，各花了近140億港元，分別佔了當年旅遊總收益的24%及22%。

台灣訪客一九九四年在港的旅遊消費是各市場之冠軍。雖然，去年台灣訪客人數稍為回落，但仍然是本港成績最佳兩個市場之一。如非年中發生了一些意外事件，以及不利的天氣所影響，我相信去年訪客人次，一定不只此數。

過去三年來，台灣訪客每人的平均消費，都緊隨日本訪客之後，高踞第二位。平均每位台灣旅客在港花費8,311元，僅次於日本人的8,444元；台灣訪客每人每日的平均使費，都比整體市場的總平均為高。台灣訪客長期以來，都對本港的經濟，有**■**非凡的影響。無可置疑地，來港的台灣訪客數目愈大，我們得益就愈多。

縱使台灣訪客對本港經濟有**■**極大的貢獻，他們卻未曾受到本港政府的公平對待。

台灣訪客來港一直要有本港的入境簽證，即使政府放寬對中國大陸的過境旅客，可以有免簽證逗留不超過七天的優待，台灣訪客則不然。部分來港的台灣訪客只屬過境性質，但大部分都會先在港購物，再把這些手信及禮物，帶給他們在大陸的親戚朋友。他們在港過境只不過因為香港是最近的地方，及比較上方便而已。

目前，有單次入境簽證的台灣訪客，大約可以在本港逗留七天至三個月不等；有多次香港入境簽證的台灣訪客，則還可以免簽證逗留澳門不超過21天。

不過，形勢將會有變。澳門新機場十二月便會正式開幕，並將有直航機穿梭台灣、澳門、北京，作其變相台、中直航，中途乘客更不用轉機，亦不用另外申請簽證、很方便地往中國大陸。旅遊業與大家都拭目以待，澳門會否企圖佔據台灣旅客市場，而作更進一步的放寬。

當然，我有信心香港作為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不會在一夜之間被取代，但我卻十分關注，最終會有可能高達至三分一的台客，會從此經澳門往大陸去。有部分來港台客一直覺得本港歧視他們，每次申請來港簽證的手續都麻煩多多。以往沒有甚麼選擇，他們只好忍氣吞聲；如今我們的鄰居澳門，卻帶着微笑，並大呼歡迎光臨經澳門往中國的口號，可令形勢有所變化。

縱使澳門新機場及台澳直航，對本港未必是惡意威脅，卻響起警號，提醒我們鄰近這些競爭可以吸引到不少訪客。雖然本港旅遊業發展得比鄰近地區成熟，但手續繁複，麻煩多多的簽證過程，很可能使原本想來香港或經香港的台灣訪客，望而卻步。所以，我覺得政府應順應時勢，放寬甚至最終廢除現有要台客來港簽證的手續。

來港台客一向以來沒有在港鬧事，他們來港渡假，作短期旅遊休息或購物，感受本港多姿多彩的大都市生活，又或是來港經商或經港探親等。部分台客亦是來港公幹，傾談生意，促進港台之間的經濟來往，對港、台兩地經濟都有好處。他們不會以旅遊簽證來港後當非法勞工，亦不會用盡辦法在港非法居留。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放寬對台灣旅客的簽證手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隨着交通的發達以及國際間交往的頻繁，國與國、地區與地區之間的出入境限制理應愈來愈放寬，令各地區的人民無論在

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交流，都可以相應增加。

香港作為號稱貿易自由港，但是在出入境政策方面卻非常落後，尤其對台灣居民來港的限制。多年來，香港都不大願意放寬台灣旅客及官員來港方面的限制。我相信，主要原因是政治考慮。不過其實很多時，港府的做法往往是杞人憂天。現時，台灣居民去大陸可以即日辦證，十分方便；最近，連澳門亦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21天。香港現時的限制，是不是不合理呢？

有人提到，現時中國大陸來港旅客亦需要辦理一定手續，因此台灣亦不應該例外。不過，我想在這裏指出，實際上現時大陸來港的人士，不論他是持單程證抑或雙程證，香港方面都沒有多少“話事權”，誰來誰不能來都是由大陸方面決定，而港府在大多情況下都是照單全收。所以，我更覺得既然港府對大陸居民來港的入境手續如此寬鬆，那就更加不應該歧視同屬中國人的台灣居民出入香港。

主席先生，我贊成香港政府必須簡化台灣旅客申請入境簽證，不過，在這裏我亦希望指出，現時香港人申請到台灣旅行，手續亦同樣是非常繁複，申請入台證差不多要查“家宅”，相信這亦是過去兩岸對立造成的政治惡果。故此，在要求港府放寬台灣旅客入境簽證的同時，我亦呼籲台灣當局應該放寬港人到台的出入境管制。其實，任何地方，無必要施加旅客入境限制，最終只會對自己造成損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任善寧議員的議案，謝謝！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港台的經濟關係近年發展快速，台灣現在已經是香港的第三大入口地區，總進口在一九九四年超過1 000億元，而香港出口及轉口到台灣的貨物總值至九四年底，亦達到125億元，近五年的平均增長接近15%。

除了貿易的關係外，台灣到中國直接投資的人士，很多都以香港為基地及跳板，這對香港繼續發展作為一個服務中心、金融中心、中介中心、通訊中心等，非常重要，更對深化“大中華經濟圈”發揮積極的作用，但可惜的是，香港和台灣政府，分別在其入境簽證的安排上，多年來都沒有改善。

今天，任善寧議員動議議案，他在發言中已清楚指出，台灣旅客申請香港入境證時，所面對的不公平安排和各方面的麻煩，加上澳門對台灣旅客大開方便之門，亦可能搶去香港做生意的一些機會，並促請香港政府應盡快改善台灣旅客入境的安排。本人及民協贊同這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因此會

完全支持議案。

但相對地，香港旅客申請台灣入境證時，亦面對相似的不便，剛才劉千石議員亦提及，現時具體的情況有以下幾點：

- 申請首次入台證需時約一個月時間；
- 再申請入台證者，機打證需時兩星期，手寫證更需時一個月；
- 台灣方面沒有明文規定何種情況下獲簽多次入台證，通常要逐次加簽證；

故此本人及民協建議，香港政府應該向台灣有關當局爭取兩點：一、首次申請入台證時間須減低至兩星期或以下，再次申請入台證時間則減至一星期或以下；二、持某類旅行證件（例如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和英國海外公民護照）的人士，應獲72小時免簽證停留的安排。

總的來說，港台的經濟關係日趨密切，港台兩地政府應在對等、友好、互惠的基礎上，放寬雙邊入境簽證的限制，以促進兩地經濟文化的交流和發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任善寧議員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時港府要求台灣旅客持有入境簽證，才讓他們入境，台灣旅客表示不滿已經多時。

十月底有一個名為“原舞者”舞蹈團，應市政局邀請來港，在香港藝術節表演。該團一行二十多人首次來港，本想趁機會多留幾天，逛逛香港這購物天堂，可惜事與願違，香港入境處只批三天簽證給他們。

這舞蹈團是應市政局邀請來港進行文化交流，顯然是我們的嘉賓，應該受到禮待才對，不過受到簽證所限，他們只能作短暫的停留，令他們可能感覺受到侮辱性的看待。當然，我不希望他們有這樣的感覺。對於目前的安排，感到失望的絕非我一個人，相信旅遊協會亦感到失望。每年，旅遊協會花費不少人力、物力來宣傳香港是一個旅遊勝地，希望每一位來香港旅遊的人士都多留幾天，希望他們都感到賓至如歸，但當台灣旅客來港之後，帶回台灣的可能是一肚子的悶氣。

近年，亞洲地區經濟發展迅速，地區的交往頻繁，各地區的人民出外旅遊或公幹相應增多，雙向的互利合作，肯定對大家都有好處。政府應該做多點工夫，因為台灣不單是旅客主要來源地，也是大陸及澳門以外，港人外遊的第三個熱門地點。吸引外來訪客，不論那地區本身如何優越，簡單、方便的簽證手續，才是驅使別人到訪的第一步。此外，現時途經香港前往第三個地方的旅客，即使他持有第三個地方的旅遊證件及機票，亦需另外申請來港簽證。這樣似乎是多此一舉，我認為港府應有先見之明及膽量，去改變目前這個做法。

若政府擔心可能有台灣政客來港做出令中國尷尬的事的話，那麼，我們可以只放寬辦理簽證手續，給予那些已經持有中國入境簽證的台灣訪客。畢竟，如果大陸歡迎他們入中國大陸的話，身為中國一部分的香港，又怎好留難他們呢？

中國人是重情義和講禮貌的，古語有云：「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我們是希望別人多些來探訪我們，甚至只是路過的話，亦希望他們進來我們這裏，但現時我們自己在門口加裝上幾重的圍欄，這樣是自己失禮，還是對別人不敬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希望從本地經濟及旅遊業角度，探討今日的辯題。民建聯對本地的旅遊業極為重視，事實上，旅遊業是本地第二賺取外匯的行業，相信這行業很快會成為本港第一位賺取最多外匯的行業。

#### 澳門機場的啟用對香港的影響

不過，對於澳門國際機場的啟用，對香港構成競爭壓力這一問題，民建聯認為這個競爭是良性多於惡性，我們相信目前澳門國際機場，只會為香港機場起到分流輔助作用，減輕了目前香港機場的航班壓力及負擔。

目前香港機場設計的負荷，是每年2 400萬人次的旅客吞吐量，而根據最新資料顯示，至今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已達2 700萬人次，即是說，已經超負荷300萬人次。

根據資料顯示，在這二千多萬人次之中，每年約有六十多萬人次是經香港轉飛其他地方的，如果澳門機場能為香港分擔了部分過境旅客，這實際上對香港反而是好事。

再者，有人擔心有旅客可由台灣直航澳門，再轉飛內地，對香港構成威脅，但澳門目前只有飛往北京及上海兩條航線；反之，本港航機可前往中國內地四十多個地方，旅客的選擇是很多。

事實上，澳門機場規模遠較將來香港新機場及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為細。澳門機場的總面積只有190公頃，而新機場則會有1 248公頃。此外，香港新機場每年設計旅客吞吐量可達8 700萬人次，而澳門機場則只有648萬人次。我深信，香港現時及在可見的將來，對台灣旅客仍會有很大的吸引力。

#### 增強本地旅遊業的競爭力

主席先生，根據九五年上半年經濟的表現來看，本地的旅遊業顯然從九四年的低潮回升。一九九五年上半年的旅客總數達469萬人次，較一年前上升了7%，比九四年全年4%的升幅為佳。我相信要保持本地旅遊業的上升勢頭，放寬入境管制並不是唯一的選擇。

至於目前台灣旅客入境的安排，我認為已經十分寬鬆。任議員今日動議要求放寬對台灣旅客的入境簽證，我認為正是寬無可寬，至於豁免簽證的要求，我更是不能同意。

主席先生，要保障本地整體二十多萬旅遊從業員的飯碗，我認為終極方案是增強本地的旅遊業的競爭力、及政府給予適當的扶助，如旅遊設施的管理、本地的環境保護工作，及旅遊資源的規劃等。

香港新機場預計在一九九八年落成，屆時本地的旅遊業及相關行業，將會更進一步獲益。我建議當局應為進一步推動本地旅遊業的發展，從而使本地經濟得到裨益的角度出發，考慮設立一個如“香港旅遊局”之類的統籌及促進旅遊業整體發展的機構，或者重整現時分別由旅遊協會、旅遊業議會及旅遊業聯會所扮演的角色，使我們的旅遊業可以有更強的適應力及生命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直以來，香港處理前往大陸的台灣旅客，可說是獨市生意，因為台灣旅客前往中國大陸，多會經香港北上，而且多會逗留香港一至兩天遊玩或處理業務，這樣對香港旅遊業和服務業有許多好處。

但澳門機場將於十二月八日開始有班機來往台灣，並且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21天，更可以在改換班機編號之後，原機飛往大陸。於是澳門便很可能從香港搶走達數十萬個的台灣旅客。造成這分別，主要因為澳門政府和香港不同，澳門政府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護照持有人俱為中國人，一體看待，不必辦理簽證，而在入境時隨進隨辦。香港則把台灣旅客劃為境外人士，須滿足一切正式入境要求。台灣旅客入香港所持有的，並不是一個正式入境簽證，因為英國不承認台灣是一個正式的國家，所以並不會發簽證予台灣人士。

現時台灣人來港所持的，只是一個入境許可證，台灣人領取香港簽證的程序，須時七天，現在已減至五天，因為台灣對香港經濟和旅遊業都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所以我們同意入境處把簽證所需的時間盡可能進一步縮短。中、長線而言，我們必須想出一些能夠有效、快捷來吸引台灣旅客的方法，即使我們能夠把台灣人士領取香港簽證的時間由20天減至十幾天，亦未必能夠增加多少的競爭力，我們可否提出一些更快捷的方法呢？例如目前辦理台灣人士來港簽證，全是由台灣民間機構辦理的，本港可否在台灣設立一些非官方機構，使台灣人士能更快、更方便辦理香港簽證，毋須像現在一般那麼轉折呢？或者，我們可否仿效澳門給予台灣人士短暫時期免簽證停留呢？相信這些建議會有一些憲制上的問題要考慮；在此時間，亦是頗為敏感的，但我認為為了香港經濟發展和進一步促進港台兩地的交往，促進兩地交往亦是直接促進台灣和中國大陸兩地的交往，這些建議都是值得認真考慮的。

九七年之後，我相信這是一個國家內部的問題。我奇怪剛才陳鑑林議員說反對此議案，大概是因為議案字眼上沒有提出免簽證和沒有這樣的要求，但任善寧議員在演辭裏已提及，而楊孝華議員也說這是他的構思。既然是一個國家，我相信日後簽證與否，亦應盡量寬鬆，這似乎亦是中國大陸和台灣發展的新形勢。至於剛才任善寧議員提及“原舞者”的舞蹈藝員，獲得的簽證只是幾天，這是非常侮辱性的，如果因為任何特別敏感的理由，懷疑他們是間諜從事一些不適當的活動，根本便不應給他們發簽證，但只給予兩、三天的簽證，而只是足夠逗留作演出，不給予多些寬裕的時間，則我相信不單止“原舞者”的舞蹈藝員，甚至其他台灣人士亦會感到本港對他們是不合理地苛刻，這做法是要不得的。

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支持此議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原本沒打算發言的，但聽到陳鑑林議員發言之後，覺得有必要澄清一下。

我認為台灣旅客到港簽證比較寬鬆並不麻煩，至於旅客在這方面須事先獲得簽證，楊孝華議員提出了兩種選擇。民建聯認為繼續簡化是有利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大都會，加強旅遊業的競爭能力，有利於香港經濟發展。民建聯不介意簡化，但我相信陳鑑林議員的意思是反對豁免簽證，我重申民建聯是支持任善寧議員的議案，簡化現時台灣入境的手續，但反對豁免簽證。謝謝主席先生。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是支持任善寧議員的議案。

近年來香港的遊旅業有顯著的改變，以消費總額計算，台灣旅客已經居首位；以人數計算，亦僅次於中國。根據統計數據顯示，今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台灣旅客的消費總額約為78億元，佔消費總額的23%，而今年一月至八月，訪港的台灣旅客亦有18萬人次。根據另外一項調查指出，台灣旅客去年帶來140億元的消費總額，直接或間接維持了4萬個工作職位，因此，從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出發，是必須要繼續吸引台灣的旅客的。

澳門機場於本月八日開幕，加上澳門改善措施，方便台灣旅客出入境，或者會搶走部分原本訪港的台灣旅客，因此，民主黨是支持任善寧議員的議案，要求香港政府簡化台灣旅客的入境簽證程序。不過，我們亦不妨從另一個角度看這澳門機場，從比較樂觀的角度來看，我們看到目前啟德機場的載客量已達極限，因此，我們只要能夠善用澳門機場的便利，這根本是有利於香港的，所以毋須視澳門機場為洪水猛獸。我們清楚知道香港的吸引力不僅是在於方便轉機，而更重要的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城市和金融中心，而香港亦是一個購物天堂，這對於很多國家的旅客，特別是台灣的人民，的確是很有吸引力。如果這些旅客與商人原來的目的地是香港的話，他們絕對不會因為不能夠直接抵達啟德機場，而放棄來港旅遊或者進行商務的機會。因此，香港政府當務之急，其實是加強港澳兩地機場之間的接駁運輸，同時亦應該評估抵港的航機的經濟價值，對於一些具主要旅遊收益、主要貿易以及具發展潛質的城市，我們更應盡量保護這些航線的班機的增長，而其他航機或者一些短線或內陸的航機，可以利用其他的輔助機場，例如澳門或者黃田等機場。在這方面來說，我們去年在討論啟德機場增加班次的時候，其實已經提出過這觀點，因此，現在我們更應要求香港政府檢討整個香港機場的運用政策，所以，我們認為澳門機場未必對香港構成很大的威脅。

但是，任議員指出台灣旅客申請到來香港的簽證非常費時失事，要幾個星期才可以辦妥簽證手續，顯然與鼓勵旅客來香港這政策背道而馳。我亦經常聽到台灣的朋友投訴，認為香港有意刁難，令他們來香港十分麻煩，這種給人拒諸門外的感覺，其實不健康，亦有損香港作為一個旅遊重點的政策。其實，繁複費時的入境手續，不見得對防範真正政治敏感的人入境，能夠起甚麼作用，我相信政府不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這樣繁複費時的方法可以令政府找出很多不能用更方便快捷的方法查得到的人士。我希望政府解釋清楚給我們知道，為何要這些麻煩的手續，而不能夠好像大陸旅客一樣，有短時期訪問的免簽證，或很簡單的簽證待遇，令中國兩岸的人民，在香港可以一視同仁。事實上，不論是現在或將來九七年後，香港在中國兩岸人民與海外華人交流上，都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對中國的和平統一，更可以起積極的作用。近年來，不論是大陸或者台灣，都不再在香港從事任何暴力行動，因此，香港對台灣的入境政策顯然落伍，而剛剛陳鑑林議員提出的所謂民建聯的觀點，亦明顯是短視，無疑缺乏統一中國的感情和承擔。雖然現時香港人往訪台灣的手續亦頗麻煩，但台灣的旅遊業乏善可陳，香港沒理由要跟隨台灣的處事方法，況且簡化入境手續，確實可以方便旅客入境，結果是可以增加台灣旅客來香港，所以，無論是以政治角度或者經濟理由而言，簡化入境手續都是值得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任議員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任善寧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認為政府應簡化台灣旅客申請入境簽證的程序，以保持香港在吸引旅客方面的競爭能力。但其實現時本港對台灣旅客的簽證要求，已算十分寬鬆，既可有一次過的單程證簽發形式，亦有一年至兩年內可以多次入境而毋需加簽的選擇，兩種簽證所需時間都很短。不過，剛才有些議員提及一些個別情況的簽證需時較長，但旅遊協會亦沒有收到強烈的意見，批評現時的簽證安排。民建聯並不反對將簽證申請程序進一步簡化，以方便更多的旅客來港旅遊，增加外匯收入，同時，我們亦呼籲台灣當局應簡化港人進台手續。

剛才有議員提到陳鑑林議員對台灣出入境簽證方面有些短視，但我卻看不到陳鑑林議員的演辭在這方面有何短視之處。相反，我們看見的，其實是從經濟角度分析澳門和大陸在通航之後，經濟會出現進一步的交流。

本人謹此陳詞辭，支持任善寧議員的議案。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剛發表的意見，講述台灣旅客對香港旅遊業的重要性，以及澳門國際機場啟用後，對香港可能構成的競爭壓力。旅遊業固然是本港一項十分重要的經濟活動，所帶來的收入亦對香港的經濟帶來重大利益。本人重申，政府當局的出入境政策，是要盡量方便旅客出入香港，而又能同時兼顧有效地保障出入境管制制度的健全。

去年，我們共處理旅客超過930萬名。當中約五分之一，即165萬名遊客來自台灣。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去年台灣旅客在本港的消費總額高達138億元，佔一九九四年旅客消費總額的22%。換言之，每一元的遊客消費，便有二毫二分來自台灣旅客。因此，保持香港對台灣和其他地區遊客，以及商務旅客的吸引力，並使他們感到香港是一個出入境方便的城市，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既要致力消除對訪港旅客的不必要障礙，同時亦要有足夠的措施，來維護本港的治安。為此，我們正逐步簡化程序，以方便台灣以及其他旅客。在講述有關的改善措施前，我會先向大家解釋一下，我們對一般遊客及台灣旅客所實施的入境規定。

香港的簽證制度已是十分寬鬆。超過170個國家和地區的居民，可免簽證來港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訪客，毋須申請簽證，即可來港作短期旅遊，為期一般由14天至三個月不等。這個寬鬆的簽證制度，大大有助於吸引世界各地人士，來港旅遊和經商。簡單的出入境手續，促進了香港與世界各地人士多方面的接觸。我相信，這對本港近年的經濟發展，有莫大幫助。

現時，只有約30個國家和地區的居民，須申請旅遊簽證或許可證來港，其中包括台灣等11個沒有與英國建立正式邦交的政府。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居民須於來港前，申請簽證或許可證。台灣訪客須要申請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由本港人民入境事務處簽發。

由本年一月開始，我們簡化了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的申請手續，並把審批和簽發這種許可證的操作電腦化。因此，審批這些申請的時間，已由七個工作天縮短至五個工作天。我們亦簡化了這種許可證的分類。以往，我們共簽發七種台灣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現在，則只分為三種，分別是一次入境許可證、有效期一年的多次入境許可證，以及有效期兩年的多次入境許可證。多次入境許可證為經常來港的台灣訪客帶來極大方便，並且非常受歡迎。九成以上的台灣訪客來港，都是申請多次入境許可證的。

除了簡化入境前的手續，我們亦改善了旅客入境時的檢查程序。由本年九月底開始，本港各個出入境管制站，都裝設了由電腦輔助的光學辦認字體

閱讀機。入境處職員可用閱讀機，查驗電腦可讀的旅遊證件，包括現時簽發的台灣旅遊許可證。由於進行了上述改善措施，持有本年一月開始簽發的台灣旅遊許可證人士，其出入境檢查時間，每人可以節省20秒。由於台灣旅客人數幾佔訪港旅客總人數的五分之一，我們在出入境檢查工作方面節省的時間，整體上實在非常可觀。

上述各項改進工作，已使台灣旅客進出本港更感方便和快捷，亦未有因為我們的簽證規定出現下降的跡象。事實上，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台灣旅客數目平均每年上升超過6%，尤其是本年的首八個月，台灣旅客的數目更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8%。

當然，我們亦注意到，隨**▪** 澳門新機場啟用，即本港啟德機場的容量已飽和，航班可能會轉飛澳門。但當新的赤角機場約於兩年後啟用時，這個問題便可大為紓緩。前往中國的台灣過境旅客，應該不會單單因為須簽證的理由，而轉飛其他地區，因為他們經啟德機場在機場禁區內過境毋須持有許可證，這樣便與經澳門過境同樣方便。事實上，由香港飛往中國的航班比澳門多，給予這類的過境客更多選擇。至於除了往中國外，還有以前來香港的台灣旅客，即使他們首個**▪** 陸地點是澳門，我相信他們仍然不會錯過來港旅遊的機會。各位議員都知道，澳門和香港之間，只是咫呎之遙，船程亦只需一小時，比成田機場到東京市中心還要近。我們會研究如何使這個短短的旅程更為方便，亦會密切留意將來台灣來港旅客的趨勢。

有關澳門政府給予逗留不超過20天的台灣旅客豁免入境簽證的政策，據我們了解，這項安排已實施多年，亦沒有影響來港的台灣旅客人數。當然，澳門的情況與香港不盡相同，而我可預見，短期內相信類似的政策不會在本港執行。不過，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將會繼續進一步簡化目前的入境程序，目的是方便有意來港旅遊和營商的台灣旅客，從而促進本港的旅遊業和商貿發展。謝謝主席先生。

**PRESIDENT:** Mr YUM Sin-ling, you are now entitled to reply and you have six minutes two seconds out of your original 15 minutes.

**任善寧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保安司的回覆。保安司提及有一百七十多個國家可以免簽證，有些甚至可免簽證長達三個月，而有30個國家純粹是因為和英國沒有邦交，而得不到像大部分國家和地區所能夠得到

的免簽證的優惠。我想指出，現在整個世界已經從冷戰時代走向以經濟掛帥的時代，大家都是和平競爭的。

剛才有議員提及，不論台灣或中國大陸，亦不會在香港從事任何暴力行為。我也有提及日本已預備在明年給予台灣旅客72小時免簽證，不過，日本與台灣是沒有邦交的，所以沒有邦交而不獲得免簽證似乎是過時的政策。我希望保安司重新考慮這問題。

此外，保安司亦提及台灣旅客不斷增加，但這是往後看的，往前看便是我們要面對的競爭，所以訪港旅客肯定會下降，而本港失業率亦因此而上升。假若香港如英國一樣有賭博公司，讓市民投注訪港台灣旅客數目會否下降，我相信大部分市民會投注旅客數目下降，而本港旅遊收益亦會受到影響。不過，我仍然非常歡迎保安司最後提到會進一步簡化此手續，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謝謝主席先生。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PRESIDENT:** In accordance with Standing Orders I now adjourn the Council until 2.30 pm on Wednesday 6 December 1995.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